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爱神射错箭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第一章

要命！

她快窒息了，谁来解救她！

“啊！他们来了，沈楚天、沈楚天、沈楚天……”

四周疯狂的球迷举着“森尧豹职棒队”的旗帜，在体育馆前扯开喉咙大嚷。各式各样的彩炮、气球、喇叭张扬成一场恍如世界末日来临的蜂涌景象，每个人都痴迷地望着在出入口处停妥的球队专车，随时等待沈楚天的“芳踪”。

吴语凝淹没在人群里，觉得自己呼吸困难，也终于明白为何战争时人海战术可以发挥如此强大的功效。秘诀就在于：打死你的敌人，或践踏他，再不然闷死他也可以。

“让开！”正当这种完全失去理性的群众混战时刻，保持优雅的风度只是一种策略上的全面落败——再者，保持给谁看哪，拜托——唯有拚命往前挤，践踏你的竞争对手，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借过！喂，你挡住我的路了。唷吓，那边的人让开，撞出内伤恕不负责。”她抛开一切矜持，甩下平时保守严肃的老处女形象，为她光辉的前程展开奋斗。

专车里，众所瞩目的明星球员英雄般步出车外，大多儿屏息以待。陈胜国、梁清华、高鹰人……

眼见球员们一个个走进体育馆内，沈楚天依然不见人影。

“沈楚天、沈楚天、沈楚天！”群众呼唤自己偶像的声浪更加惊人了。

沈楚天三年前甫加入国内职棒界，短短十二个月内便令排名最后的“森尧豹”一跃而成新科冠军，此后一直保持盟主的地位。然而，上个月，这位“森尧豹”的王牌投手竟然非常不小心地扭伤了他的黄金手臂，使球迷在今年的前半赛季无法欣赏到偶像投手上球场征战的凛凛风姿。难得今天他要回球队看队员练球，也不知道消息是如何走漏出去的，总之引来了众路人马包围体育馆，抱定了非见到偶像不可的决心。

当然也引来了紧咬着沈楚天不放达数星期之久的吴语凝。

“先生，”她朝着正要拉上体育馆大门的管理员大喊。“沈楚天呢？他今天会不会来？”

这三个字具有奇异的魔力，原本喧闹到足以令分贝器损坏的狂吼立刻在零点五秒内化为万籁俱寂，静寂到她可以听见自己心跳的地步。

太神了！警备总部应该找这位沈楚天担任镇暴先锋。

“沈楚天腕伤尚未痊愈，今天不来练球。”管理员慢条斯理地关上铁门。

“喔——”群众里响起一阵失望的叹息。

“可恶！”语凝则懊恼得想捉个人来打上一架，最好就是那个沈楚天。

气死她也！今天又自来了一趟，她就不相信自己逮不着那尾滑溜的大泥鳅。

她七窍生烟地离开人群，绕过成排的栏杆，走向体育馆后门，让冷风拂在脸上消消气。

唉，不成！她实在越想越气。如果自己也是个棒球狂热者，理事长派

她来担负这项重责大任，她还比较心甘情愿一点，偏偏她是个运动白痴，事先连沈楚天是哪号人物都懵懵懂懂，结果居然派她来负责逮人。

有没有搞错？

是，沈楚天本领高强，球技一级棒；是，沈楚天的名声甚至引来了日本职棒界的挖角行动；是，沈楚天取代了四大天王成为许多年轻人心目中的新偶像。

那又如何呢？全台湾又不只他一个才算得上是名人，其他那些个电影明星、社交名流岂不全靠边站去？好端端的一个人，打棒球就打棒球嘛！捞过界抢人家偶像饭碗干什么？

“气死我也！”骂来骂去也骂不出什么新意，索性踢开脚前的石头出气。

“哎呀！”

石头顺着抛物线原理滑下，掉进前方的草丛里，砸出一个小毛贼。

不，更正，是“大毛贼”。对方挺直身子，足足有一百八十几公分，压迫着她的视界。

“哪个缺德鬼干的好事？”此刻大毛贼手上正握着她的犯罪证据。

语凝打量自己区区一六〇的身高。倘若选在此时发挥“华盛顿和樱桃树”的诚实精神，或许自己当真会求仁得仁——变成“樱桃树”，而他则是一斧头劈断她的“华盛顿”。算了，好汉不吃眼前亏。

“我看见一个小鬼头往那个方向跑走了。”她撒起谎来也可以脸不红气不喘。

高个儿悻悻然瞄了她所指的方向一眼，扔开石头，咕咚窝回草丛里继续睡他的觉。

可耻！好个白花花阳光普照的天气，他偏偏喜欢窝在草丛里睡大觉，被石头砸中怪得了谁？还算她脾气好哩！没跟他计较自己的“抛掷物”被阻碍行进方向。

不管了，还是想办法联络沈楚天吧！

“去他的沈楚天！”她低咒，用力踢开另一颗石头。

“哎呀！”

又砸中他！这个人很可笑耶！既然有过前车之鉴，难道不懂得换个地方、换个角度睡觉？

“就是你！”高个儿掌握她的最新犯罪证据。“你还想把自己的罪行赖给不存在的小鬼吗？”

若在平时，她不会和他计较，顶多摆出一副办公室里惯常展现的老处女面具，冷淡有礼地道声歉，而后头也不回地离去。但是，今天……今天她实在受够了窝囊气，顾不得戴上面具了。

“你想怎样？你不高兴啊？想打架吗？”手指头很不客气地戳在他硬邦邦的胸膛上。

“要睡回家睡，体育馆的管理部公告过这里的草丛是专供无业游民睡觉的地方吗？”

火大的声调引来几位旁观者侧目。看就看吧！现在的她是“挫到最高点，不怕人家看”。

“你小声一点！”高个儿嘘她，偷偷转个方向面对矮丛。“从没见过打人的比被打的还凶！”

倘若他转过身去不理她，她顶多摸摸鼻子走路，将这个小插曲忘得一

乾二净，回办公室扮演她的“魔鬼企划专员”角色。

偏偏这个男人不识抬举，挑上她脾气最火爆的时刻。

“要不然你想怎样？”近日来遭受的不顺和不满借着这个机会完全爆发出来。

“我还能怎样？自认倒楣罗！”他摸摸鼻子，一脸很衰的表情。“喂，我刚才好像听见你在骂人？”

“对，沈楚天。怎么？你认识他？”她坐下来歇歇腿，竟然莫名其妙地和他攀谈起来。

“当然认识，所有喜欢职棒的人都认识他。”高个儿挨着她坐下来。反正已经被人吵醒了，再也睡不着，有人陪他聊聊天、杀杀时间也不错，好久不曾体验过如此悠闲的生活了。

语凝对他兴冲冲、亮晶晶的眼睛不屑一顾。

男人，你的名字叫幼稚。

“我真是搞不懂，沈楚天不过是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打棒球的男人，为何大多儿对他如此痴迷？”

“怎么？你不喜欢他？”高个儿显得相当吃惊。

眼前的女人若非穿着衬衫、窄裙的典型上班族装扮，他会将她误认为未成年少女。短短天然鬃秀发蓬乱成一头乌云，颊上留着一、两颗痘痘的痕迹，再配上红润可爱的苹果脸，看起来活脱脱是个俏皮的洋娃娃。

而这个洋娃娃竟然不喜欢“棒球情人”沈楚天？

“我凭哪一点该喜欢他？”洋娃娃面孔底下的女暴君本质展露无遗。“打电话给他经纪人，对方不肯回电；留下上百通留言，沈大牌没有一次理会过。现在都已火烧眉毛了，他还能一声不吭地作他的棒球情人梦。这种人凭什么教我喜欢他？”

这堆牢骚基本上是发给自己听的。她向来没有饶舌的嗜好，遑论向一个陌生人诉苦，实在是因为最近受到太多挫折，压抑太久不得不发作出来。

“既然你不喜欢他，何必追着他不放呢？”高个儿颇为好奇。“根据报纸上的报导，沈楚天腕伤未愈，休养期间一律不接受外界采访。喔！我明白了，你一定是体育记者，因为采访不到他，所以气得蹦蹦跳。”叫得惊天动地，可比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无聊！

“我不是记者……”她转念一想，又没好气地瞪着他。“奇怪，我做哪一行是我家的事，干卿底事？”

更奇怪的人是自己！平时不爱饶舌也就算了，对于其他人也向来保持固定距离，难得今天居然向陌生人诉苦诉个不停，可见自己真的怒火烧过头，行为反常了。

再转头看看他，发现他的长相可能也得为她的反常负一点责任。他看起来就像个邻家大男孩，眉清目秀兼之笑容满面，虽然潇洒，却不会帅得人产生压迫感。总之，典型的“阳光男孩”形象，适合拍夏天的饮料广告。

如此一想，忽然发现，他好像挺面熟的。

“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她狐疑地扬高眉毛。

“我还以为这是男人向女人搭讪时才会出现的台词哩，当心我误会哦！”他的嘴角咧到两边耳垂。

这么爱笑？小孩子一个，她敢保证，高个儿的年纪绝对比她小，不过

外表上可能看不太出来。

每回告诉不明内情的人她已经二十七岁，换来的总是一副“你当我恨好骗哪？”的表情。害她不得不随时提醒自己，一定要记得在工作场合戴上“刚健正直、果敢坚忍”的面具，以免她必须一天到晚对那些前往基金会求助的民众保证，自己已经成年，拥有一切法律赋予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唉！惨唷！谁说年轻的脸庞是一种福气？

“好了，你乖乖回草丛里睡觉吧！姊姊要办正事了，别吵我！”她从皮包里掏出一张影印纸，迳自在背后空白的地方书写起来。

“姊姊？”高个儿怪叫起来。“我没自称是你叔叔已经算是很客气的了，你居然敢自封为我“姊姊”？你今年多大年纪，二十？二十一？”

她不答反问：“你呢？”

“快满二十七。”就不信她会老到足以当他“姊姊”。

她就说吧！小孩子一个。

“别吵我！”先办正事要紧，没空理他。

体育馆前等不到沈楚天，她必须前去下一个沈大牌经常出没的地点守株待兔。真是累人！

六月的阳光如烙铁烧炙着她的肌肤。偶然吹来一阵凉风，飘落她手上的影印纸，她连忙捡起来抚平。

影印纸的正面是一张沈楚天的剪报照片。基金会里的同事一听说她不知道沈楚天长得是圆是扁，大惊小怪之余，翻出一张剪报照片让他带在身上，以资参考。

依她的标准来看，这位万人迷长相也不怎么出色嘛……

“咦？”她的下巴掉下来，瞄瞄照片，再望望眼前的高个儿——

“你你你你——”她指着他的鼻子说不出话来。

“我我我我，我怎么样？”他的笑容既无辜又可爱，甚至很得寸进尺地抛给她一个飞吻。

““姊姊”，不要生气嘛！”

吴语凝踢踢哒哒踩着黑亮的皮鞋，双脚的力道似乎想把敦化北路的人行砖道踏碎。

沈楚天跑在她前头两步远的地方，倒退着走路。为了怕那群疯狂的球迷认出来，他戴上墨镜和棒球帽，遮住大半张脸，十足的银行抢匪装扮。

倘若警方真能将这种骗死人不偿命的家伙收押，她会第一个放鞭炮庆祝。

“你跟住我做什么？”逃避是弱者的行径，她决定面对面和他对峙。不要以为他有球迷撑腰，她就怕他。

“这可奇了。”他眨巴着眼睛。“你刚才明明宣称自己一直在找我，现在我四平八稳地站在你面前，怎么反倒问我想干什么呢？”

“四平八稳？”她嗤之以鼻。“你不是蹦就是跳的，“稳”在哪里？”

他笑咪咪地指着自已嘴唇。““吻”在这里呀！我刚才不是送了你自己一个？”

痞子。最看不惯这种说话没半分正经的人了！

“别跟着我！”她就不相信自己非求他不可。

沈楚天看得出来自己最好适可而止，这位“姊姊”真的快要发火了。

其实，平时的他虽然本性恢谐，却不会如同此刻的嘻嘻哈哈，今天实

在是因为他控制不住自己逗逗她的念头。

她明明年纪不大，偏偏喜欢摆出一副与实际年龄不符的严峻面孔。倘若她的本性当真如此，那也就算了。然而，适才地诉苦的生动表情又分明显示内里的她是个热血热情的人。既然如此，她何必压抑自己呢？

开个玩笑嘛！有什么关系？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偶尔开开玩笑日子才过得有趣呀！

“小姐小姐别生气，咱们来谈“正事”吧！”他决定化“公事”为守势。“请问你找我有什么事？”

她转过身去，深呼吸几下平静自己沸腾的情绪。

他说得对，好不容易才找到他，可不能因为忍不了一时之气而放弃大好机会。无论他表现得有多么令人生气，多么自大，多么令她不欣赏，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沈楚天，而她和数千位生病的儿童需要他。

小不忍则乱大谋！

OK！心理建设完毕！

“您好，沈先生。”她回身正视他，竭力抚平稀绉的衬衫，挺高自己一六〇的身材。

“敝姓吴，吴语凝，我代表“癌之船基金会”和您联系。相信您听过本基金会，它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专门帮助家境清寒的癌症病童筹措医疗经费……”

“卡！卡！”他喊停。“你确定自己要站在大马路边和我谈公事？”

“呃……”她怎么没想到？暖，今天太累太热太忙，自己的办事能力全给太阳晒融了。

“我知道前面有家咖啡屋，满不错的，咱们边走边谈好了——本基金会的服务宗旨是……”

沈楚天亦步亦趋地跟着她，越看越觉得她可爱。红润的面孔流露出热诚，努力描述着她的工作、基金会的助人精神……浑非适才初识的不耐烦神情。看来，她是个热爱工作的小女人呢！

“……最近我们的财源稍嫌不足，因此打算举办一项募款餐会吸引民众前来参加、捐款。为了使这个活动足以引起社会的注意力，我们希望能邀请几位知名人士出席餐会，而您，沈先生，就是我们的首号贵宾……”

“停！”他再度喊卡，倏然停下脚步。

“嘎？怎么回事？”她险些收不住脚。

“你是说，贵基金会想邀请我担任活动贵宾？”他的脸色渐渐沉下来。

“是啊！”看见他的表情，她约略可以猜出他的参与意愿。“你不愿意？”难不成他只会打棒球、勾引球迷，内在却一点同情心也没有？

“吴小姐，很抱歉，我可能无法参加。”沈楚天展露为难的表情。

“为什么？”语凝强迫自己按捺脾气。

“我很忙！”彷彿这句话可以解决一切问题。

“但是，这是一种慈善行为。”

他猛力摇头。

“所有与我接触的机构背后都有个慈善事业需要帮忙。请你了解，我并非不肯参与，而是现在的时机不对。我的腕伤还没痊愈，需要好好休息一番。如果我答应你的要求，其他机构势必会不断出面徵召我，但我目前只想把全副心力放在棒球比赛上。”

“棒球！”她简直不敢相信。“医院里正躺着几百个等待医疗救援的癌症病童，而你居然只关心一颗小小的棒球？”

“我已经说过我很抱歉——”

“一句抱歉就可以挽救那群小孩的生命吗？”她的语气降到绝对零度。

“沈先生，希望你看清楚状况！或许你现在很红，或许你已经被球迷捧得半天高，看不见民间疾苦，或许你认为自己关心记分板上的积分甚于生命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但是，你最好想清楚，有很多事情的重要性胜于玩一颗四处乱飞的棒球。有朝一日，当你白发苍苍地躺在病床上，回思自己年轻时自我中心的做法，希望你不至于羞愧得五体投地！”

哔哩啦啦的一席话轰得他愣愣发呆。

从来没有任何人这样骂过他！她误会了，他并非如她所说的那么冷血无情，只是——

“呀——在那边！沈楚天在那里！”一个女孩率先发现他的影踪，不到两秒钟，那群疯狂的球迷便蜂拥到他身边，将他围成一团夹心饼乾。

“喂，你等一下。”他想叫住她，却被人潮困住。“洋娃娃”压根儿就不理会他。

无奈中，目送她气唬唬地提起公事包，重重迈向八德路三段。

哒哒哒哒——

“可恶，自我中心、冷血无情……”

事隔三日，吴语凝依然馀怒未消，用力摇晃她桌上的爱神娃娃不倒翁。这个不倒翁是她的出气筒。

为何打棒球的没一个是好人？先是她父亲，再遇上沈楚天，她的八字八成与棒球选手犯冲。

“吴小姐，二线电话，令尊打来的。”

哈！心有灵犀。

“喂？”她提起话筒抢先说道：“老爸，我再说一次，我、绝、不、搬、家。也不准你把一大堆奇奇怪怪的人往我的公寓里塞。”

彼端，吴泗侨对女儿的固执完全无计可施。

“小凝，我真搞不懂为什么你宁愿留着那栋公寓给一群神经病住，也不肯让我的小朋友搬进去？”

“风师叔他们不是神经病！”她再次抗议。“他们只是……有点奇怪。”

“对，一个是狐狸的后代，一个是女鬼的子孙，另一个……”

“爸，请你不要讽刺我的房客。”她立刻打断父亲。“至于你的“小朋友”们个个年薪七位数字以上，他们大可集体出钱把“世贸”买下来，改建成公寓，但是别想打我房子的主意。”

她的办公室玻璃围墙响起一阵轻敲，抬眼凝望，基金会的龙头老大戚振观两道浓眉已然揪紧，足以拧出水来。

“爸，我的老板来查班了，不跟你聊了，以后再说吧！”也不等他反应过来，匆匆甩上话筒，而后回复自己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老成模样。

戚振观踱进来，开炮了。“现在已经十点半。”

“我知道。”她回答得中规中矩。

“距离募款餐会只剩下三个星期。”戚振观益发和颜悦色。

“我也知道。”随着他的谦和温文，她的语气就越谨慎。

“那你还坐在这里干什么？”砰！办公室外，整个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全

被理事长的拳头吓了一跳。吴语凝盯住那张承受了老板怒火的办公桌，很担心自己何时得再换一张新桌子，他们的经费有一大部分花在更新毁损的办公设备上。

“理事长，该做的事情我已经全部打点妥当。”她试图为自己博取同情分数。

“海报正在印刷，场地申请好了，宾客名单表也拟出来……”

戚振观大手一挥，阻止她转移话题的努力。

“很好，非常好。”他又换上那副令人毛骨悚然的和颜悦色。“那么我不能极端“谦虚”地请问，我们的贵宾联络上了吗？”

她就怕他这么问，不过没关系，她还有绝招。

“当然联络好了。”她做出一个OK的手势。“社会福利局局长答应出席，而且全权赞助我们的“泰福集团”董事长夫妇也能拨冗参加，还有影视红星……”

“吴语凝！”又是一声石破天惊的吼声震断全体员工的工作兴致。“你不要再给我装傻！我问你，沈楚天到底来不来？”

玩完啦！新仇加上旧怨，语凝实在恨透了沈大公子。若不是他不肯合作，今天她也不会沦落到任人宰割的处境。

“戚先生，我已经很努力地……”

“报纸上写得明明白白，沈楚天手腕的伤势尚未痊愈，今年的前半场球季不能下场比赛，照理说，他应该有相当充裕的时间可以参加我们的活动。你没理由请不到他。”

太过分了，三两下就把责任推卸给她！

“我已联络上他。”看见戚先生满怀希望的表情，她不得不泼他一盆天山冷泉。“可是他不答应出席……不过您先别急着生气，我可以找其他人来取代他”

“吴小姐，”戚先生那口气叹得又沉又重。“问题是，很少有人比得上沈楚天的群众魅力，而最最重要的，“泰福集团”的小开是他的球迷。假若沈楚天能来，那一家人起码肯多捐两百万。”

换言之，沈楚天是无可取代的！她就不信他那么神。当然喽！这种不敬之词绝不能说给会叫也会咬人的戚先生听。

“戚先生，我会继续努力争取他的同意。”先打个官腔蒙混过关再说。

戚振观暂时被她安抚住，点了点头表示满意。

“戚先生外找。”内线通话器响了起来，小妹的声音听起来怪异而高亢。

总算送走这尊活菩萨！语凝捏了一把冷汗，

全办公室的人都明了，在戚振观大发善心筹募基金会之前，是个轻量级的拳击选手。一拳挨在脸上，乖乖不得了！

唉，怎么办？看来非回头求那个嘻皮笑脸的家伙不可。够糗的，几天前才痛骂人家一顿，现在又要自动送上门供人家骂回来。

没法子，为了筹募经费，叫她以身相许都没有问题。以天下病童为己任，置个人死生于度外。

现在只好想想办法再去外头逮那尾泥鳅！她知道戚先生当初委任她去找沈楚天的原因，不过是想利用她的家庭背景。但她不想回去求老爸。谁都明白吴家父女俩已经很久不相往来。

她叹口气，拿起话筒。沈楚天的球队办公室电话号码收到哪里去了？

“吴小姐，”基金会的会计小姐乘机溜进来。“听说你见过沈楚天？”这就是办公室隔音欠佳的坏处。

“甭提了！”她放下话筒。“虚有其表的家伙！”

“谁说的？他是我的偶像情人。”会计小姐绽出满脸的迷醉神色。“他不是比照片上更好看？”

“好看有什么用？同情心全被棒球吞噬掉。只懂得打球赚钱，头脑简单、四肢发达，人生观完全是我父亲的翻版。”她叽哩咕噜说下去，再也顾不得自己以往苦心塑造“不饶舌、只做事”的专业形象。“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沈楚天只是一个完全不替别人着想、自我中心的坏蛋！”

办公室里一片沉静。会计小姐眼睛睁得大大的，似乎不能想像她所描述的沈楚天和“棒球情人”是同一个人。

“哇——”有人低低吹了一声口哨，引起语凝的注意力。“我真的不知道居然有人这么了解我耶！”

她的眼睁迎上发话的男子，下颚险些脱落掉在地上。

“我……戚先生……我……呃……”

戚振观的面皮染上铁青的色泽，显然听见她方才的长篇大论；而站在他身旁的“贵宾”，也就是吹口哨调侃她的家伙——

赫然是沈楚天！

第二章

沈楚天？

该死！

“戚先生，我想和吴小姐单独谈谈，可以吗？”他的微笑既甜美又迷人，会计小姐看得如痴如醉。

“当然，当然。”戚振观哪敢不答应？招呼会计小姐一起走出去，临关上门之际，不忘回头打个PASS给语凝——

她可以摸索出它的涵义：你给我小心伺候着。

可恶！为何姓沈的总喜欢挑在最尴尬的时刻出现？

她仔细考虑该如何起头。直接问他：“你来踢馆的？”好不好，火药味太重，没必要为他大动肝火。

“沈先生有何贵干？”很好！非常端严，完全符合她在办公室里的一贯形象。

“好有礼貌哦！”他笑咪咪的，故意装出小男生的陶醉腔调。“那天害‘姊姊’气冲冲地离去，我觉得不太妥当，所以特地选个好日子登门道歉。”

几句话轻轻松松打落她的面具。

“谁是你姊姊？好端端的，没事不要半路认亲人。”真搞不懂那群球迷究竟痴狂他哪一点？除了长相还称得上人模人样之外，她完全找不出半丝足以令自己喜欢他的地方。

轻浮、不正经、嘻皮笑脸、痞子！

“是你自己要我这么叫的。”他还想闹。

“沈先生，您今天大驾光临到底有何贵干？明说好不好？我很忙。”她不

相信沈楚天的来意与餐会有任何关联。反正打棒球的人就是没心没肺，他也挺以自己的没良心为傲，她何苦浪费时间唤醒他的良知？“很抱歉前几天辱骂您一顿。如果今天您是来讨回公道的，请便！结束后请出门直走右转，可以找到基金会大门，您不会迷路的。”

沈楚天双手抱胸，静静任地出气。

“你好像很讨厌我。”他感到十分好奇。“为什么？除了拒绝你的邀请之外，我还未做出任何足以令你气出病来的坏事呀！”

“你不觉得光是这件事就足以令我唾...“不欣赏”你了吗？”她中途硬生生换个字眼。

“就因为我无法为癌症病童筹募基金？”

“否则还会有什么？”她当然不会告诉他，有个担任棒球队教练的老爸，再加上最近这一年突然冒出数不尽的“未来女婿人选”——而且清一色是职棒球员——她已经届临对职棒球员全面反感的地步。

球、球、球，钱、钱、钱。

他们眼中只容得下这两样东西。就以她的父亲为例吧！倘若练球练到一半忽然发现有人快溺死了，他绝对不会放弃“宝贵”的练球时间，去拯救“区区”一条人命。

沈楚天不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吗？有钱赚、有球练就足够了，哪管他小孩病不病、痛不痛。

“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吧！”他再度展露价值一百五十万台币的微笑。

您甭提，还当真有家运动鞋厂商甘愿花这笔钜款请他笑一笑、拍支广告哩！

“你的意思是.....”明知不该分心，她依然忍不住想道，他微笑的“美态”确实满吸引人的。

“我的时间轧得还不算太紧，除了上医院检查伤势、去球队看大家练球之外，其他时间暂时可以列为空档，拨出一、两个小时参加餐会应该不成问题。”

她的心头渐渐燃起希望。

“你是说.....你可以出席我们的活动？”奇迹！乌鸦变白鸦、麻雀变凤凰，天上下红雨.....他居然找回自己的良心了？

“难道你不欢迎我来？”

瞧她讶异的模样！他暗暗好笑，看来自己给她的第一印象真的很糟。早知道她是个开不起玩笑的人，一开始就不该装出吊儿郎当的模样逗她。可是，她暴跳如雷的模样比任何女人都来得可爱，教他着实忍不住。

说真格的，他——很喜欢她。

她的个儿小小，提及那些生病的孩子时，却彷彿转眼间变成十尺高的巨人。他出社会闯荡多时，很久不曾见过有人如她一般真真切切地热爱着自己的工作，而非工作所带来的实际利益——薪水。

不过他得转换策略才行。今天既然做出答应出席的承诺，日后与她接触的机会势必增加。她可能是自己最近唯一有时间长久相处的异性了，当然要好好把握。

再说——他真的越来越觉得她好可爱。

语凝从椅子上跳起来，平凡的五官霎时焕发出绝丽光彩。

“太好了，谢谢你，谢谢！”从前似乎错怪了他，她有些不好意思。“对不起，刚才口气不太好。”

他偷笑。由此可知，她也可以变得很“现实”，前倨后恭。

“我先介绍一下。”她兴致勃勃地开始工作。“募款餐会预订在三个星期后召开，为了吸引民众前来，我们希望受邀贵宾能现场展露一两手厨艺，烹调出来的作品最后以义卖的方式出售，并请贵宾和买下的民众共同进餐。现场所募得的款项和门票费用一律拨入救济基金的帐户……”她的声音慢慢消失。

且慢，他那副为难的表情是什么意思？不会又想临时出状况吧！

“对不起，”他充满歉意地看着她。“我可能无法出席……”

哈！她就知道！她就知道！反覆无常的小人。

天下乌鸦一般黑，麻雀永远不可能变凤凰！

麻雀只会是小麻雀，长大之后变成大麻雀，老了之后变成老麻雀，最后变成死麻雀，麻雀永远不会变凤凰。

她真是猪油蒙了心，才以为他会突然良心发现。

“你今天是存心来搅和的，是不是？”她指着他鼻尖冷冷地问。

“不是。”极度委屈的神色跃上他的眉眼之间，害她差点对他产生同情心。”我刚才发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什么问题？你要打球？你要约会？你要度假？”

她每提一件事，他就跟着摇一下头。

“这个问题就是，”他宣布谜底。“我不会做菜。”

差劲的理由！

“我就不信你连炒个葱花蛋都不会。”好歹也找个像样的藉口嘛！分明侮辱她的智商。

“我真的不会。”他又露出第一百零一副无辜的表情。“我母亲笃信“君子远庖厨”的理念，从来没让我进过厨房。长大后搬出来住，我也一向在外头吃，公寓里不开伙。”

“不会炒蛋，总会水煮蛋吧！”她犹不死心，同时提醒自己，以后绝不能把自己的儿子宠得像他这般娇贵！

“小姐！”他叹了口气。“你打算叫来宾花多少钱买我的水煮蛋？一颗二十元”

语凝掐指算算，若想利用他的名声筹到两百万，好歹也得替他准备十万颗鸡蛋，老天！

“真要命！”她颓软下来，正式考虑放弃这颗大鸡蛋……不不不，是“大明星”。

办公室门霍然被推开来。

“我有办法！”威振观笑咪咪的。

拜托！他在门外偷听多久了？她实在恨死了自己办公室的隔音设备。

“沈先生，只要你肯出席，厨艺方面的问题由我们来操心。”他瞄视语凝，眼眸中蕴藏了无限希望，毛骨悚然的战栗感立刻攀上她的背脊。每回威先生想陷害她于不仁不义之境，都会露出这种表情。“吴小姐的手艺不错，既然我们还有三个星期的缓冲期，何妨请她帮你恶补一下。”

果然！太过分了！

“戚先生。”她站起来抗议。

“想想那些生病的孩子，吴小姐。”戚振观对她晓以大义。“你的付出，是所有癌症病童的收获。”

一句话挡回她所有争辩！白天叫地做牛做马操劳也就算了，连她晚上的下班时间也不放过。戚先生还真懂得善用人力资源。

语凝终于了解“一将功成万骨枯”的真正涵义。

台北市郊的夜空，天淡银河华地，月华如练。

沈楚天查看门牌号码。十七号五楼，就是这一栋，他没有走错地方。

这栋五层楼高的公寓建筑外观看起来并不新颖，但也不至于摇摇欲坠。十户公寓的阳台窗口只有两、三家亮着灯。此刻才七点二十分，里面的住户不会这么早就寝吧？

他举步踏上台阶，阴暗的门廊并未开灯，他的脚底板碰上一个突起物，轻轻传来一响“吱吱”叫声。

“什么东西？”他嘀咕。

幽暗中，一个属于稚龄小孩的童音轻亮叫着：“死了！”

“谁？”他吓了一跳。刚才明明没看见周围有任何人存在，然而，这声轻唤却明明出自他的身畔。

转身看去，身后站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生，灼灼的双目在暗夜中分外明亮。

怎么可能？小男孩彷彿凭空出现似的。他敢发誓，刚才一路行来绝对未曾看见任何“可疑”的人影。

“死了！都是你！”薄浅的水雾掩盖了小男孩炯亮如星眸子。

沈楚天的愧疚感油然而生。他向来喜欢小孩。

他低头查看自己究竟残害了哪条小生命。结果，惨死脚下的“尸体”是一只破烂不堪的米老鼠布偶。

“可是……它……它本来就“死了”。”他拾起布偶，一朵棉絮从它脱落的左眼洞中挤出来。他不认为这个历史悠久的破洞是自己踩出来的。

“乱讲，繁红姊姊正要替它动手术，动完手术它就活了。”小男孩抢回布偶，豆大的泪珠溢出眼眶。

“对不起。”他最看不得孩子哭了，一心愧疚得想把自己立刻打昏。

“我要去埋掉它。”小男孩迈着哀戚欲绝的步伐离开。沈楚天想安慰他，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好满怀歉意地目送他步下台阶，步入庭园，然后——消失了！

小男孩消失了！

沈楚天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双手用力揉了一揉。

怎么可能？小男孩既没有转弯，也不曾躲入某个地洞，怎可能突然消失？虽然此刻光线幽暗，但也不至于暗到令他眼花的地步。谁来扭亮电灯让他看一看？

头脑尚处于迷惑状态，顶上的廊灯似乎听见他的呼唤，闪了两下，自行亮了起来。

这……这是怎么回事？

公寓大门缓缓地、微微嘎吱叫着往内分开。沈楚天提高警觉，难道连大门都是全自动服务？

“你站在这里做什么？”

语凝提着一袋饱塞的垃圾正要出来丢弃，一开门立刻看见他张大嘴巴，

以一脸蠢相迎接她。

他见到鬼啦？

“门，门……是你开的？”他的下巴依然合不拢。

“对啊！”这个问题很值得探究吗？

“灯……也是你开的？”

“否则还会有谁？”她开始失去耐性。

“啊，呃……没事没事。”他的嘴巴终于合起来。“对不起，我迟到了。”

这个地方似乎有些诡异。那个小男孩究竟消失到哪儿去了？

他搔了搔头发，陪她丢了垃圾，一起走向楼梯。

两人踏上第三层楼的平台时，标有“三A”号码的公寓传出一些奇怪的声响。

“那是什么声音？”他率先停下来。

听起来隐隐有焚烧的剥啄声，再加上咕噜咕噜的气泡声和流水潺潺的混合乐曲——里面的人在做什么呀？

“没事，承治正在进行他的气化实验。”她轻便的语气仿佛暗示全世界的人都不该对……气化实验……感到不解。

“喔！”除了一声“喔”，他不晓得自己该做何反应。“你的邻居……”

轰隆！好大的震爆声打断他正欲发表的言论！

“当心！有人伏击！快闪！”他马上按着她的头趴在地上。

语凝给他压得差点透不过气来。

“放、开、我！”她用力挣脱他，然而他七十多公斤的体重根本不是她的缚鸡之力所能移动的。“我要你起来，听见没有？”

两人的躯体在狭窄的楼梯间紧密贴合，然而，突乎奇来的巨响转移了他对这场飞来艳福的注意力。他只想找出“刺客”是谁？

震汤声浪继续从三A传出来。

“起来！”她用力顶他一脚，此刻也顾不得礼貌的问题。“大惊小怪！”

大惊小怪！他舍命救她，她居然还嫌他大惊小怪？

“承治，”她敲了敲墙壁。“里面还好吧！”

“咳……咳咳……”年轻男人的咳嗽声马上飘出来。“还好！头不见了，不过身体还在。”

天哪！里面是限制级恐怖片的拍片现场吗？

“你不用帮我介绍他。”沈楚天抢在前面发表声明。他不想认识一位“头不见了，不过身体还在”的朋友。

“希罕！”她没啥好气，揉着作痛的手臂再度攀向五楼的住所。

沈楚天跟随她踏入温馨的小客厅。

“这栋楼里都住了些什么人？”他颇为纳闷。

刚才一路走上来，好几家公寓门外连双鞋印子都没有，不似有人住。十户之中，空屋率起码占了一半以上。

“都是我的朋友。”她耸了耸肩，直接走向厨房，取出一堆今晚的教学材料。

第一堂课先从最基本的厨具开始，她敢打赌他连铲子和饭匙都分不清楚。

“是你介绍他们搬进来的？”他跟在她后头团团转。

“拿去，这是砧板，这是菜刀……”她用纯粹公事公办的语气回答。“这

栋公寓属于我，他们是我的房客。”

“你是大房东？”他吹了声口哨。

“我不是请你来聊天的。”她把一大盒鸡蛋塞进他怀里。“打蛋！我们先从蛋炒饭开始。”

如此简单的料理，如果他还弄不出来，除了打电话向傅培梅求救之外，她也别无他法。

望着她递过来的餐具和材料，他的心思渐渐从房屋的诡异气氛回到正事上。此刻仔细回想，适才在楼梯间的“俩俩相叠”似乎吃到她不少豆腐。

暖，都怪那阵奇异的爆炸声，害他忘记把握绝佳良机，眼前想再找到相同的机会可是微乎其微。

“遵命，牢头。”他行了一个端正的举手礼。

他敢保证，吴小姐绝对不喜欢她的戏谑表情。好久没见到生起气来像她如此讨人喜欢的女性，他想多看几次。

自己也说不出来为何偏爱找上她，可能是因为她和其他投怀送抱的女人不同吧！她总是把他视如草芥，地位打压得比小狗还低。或许，潜意识中的受虐倾向被她给激发出来了！

果不其然，语凝的瞳眸闪烁出神色不善的焰火，面容抹上一层战彩。

“你仿佛非常不把今晚的课程当一回事？”她从齿间进出话来。

“怎么会？”他一口气打了五颗蛋，拿双筷子用力搅和。“今晚的课程具有崇高的理念和情操，为了癌症病童而奋斗，我完全尊重你的指导。”

语凝眯起眼睛，扫射他状似无辜的表情。

事已至此，他约略可以猜出沈楚天的用心。基于某种她也弄不明白的原因，他似乎非常喜欢、而且极度想要惹她生气。

他的脑袋里究竟盘桓着哪些古怪主意？

“不要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她才不会让他称心如意。沈楚天越想招惹她，她就越要心平气和。

“上什么当？”无邪可爱的眼睛又眨巴眨巴。天！他实在爱透了惹她生气。

门铃的叮咚响中断了她的回答。

“你今晚还邀了其他客人？”他端着打蛋碗一同前去应门。

她懒得回答他，迳自拉开大门。

“你有没有黑狗血？”门外是他的房客之一，风师叔。

“我没养狗。”语凝以同样严肃的口吻回答。

站在旁边的沈楚天一头露水，摸不清楚情况。

这位老伯伯以为自己在演“师公收妖”吗？他穿着一袭鲜黄色的道袍，左手握着金钱剑，右手则是两张符咒。下颚的几络山羊胡像煞林正英的“一眉道人”。

“少了一味黑狗血，效果可能不太好，那只妖魔鬼怪的道行还算不错。”风师叔显得有些颓丧。

“哪只妖魔鬼怪？”他好奇地问，原来这栋楼当真不乾淨。“是不是一个神出鬼没的小鬼，抱着一只破破烂烂的米老鼠？”

那个小孩挺可爱的，但是脸色相当苍白，或许真是个鬼魅也说不定。

“那是小路，不是小鬼。”语凝不耐烦地瞥他一眼。

“那不是小鹿，是个小孩。”他想了想，再补充一句：“起码我认为他是

个小孩。”

“拜托你不要插嘴！那个孩子名叫“小路”，是我房客的儿子。”她的问题已经够多了，他还罗嗦个不停，气死人！风师叔，我觉得你一定听错了，四B很久没人住了，或许老鼠跑进去造窝，才会有奇怪的声音。”

“不可能。”风师叔郑重否决她的解释。“老鼠的脚步不可能那么大声，一定是闹鬼。”

你想想看，四B、“死毙”，既死又毙，那间公寓必定是大阴之地，很容易惹来怪东西。”

沈楚天听得兴味盎然。

“我们下去看看吧！”他笑咪咪地提议。有幸目睹道士捉妖，这种新鲜事无论如何不能错过。

风师叔和语凝齐齐盯着他。

“这个小子是谁？”风师叔微微纳罕，直到此刻才注意到他的存在。

语凝的神经一根根的竖起来。

“一个不重要的人。”她回头警告性地打个暗号给他。“上回有人大胆暴露自己的身分——而且来历和他颇相似——结果被风师叔整得很惨。”

“他是个玩棒球的？”风师叔显然暂时遗忘收妖的要务。

他怎么知道自己和棒球有关？沈楚天的神色融入几抹崇敬。“对，我……”

“走走走，我们下去看看。”她连忙转移大多儿的注意力。沈楚天还称不上大奸大恶之辈，这次索性救他一把，下回就靠他自己了。

“好好好，先下去看看再说！”

她的调虎离山之计成功了。

语凝凝视着两个当仁不让冲下楼梯的老少男人，条忽产生一种奇异而好笑的直觉——

未来的日子，有得搅和罗！

“他怎么知道我会打棒球？”

稍后，三人站在四B公寓门外，他压低声音询问语凝。

“风师叔的道行足以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她掏出钥匙开门。管他的，就让他以为风师叔很神吧！她才不告诉他正确原因。

随着沈厚的大门被推开，一股窒闷灰涩的空气迎面飘浮而来。

“哇，阴风惨惨。”他凑近她耳畔毛骨悚然地说着。

她回头嗔他一眼。

“你看，风师叔，里面什么也没有。”她让开一步，让风师叔进来。

由于久无人居的缘故，十来坪的客厅显得凄清冷寂，空气分子撞击的嗡嗡声益发清晰可闻。角落摆着三两张弃置的旧椅。

整个空间虽然灰尘稍微厚了些，却看不出有任何异状。

“嗯……那股妖气已经不见了，不过……屋里好像还留着其他“东西”。”风师叔抬头嗅了嗅空气。

仿佛为了印证他的话语似的，沈楚天觉得眼角晃过一道细微却移动迅速的黑影。那道黑影闪进其中一扇微微靠拢的门内。而后，“哒”的一声，房门轻经掩上。

“谁？”他喝问。语凝和风师叔同时转向声响传出来的方向。

“果然有问题。”风师叔猛然挥动袍袖，一柄桃木剑刷地飞出袖外，掌中

的金钱剑与桃木剑在空中相交，桃木剑来个“鹞子翻身”，临空转变方向，直直射往那扇可疑的木门。

“唷哦！好！”沈楚天掌声鼓励，用力吆喝助阵。“比僵尸故事更精彩，比武打电影更好看。”

“别闹！”

锵！他的脑袋挨了她一记铁沙掌。

“你打我！”他噘起嘴，委屈兮兮地瞄她。

她不理他。

“风师叔，你冷静点！”

风师叔两把剑舞得兴起，奋力将掌中的金钱剑掷向天花板，开始运起掌法来。

“小子，舞剑算不上什么，且看我的“伏虎降妖掌”！”

“请！”沈楚天双手合抱，做了一揖，眉飞色舞地观战起来。

风师叔呼呼挥出两掌，掌风中含着劲力，左掌挥向右臂，右掌划了一圆，两掌平平推出。

“好！好个“太极伏妖”！”他简直乐不思蜀，巴不得多看两招。

“下一招，“天坛除魔”！”风师叔好久没遇上识货的人，今天竟然认识一个懂得欣赏他一身本事的年轻人，哪有不卖力演出的道理？“且看我掌法中的十八般变化！”

这还得了！再玩下去就变成武侠小说了！

“你、们、两、个、给、我、住、手”她跳上一张椅子大吼。

风师叔挥出去的右臂硬生生收住势子，沈楚天拚命拍手的声音倏然停止，两人一齐愕然盯住她。

“你们是来检查门户，还是来表演拳法的？”

“是“掌法”。”他们同时纠正她，再互望一眼，彷彿告诉彼此：女人！连拳法和掌法都分不清。

“我管你们掌法、拳法！到底进不进去查查看？”一根手指直直点向插着桃木剑的房门。

这两个男人加起来比一队小鬼头更难管。

“讨厌、扫兴。”两个人咕咕哝哝地收起架势，走向房门口。

沈楚天小心翼翼推开房门，里面清清爽爽的，五坪大的空间别无其他长物。可是，他明明看见有个小影子窜进来。

“咦？”角落里躺着一个布偶，他拿起来检视一番。

这……这不是刚才被他踩了一脚的米老鼠吗？他左眼上的破洞已经补平了，肚里的棉花也塞得饱胀盈满。可是，身上那记“N I K E”大脚印绝对出于他的“脚笔”

“是小路的娃娃。”语凝接了过来。“怎么跑到这里来？小路找不到它一定很着急。”

“那个布偶……”他想抢回来。

“我拿回去还他。”布娃娃最后到了风师叔的袍袖里。

“等一下！”他连忙出声喝止。

语凝和风师叔已经准备要离开了，听见他的叫声后一齐回头看他，看得他也弄不清楚自己究竟想说什么。

“娃娃……怎么会跑呢？”太诡异了吧！

两人互望一眼，眼中隐隐约约闪过迟疑的光芒。

“问得好，娃娃当然不会跑，一定是小路跑进来玩，忘记带回去。”她的笑容开朗得不像他所认识的吴语凝。

“小路怎会有这间公寓的钥匙？”他提出第二个疑问。

两人再度互望一眼。

“不知道。”三个字轻轻松松将这个难题遮掩过去。

“我记得，小路明明说要把这个娃娃埋掉”难道他听错了？不可能！

“你一定听错了。”两人仿佛听得见他的心声。

一个会平空消失的小孩，一只会自己乱跑的米老鼠布偶、一位武功高强的资深道士，再加上一名“头不见了，不过身体还在”的科学家……

这幢公寓里的居民究竟是怎样的一群“奇人异士”！

而这群奇人异士偏偏由一位具有娃娃外形、希特勒本性的可爱小女人统率——

沈楚天发现，自心底最深处的角落真真切切地发现，这栋奇特的“阿达之屋”已经让他深深地着迷了。

第三章

他一定发现了！

即使尚未发现，也必定有所警觉。

语凝啃着手指甲，开始思量未来的应变之道。

由她父亲从前的反应，她大概可以推算出沈楚天可能会有想法——他八成也认为她的房客们是一群神经病、人格分裂的“能人异士”，电影“阿达一族”的翻版。

倘若再让他知道这群人具有非比寻常的血统和神出鬼没的异能，谁也不敢保证他会做出什么傻事——比方说，和科学研究院挂勾，把小路捉去解剖研究之类的。

喔！她打个冷颤。不行不行，无论如何也要杜绝他再和其他人接触的机会。

决定了，立刻打电话给他，把往后的烹饪课移到他的住处来进行。

“喂，沈先生吗？我是吴语凝。”她好不容易才搭上线路。这家伙的号码还真难拨通，八成正和众位佳人“热线你和我”。

“嗨，小凝。有事吗？”

好肉麻！谁准他如此称呼她的？

他听起来很心不在焉，话筒彼端隐隐传来敲打搬移的杂音。

“是这样的，关于我们的烹饪课……”

“请等一下。”他的声音突然消失，而后传来更吵杂喧哗的讨论音浪。

他有客人？八成在开舞会。有够糜烂的，此刻才下午两点半，她在办公室里忙得焦头烂额，他却躲在家里寻欢作乐。

“对不起，让你久等了，有什么事情吗？”难得接到她主动打来的电话，他还不太能接受这个事实。

“我们的烹饪课……”

“我知道！周日晚上七点，继续前几天未完成的蛋炒饭是不是？”他兴致勃勃地接口。

她最讨厌话说到一半被人打断。

“你闭上尊嘴听我说完好不好？”这个人，皮厚讨骂，教人想耐下性子都做不到。“我是说，我们的烹饪课可不可以改……”

“你等一下，我马上回来。”他又走掉了，她的耳畔响起他和某个男人嘀嘀咕咕的话语。

拜托！他以为全世界的人时间和他一样多？

“嗨，我回来了，有事吗？”第三次询问她相同的问题。

语凝发觉自己很难不对他怒目相向。

“阁下的府上究竟在进行什么秘密集会？”她的脑中立刻联想起一位阿拉伯酋长躺在美女腿上，左有西施陪他吃水果，若有貂蝉替他持电话筒的颓废画面。

“你又把人家想得很坏了，对不对？”他小男孩似的撒娇声音又装腔作势起来。“我的公寓正在重新装潢，四处乱七八糟的。才不是在日日笙歌哩！”

哈，原来他还懂得读心术。

转念想想，她的心又凉了半截，既然他的公寓重新装潢，她岂不是无法转移阵地了？

“要命！你为什么不能和我配合一点？什么时候不好装潢，偏偏选在这个时间！”

啪！话筒摔回电话座上。

沈楚天可怜巴巴地盯住话筒。

他的公寓重新装潢又碍着她什么事了？

第一回合的烹饪课出奇的失败，因为——它失败的原因很“出奇”。反正，只要沈楚天一日没学会，她的刑期就一日不能服满。所以，无论如何不放过他。

周日晚上七点，语凝的公寓门铃准时响起一连串悠扬的乐音。她尚未把木门完全打开，沈楚天已经迫不及待地鼓噪起来。

“你的门铃音乐好特殊。”他头一遭听见有人拿“国歌”当门铃声。

“那是风师叔的点子。”她的面孔称不上和颜悦色。据风师叔的说法，国歌有正气，虽然赋流形。那股子正气可以压制四B的鬼魅——如果四B有鬼魅的话。”你是来这里聊天，还是来做事的？”

咦？她今天的“ㄅ一ㄇ又ㄣ一”很不好哦！不过他也该习惯了。只要在他面前，她总是摆出一副臭臭的表情。她大概不知道自己生气的样子很可爱吧！他决定还是不告诉她，就因为如此，他才特别喜欢惹她生气。

“我们昨天进行到哪里？”他卷起袖子，随时准备冲锋陷阵。

她回头浇他一盆冷水。“进行到我把蛋壳丢进垃圾桶，然后你和风师叔下楼捉妖。”

还白白浪费了她五颗上好的新鲜鸡蛋。

“那好，咱们今天可以重新开始。”他摇头晃脑加上一句。“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

她从他身旁挤过去时，非常“不小心”地踢中他的小腿肚。

“你再不给我认真一点，那句“昨日死”就会变成“今日亡”。”看见他

抱着脚蹦蹦跳、哀哀叫的样子，哇！好爽好爽！

说真格的，她自己也觉得纳闷，沈楚天对她而言只是个毫不相熟的男子，但不知怎地，她就是可以在他面前松懈自己。她从来不曾想过自己会对一位异性“拳打脚踢”，偏偏却在他身上打得过瘾。更奇怪的是，他居然并不生气。

一个风靡全台湾的棒球明星为何任她大不敬地锤打，反而甘之如饴呢？光凭这一点，她就觉得他比自己的房客更加诡异。

“对了！我要告诉你一件很重要的事。”他献宝似的掏出两份印刷精美的书册。“我特地跑到书局挑了几本图文并茂的食谱，如此一来我们就能向更高的菜式迈进啦！”然后做出一脸祈求赞赏的讨好表情。

她接过来翻看几眼，实在不太忍心戳破他的美梦。

糖醋排骨、五更肠旺、咕嚕肉……对于一个连炒蛋都很有问题的男人来说，他的野心还当真不是普通的大。

“打蛋！”她扔开食谱，卷起袖口准备奴役他。

“我们今天先试哪一道菜？”他兴致勃勃地捡起食谱。

“蛋炒饭！”

“嘎？”他的五官揪起来。“那我买的食谱岂不是全用不上？”

现在才知道！这个男人显然还搞不清楚情况。

“那些食谱是针对会做菜的读者而设计的，教导他们如何煮出更好吃的菜，至于你……我看再练习个一、二十年或许才用得上。”她的眼中融入几分悲悯。

“噢！”

他闷闷不乐地打开冰箱，拿出鸡蛋，嘴角挂着千斤巨锤，刚才一路走进来的好心情霎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平时泼他冷水惯了，难得人家今天发挥好学精神，她反倒对他不忍心了。

“别难过嘛！”她放软语气，走过去安慰他：“你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话还没说完，脚下突然踩到碎蛋壳，整个人以投怀送抱的方式摔进他怀里。

原本他正抱着打蛋碗用力搅拌，为了接住她，当下也顾不得什么，随手把蛋碗一扔，将她泰山压顶的姿势接个正着。

“快放开我……”她大羞，忙不迭推开他。结果，不推他还好，这么一堆，满地的蛋汁马上展现出润滑油的功能。

他的NIKE运动鞋可以防震防潮防香港脚，可惜防不了鸡蛋汁。搂着她，又一齐跌向厨房的瓷砖地板。

“唉唷！”她摔得隐隐生疼。

“这可奇了。”他还有时间提出质疑。“你把我压在底下，该喊痛的人是我，你不觉得自己喧宾夺主了吗？”

“你这一身铜筋铁骨，我跌在你身上也不比跌在地上好多少。”她尚未意识过来自己还叠合在他上面。

“可见你落伍了，我这种身材才叫性感。论肌肉是肌肉，论气概有气概，迷死人了。”他大言不惭地替自己吹嘘，甚而握住她的手隔着衣料让她感受自己结实的胸肌。“如何？够劲吧？”

够！摸起来还确实挺舒服的……而后她猛然发现自己躺在他身上的姿

势极端暧昧。

“喂！让我起来。”语凝抵着他的胸膛撑起自己的上半身，下身却无可避免地微微一沉。而后，她霎时感觉到他的股间产生一种只有男人——而且是脑中产生某种色情思想的男人——才有的反应。

“色情狂，”她啐他一口，努力想解除狭窄空间内的暧昧气氛。“还不让我起来？”

他的嘴角依然挂着轻快自如的笑意，眸中却含着某种奇异难言的火花。

“可是我很喜欢这个地理位置呐，小凝。”

小凝。

如此地横陈于他的上方，聆听他温暖如丝绸的叫唤，她的心跳头一遭为一个男人跳动得宛如陨石撞击木星。

不！她不想和他发至任何超出泛泛之交的感情。她见过他的球迷为他痴狂的模样，也听说过他在棒球场上生龙活虎的英姿，她不希望在自己日后的婚姻生活中必须与千万个迷哥迷妹们争求他的怜宠。

婚姻生活？她愣了一下，谁提到“结婚”、“承诺”来着？

“如果你不是个棒球明星，或许我会和其他人一样疯狂地迷上你。”她想了一想，用一种商量的语气对自己、也对他说。

“为什么？”他的手臂枕在脑后，索性找个更舒服的姿势躺着。两个人仿佛把躺在厨房地面上，压着满地蛋汁当成理所当然的事。

“不为什么啊！”她耸了耸肩。“你不觉得一大群人拿根棒子和手套追着一颗小球满场跑，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吗？”

可笑？他马上觉得大受侮辱。

“怎么会可笑？棒球多好玩，既健康又清新，不但可以赚钱、又有美女投怀送抱……”糟糕，说溜嘴了。“不过我从不接受送上门的煮熟鸭子。”他赶快再装出一个最无辜的傻笑。

超级绝世大色男！

“快点起来啦！你躺在地上躺不烦哪！”自己躺不烦也就算了，还搂着她不准她起来，霸道！

至于自己为何没有奋力挣扎呢？她决定对自己坦承，因为躺在他身上的感觉挺舒服的，结结实实硬硬邦邦，颇有健康步道的功用。

“好好好，我们起来！”他同意。却趁她不留神的时候，一个翻身将她压在身体底下，贼忒兮兮地偷笑。“我沾了一身的蛋黄蛋白，你怎么可以免俗呢？”

然而，姿势变换，更加贴近两人的接触面积。

他的瞳仁渐渐深邃。

“呃，你不会是……想吻我吧？”这个男人的眼睛会说话。

“好象是。”他的俊俏面容已不见笑意。

“呃，你不觉得在一堆蛋汁蛋壳中接吻，很……很奇怪吗？”她竭力想转移他的注意力。

“我不知道，以前没有过类似的经验，正好趁着今晚试试看。”今晚非吻到她不可，他“哮喘”好久了。

语凝的脑中立刻闪过他和不同女人在不同场合接吻的画面。

“我记得刚才说过，我不喜欢打棒球的男人。”她的脸沉下来。

“哦？”他忽尔笑了。“那么，我有义务让你修正偏见，不是吗？”

“慢着！”她的心手及时挡住他的唇印，红通通的俏脸努力装出凛然不可侵犯的模样吓阻他。“我警告你哦！我已经说过不欣赏你了，如果你真敢吻我，我永远不会原谅你。”

他轻轻拿开她的手。

“这个威胁太可怕了。”他的语调仿佛催眠师，爱抚着她的耳朵。“但是，我决定冒险。”

他张开双唇灼热地覆上她的唇瓣。两人唇齿相接的震撼有如雷击一般。他的双手在她颈项游移，黏腻干涸的蛋白纠结成块，粗糙的感觉传来另一波战栗的感受。他彻底、坚持而绵长地吻她，当她张开颤抖的唇片迎接他探索的舌尖时，某种未知而激烈的情感撞击她的体内深处。

他激情地爱抚着，躯体压在她身上的力量，使他们的躯壳、心灵齐齐感受着强烈莫名的昏眩感。

好不容易抽身而退，她的额无力地抵着他的肩颈，心乱如麻，既恼怒他，也恼怒自己。

她，居然让一个只见过两次面的男人吻她。

若非身躯被他紧紧压住，她会甩他一巴掌，而后打昏自己。

“你们在干什么？”厨房内突然插进第三道声音。

两人活像被雷电二度劈击，忙不迭回头探望。

是他！

沈楚天在心头惊叫。就是那个会自动消失的小孩，他怎会突然出现在他们身旁？原来真的不是他的幻觉，这个小孩确实会穿墙凿壁。

“是他，是他，我说的小鬼就是他！”他赶紧推推语凝。

“你们到底在干什么？”小男孩以前从没见过房东姊姊躺在地上，身上还压着一个陌生人，她不会觉得很重吗？

“我们……”语凝清了清喉咙。“呃，在保养皮肤。”

“保养？”小男孩蹲下来，头歪歪的。

“对，把鸡蛋打在地上，然后……打滚，可以保养皮肤。”

“可是你们穿着衣服啊！鸡蛋又没有沾到皮肤。”

该死，这个小鬼的观察力也未免太敏锐了！

“我们决定连衣服一起保养。”糗死人了，赶紧转移话题要紧。“小路，你来找我做什么？”

她推开沈楚天站起来，努力维持自己的形象。

沈楚天用力拉她的衣袖。“先问他怎么进来的？大门明明锁上了。”

她不理他，一迳盯着小朋友。

“小米走丢了。”小路哭丧着脸。

“谁是小米？”还是没人理他。

“怎么会走丢呢？风师叔昨天不是找到它，还给你了吗？”

哦——沈楚天恍然领悟。“小米”八成就是那只米老鼠玩偶，它走丢了！嗯，他点点头，非常为自己的推理能力感到欣慰。

慢着！再倒带一遍。“它”走丢了。一个布娃娃怎会“走丢”呢？

“我……”他急忙想发表自己的高见。

两人甩都不用他。

“小路乖，不哭哦！”语凝蹲下来为他拭泪。“阿姨陪你把小米找回来，好不好？喂，沈楚天，你来不来？”

“我……”他的脑筋尚未转过来。听起来好诡异，去找一只会跑的米老鼠。“好……好啊！”

去见见世面也好。

说真格的，活到这一把年纪了，随着球队东征西战，再加上空闲时出国去四处游历，他从没想过自己会在台湾北部一栋市郊公寓里用上“见世面”的词汇。

不知道吴语凝还缺不缺新房客？

“只剩下这一间了。”语凝望着小路，虽然满心同情，却对他爱莫能助。

刚才他们逐楼找下来，遇上有人住的公寓便询问房客是否看见小米，遇上没人住的公寓就亲自进去搜寻。结果，了无踪影。小路已经快哭出来了。

“这间公寓是谁住的？”沈楚天揽着小路。从五楼到二楼一路下来，他们已经培养出“休戚与共，患难同当”的友情。

语凝不得不感到吃味，这个沈楚天的魅力还真是老少咸宜、童叟无欺！风师叔和小路都吃他那一套。

“繁红住在这里。不知道她在不在家？”她按下门铃。

等了两分钟。没有反应。

“可能出去了吧！”他推测道。

“你们找我吗？”幽然柔细的女音自他们身后飘过来。

沈楚天吓得差点跳起来。

无所谓，不怕不怕！他安慰自己。反正他也该习惯了，这栋楼的居民从来不在人们以为他们会出现的地方出现。

他随便回头瞥了一眼，然后……“一眼”变成一分钟、一分钟变成两分钟，扭转四十五度角的颈项僵在那里，再也转不回来。

怎…怎么可能？若非他亲眼见到，打死他都不敢相信世界上竟有如此绝丽的女子，面容明艳得令人不敢逼视。

柔细乌丝飘在背后，直达腰际。心形脸蛋略显狭长，配上一双眼角微勾的杏仁状美眸，和修长细致的鼻梁，整个人宛如从国画中走出来的古典美人，纤白飘飘的衣袍更衬出一身她莹白如玉的肌肤。最魅惑人的是，她宁沉静的风味中又含着些许艳媚。

他终于了解国文老师所说的“颜如美玉雕琢，笑若异花初胎。”

眼前女子美得完全不似凡世中人。

“你们找我吗？”绝世美女再问一次，声音仿佛从某个遥远的角落飘荡而来。

他觉得自己的心仿佛也跟着一起飘飘、荡荡、飘飘、荡荡、飘飘……

“把你那张色相给我收起来！”耳边传来女牢头阴森森的命令。

男人，没一个好东西！他就和她老爸邀来的家伙一模一样，先对繁红流尽口水，再把心不甘情不愿的眼光放在她脸上。

他真的和那群人没两样。

她的眼中射出利芒盯牢他。

“繁红姊姊，你有没有看见小米？”小路才不理睬大人之间的暗潮汹涌。

“啊！对，小米，小米。”他清了清喉咙。“我们来找小米的。”

不能怪他嘛！一个男人又不是天天有机会看见美若天仙的女人。

我还是比较喜欢你哦！他抛个媚眼给她。

色狼！她羞红了脸颊，心头原本沉重的感觉倏忽变轻了。

“繁红，小米在不在你这里？”

“今晚的星星很亮。”繁红恍若没有听见她的问题，飞出一个飘忽的笑容，抬头仰望。

其余三个人随着她一起抬头。

有吗？星星很亮，即使星星当真很亮，站在二楼的楼梯间也不可能看得到吧？

“嗯，真的很亮。”沈楚天严肃地表示赞同。

语凝忍不住好笑。这个男人显然渐渐摸索出与这屋子怪人打交道的诀窍。

好吧！要演大家一起来演！

“看！那里有北斗七星。”她指住头顶上的口香糖硬块。

“对，还有牛郎、织女。”他玩得不亦乐乎。

“我觉得“维生”不太好，想换“台糖”试试看！”繁红似乎陷入极大的心理挣扎。

他又傻掉了。

是，他明白自己小时候算不上好学生，自然科学修得一塌糊涂。然而凭这点微薄浅白的常识，他也敢断言天上绝对没有两颗名叫“台糖”和“维生”的星星。话题究竟转到哪里去了？

““台糖”应该不错。”她不敢直视他迷惑的脸，怕自己会当着他的面很不淑女地大笑出来。

“吴小姐！”他的口气相当不满，认为自己有权利要求一个合理的解释。

“你不赞成吗？”繁红显得很困扰。“维生方糖太甜太腻了，台糖方糖或许会好一点，起码不会破坏红茶的原味。”

红茶！他恍然大悟，差点感激得痛哭流涕。原来他们讨论的主题转换到“红茶”上面去了，对嘛！幸好他还残留着一点微弱的自信心。麻烦下次改变话题的时候打个P A S S给他好吗？

“对对对，换台糖，换台糖。”否则他还能说什么？

“红茶里面加米老鼠也不好。”小路继续坚持他今晚的目标。

他的坚持终于引起大人的注意力。

“繁红，你有没有看见小路的……”

“会不会太长了？”繁红压根儿不理睬语凝的插嘴，撩起一缕飘逸如云的发丝自言自语。“还是剪掉好了。”

这次他懂了！好不容易终于让他掌握住繁红转变话题的速度和方向，他自觉非常欣慰。

于是用眼神向语凝示意，这个问题让他来处理就好。

“繁红，我认为还是留长比较好看。”凭他阅女无数的眼光，他敢保证自己抓得出最适合繁红的造型。“留得长长的，看起来既飘逸又美丽，完全把你的古典气质衬托出来，谁也比不上你的风采。”

“是吗？”她转头徵求其他人的意见。“可是，似乎有些太长了，我怕自己会踩到。”

“不会吧！你的头发顶多长达腰际，谁脚可能踩到那里去？”亏她想得出这样一个怪问题，他“嘿”一声笑出来。

“我的小米也不会踩到你！”小路开始对大人不断闲磕牙而忘记今天的正事感到不耐烦。

“是线头。”繁红提醒他。

线头？他迷茫的瞳眸飘回天花板上。

忍耐！忍耐！语凝拚命警告自己无论如何不能当着他无助的表情捧腹大笑。今天的他已经很凄惨了。

她清了好几次喉咙才使声音维持在正常的频率范围。“繁红，你说得对，裙摆上的那根线头太长了，还是剪掉比较好。”

“啊！线头，我明白了。”但是他的脸上找不出半丝“明白”的神色。“原来是线头。”

有没有人愿意行行好，告诉他这里是哪间杜鹃窝？

“对了，在顶楼，卡在天线架子上，下不来。”繁红漾开一朵令人目不转睛的甜笑。

他放弃！他彻底放弃！他完全搞不懂红茶和头发和线头和天线有什么关系？线头怎么可能卡在天线上，尤其当她身上明明穿着那件有线头的长裙？

“谢谢你，繁红。”语凝和小米高兴得跳起来，转身奔上楼梯。“喂，沈楚天，一起上来救小米呀！你比较高，我们和小路可能够不着天线架子。”

小米？谁是小米……喔，对了，它是小路的米老鼠布偶，原来卡在天线架子上下不来的东西是它。另外，它的身上还绑了一根线头，线头上有一杯红茶，红茶上有裙摆，还有一颗“维生星”和“台糖星”……

噢！头好痛！他的脑袋乱成一团。这个世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走啦！”可怜哦！这个男人快发疯了。她按捺着满肚子笑意跑下来拉他，一同奔上顶楼。

途中，隐约察觉一只粗糙有力的大手反扣住她的手腕。

执子之手……执子之手……

来到天台，一夜的星光灿烂。

她到底从哪里收集到那批房客的？人家说“物以类聚”，难道她也具有某种怪异的天性？

呵，无所谓，一个相貌俏丽如同娃娃的小暴君，无论性格多么怪异，还是讨人喜欢。尤其当她板着脸的时候……暖！简直可爱毙了，巴不得现在就能多看两眼。

“看你笑得神经兮兮的，我就知道又有人要遭殃了。”沈楚天的球队老板兼好友王鑫懒洋洋地打量他。

“没有啊！”他还想撇清自己。“你也知道，我的个性向来是不犯我、我不犯人。”

“是唷！十年前我老哥也是这么说的。”王鑫咋咋舌头。“结果，不到半年之内他娶了我嫂嫂，自此而后我引以为戒，发誓绝不轻易说出这句话。”

“干么？我看王磊婚姻挺幸福的，怎会把你吓成这样？”王鑫是高他八届的直系学长，关系虽然扯得远，可是两人私下的交情却相当不错。他平常就在王家出出入入惯了，再加上毕业后为“森尧企业集团”的球队效力，长久下来，王家一直当他是自己人，他们对他们的家务事自然了如指掌。

“并不是他们的婚姻有问题，而是……”王鑫迟疑一下。“你不觉得我大嫂很……很奇怪吗？虽然我恨喜欢和她打屁，因为她的逻辑感怪可爱的，可是……若想和这样的女人相处一辈子，那是很辛苦的事，你不觉得吗？”

沈楚天立刻想起语凝公寓里的一干怪人。若以王鑫的标准来看，王家

大嫂林淑慧比起那帮人已经算“大巫”里面的“小巫”了。“喂，讲到女人，你倒是提醒了我。哪天找个机会，我介绍一个超级美女给你认识。”

王鑫警觉地盯着他。有一回这家伙也是好心想替他介绍绝世美女，结果那位“绝世美女”已经七十三岁，果然快“绝世”了。现在他又想玩什么把戏？

“我嫂嫂怎么会令你联想到“绝世美女”？”还是先打听清楚比较保险。基本上，林淑慧的容貌和“美女”两字已经有一些距离，更遑论“绝世”。

“临时想到的，跟嫂子没关系。”他再度露出自己最无辜的笑容。在语凝那儿练习久了，他越来越擅长这种表情。

没关系？倘若当真没关系，王鑫自愿从“森尧企业集团”的执行副总裁位置禅让逊位。

“呃，我想还是算了。”他装出一副不胜惋惜的样子。“我最近要去美国出差四个月，你又不是不知道。”

“噢……”沈楚天也装出一脸“真是不巧”的神色。“没关系，日后还有机会。”

无所谓，你尽量逃吧！他沈楚天想陷害的人，从没有陷害不到的。

“对不起，借过！”装潢工人们扛着沉重的家具走向门外的大卡车。公寓里的大型家具几乎被搬光了，只剩一些小东西有待整理。

“你这里乱七八糟的，怎么住人？”王鑫直皱眉头。“既然我要出国，你干脆搬到我的公寓算了。”

他猛地心中一动。公寓？公寓！

啊！这么好的机会，他居然没想到要好好把握，可见自己真的是太善良、太单纯了！

“不用不用。”他乐得手舞足蹈。“鼎鼎大名的沈楚天搬进鼎鼎大名的王鑫公寓里，这种名声传出去可很难澄清了。我自然会张罗地方住。”

呵呵！既然让他想到侵略的方法，小心罗！吴语凝！

目前的当务之急在于如何突破她的心防，使她能答应让他搬进去。倘若由他自己提出这个要求，肯定会被她打回票。那么……

有了！

他笑咪咪地喝掉自己平常避之唯恐不及的温啤酒。

王鑫在一旁看得毛骨悚然。这家伙知不知道自己在喝什么？

“看来，真的有人要遭殃了！”他很庆幸那个人不是自己。

是吗？

他想起这家伙刚才提起的“绝世美女”，还有脸上的贼笑……

太危险了，还是出国比较安全。

他决定一离开这里后马上飞奔回家，而后在最短的时间内出国！不但如此，他还要把四个月的时间延长为八个月！

谁都别想阻止他！

第四章

“吴氏公寓”半年一度的全面大扫除选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正式展开。由于地广人稀，十户公寓中只有六户有人住，房客人数再加上房东也不

过七个人，打扫起来分外费力。

面对这种吃重工作，语凝恨不得多个人、多只手出面拔刀相助。

而她的救命恩人果然挑在最佳时机出现。

“好热闹！”沈楚天永远是笑容满面的。“大家在忙什么？大搬家？”

他的拉风跑车停在中庭外围，黑亮耀眼的反光令人睁不开眼睛。

“我们不是约好了今天晚上七点吗？”从他们认识到现在，她第一次挂上和悦快乐的的笑容迎接他。

他们的烹饪课进行得非常不顺利，连续两次都被她的房客打断，本拟今晚捉他来上一堂精华密集班，没想到下午时分他自动送上门当苦力。

“嘎？还没七点吗？我戴着太阳眼镜，天色看不太清楚。”他随口扯过去，不打算让区区的时间问题阻碍了今天来找她的目的。

“来，帮我提着这个，我马上回来。”

这年头，伸手不打笑脸人，他乐意在施行诡计之前先博得她的好感。

于是笑咪咪地接过一个垃圾袋，乖乖站在大太阳底下等她。

气象报告指出，今天有一波热浪来袭，正午气温直逼三十四度，站在太阳下等人当然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不过，她应该不会让他等太久才对。

十分钟后，他开始怀疑自己把她想像得太善良了。

涔涔热汗沿着他的脊梁骨泉水般往下流，他的太阳眼镜已然在鼻梁上滑溜得站不住脚。

她上哪儿去了？就算跑到非洲去，也该回来了吧？

“哦，风师叔，请问……”风师叔抱着一堆黄符纸和毛笔匆匆从他的身旁走过去，没功夫理他。

“小路……”抬头望去，小朋友揪住米老鼠耳朵自二楼窗户偷看他，被他发现之后，又忙不迭缩回去。

“繁红……”绝色佳人飘飘汤汤地“滑行”而去，真是翩若惊鸿，腰若约束，雪白清雅的衣裙消失在公寓大门内。

真的没人理他！自何时起他的身价暴跌到这种地步？

好吧！山不来就我，我来就山，乘机认识一下自己还未见过面的房客也好，毕竟大家日后可能会成为邻居。据语凝的说法，只剩小路的母亲和那位诡异的科学家是他还不认识的。

一路来到三楼，繁红和那位令他痴痴地等、等得变白痴的狠心女房东正在努力搬一座笨重的三人沙发。

开玩笑！她们居然在他面前搬东西！母亲自小教育他：“女子有事，男子服其劳”、“有酒食，女先饌”。叫他眼睁睁看着两位娇娇弱弱的女人家做这种搬运家俱的粗活，嘿！

打死他也不行！

“两位，让我来就好。”他连忙上前推开她们。

“喂喂喂……”语凝似乎有话要说。

“没关系，小事一桩。有什么事等我搬好之后再谈。繁红，这袋东西先帮我拿着。”他把垃圾袋交给离他最近的繁红。

沙发椅的宽度只比门框略窄两公分，若要一次OK，必须把角度计算得非常精确。

他先试推一下。

呼！这组沙发当真不是普通的重，它是用什么材质做的？钢筋水泥？

他选了一个不错的角度，而后奋力鼓起在球场上投球的蛮劲，将横跨在门槛上的长沙发推进客厅里，再推到定位上。

“放在这里可以吗？”刚才晒太阳晒得快虚脱，现在又跑来这里做粗重活儿。总算是硬撑下来，没在她们面前糗到。

“可以、可以、可以。”语凝罕见地对他和颜悦色。“请喝杯水，喝完水之后还有一件大事想借重您的力气。”

“没问题。”他感激涕零地接过来。“你看，这么大的地方少了一个可以出力的大男人还真是不方便，对不对？既然我帮得上忙，还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的，请尽量说，免得我离开之后，你们又麻烦了。”

“也没什么啦！”她耸耸肩。“只想麻烦你再帮我们把沙发推出去。”

喝到一半的开水险些梗在喉咙里，让世界上少了一位名叫“沈楚天”的人物。

他没听错吧？她要他把刚才辛辛苦苦搬进来的沙发再推出去？

“你在耍我？”语气已经泄露出些许火爆的意味。他在烈日下曝晒十分钟难道不够？居然还这样整他。士可忍，孰不可忍。

“哪有？”她绽露出最可爱的娃娃笑容。“这组沙发已经有十五年的历史，繁红不想要了，正要搬出去丢掉，谁叫你把它推回来的。”

“那我刚才搬到一半的时候，你为什么告诉我？”再好的圣人脾气遇上她也非气个半死不可。

“我刚才不是叫了“喂喂喂”吗？而且，你工作得正专心，我不好意思打扰你啊！”她的无辜表情完全学自于他。现在他该知道，每回他故意逗弄她的时候，被耍的人是什么心情了吧！

是他自己不搞清楚情况，可不是她恶意陷害他哦！哈哈！

可恶！

先是害他在大太阳底下罚站十分钟，再是害他冒着旧伤复发的危险替她做白工，吴语凝小姐这回实在太过分了。

“繁红，房间借用一下，我和你的房东有些事情必须沟通。”他等不及听见主人的回答，便拉着语凝的手使劲往房里拖。

“你想干嘛？”就不信他敢打她、骂她、教训她！有什么本事全使出来好了。

结果，他的报复手段出乎她的意料之外。

随着房间木门砰的一声关上，一双热呼呼、火辣辣的唇瓣迎面压下来。

“唔……”她想推开他，却敌不过他的力气。“唔……欺负弱小……算……算什么英雄好汉……”挣扎着在他的封锁下说出话来。

他稍微松开对她的箝制，抵着她的樱唇呢喃：“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在你心中的地位与“英雄好汉”沾得上边？”

呃……说得好像有点道理。但是，也不能这样对她乱来呀——来不及了，他已经再度吻住她！

她想推开他，贴住他胸膛抵御的双手却不由自主地变成抚爱，悄悄溜上他的颈项，把他揽得更近更紧。

他的身体暖热，蒸发着清爽的古龙水香味，微夹着汗气和挑逗的男性气息。这是一种无数男子梦寐以求的诱人体息。为何同样的古龙水，洒在旁人身上闻起来平平无奇，在他身上却显得如此清爽好闻？悠远的香味如同置身于森林之中。

“你今晚有没有空？”

她恍惚得几乎听不懂他的问题。“什么？”

“你今晚有没有空？”他轻轻咬着她的耳垂。

“有……”耳朵麻麻痒痒的，好舒服。

“我请你吃越南菜好不好？”他低喃的嗓音轻轻引诱她。

“越南菜？”她软绵绵地重复。

听起来很不错，她从没吃过越南菜，尤其是和沈楚天一起……啊，不行，他这样缠绵悱恻地吻着她，她实在无法思考……

一场罗曼蒂克的越南菜晚餐……又有沈楚天做陪，多美妙……

菜！沈楚天！

她的神智在一秒钟内回到脑子里。

“放肆！”真可耻，差点上了他的大当。“居然敢“色诱”我！”

“试试无妨嘛！”他立刻抬出自己的招牌表情：故作无辜状。可惜！美男计差一点点就成功了。

“你想请我吃越南菜是吧？”她咬牙咧嘴地笑。

“怎么？你肯答应？”他犹抱着一丝希望。

“你会煮吗？”

“呃，不会。”将军！而且是一着死棋将死地！“不过我知道有个地方的越南菜做得不错。”

“等哪天你自己煮得出来时再来约我，至于今晚，给我乖乖留下来恶补！”他再混嘛！

再混嘛！距离餐会只剩两个礼拜，他的厨艺不但丝毫没有改善，反而浪费了不少时间、资源和人力，自己不管好自己，还敢动她脑筋。

“噢！补就补嘛！”玩完啦！

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用棒球术语来形容爱情进展：一垒牵手，二垒拥抱，三垒接吻，本垒“大功告成”。对于她，他抱也抱过了，吻也吻过了。不过，显然在可预见的未来，顶多和她停留在“三垒阶段”。至于何时才能奔回“本垒”呢？只有天知道了。

现在的他完全能体会球员胶着在三垒垒包上，望着本垒板兴叹的无奈感。

唉！他无可奈何地踏出房门，却差点和另一个快速冲进来的人影相撞。

“真的有古怪！”风师叔停在他们面前。“我一定要上去收服它！”

再加上这一干怪客，呜……他的新恋情困难重重。

“我也想收服“她”，风师叔。”他可怜兮兮地诉苦。“可是“她”太顽强，把我克制得动弹不得。”

“果真如此？”风师叔瞪大眼睛。“风师叔替你出这口气，速速随我上来！”

“多谢！”他打躬做揖。

既然前两招都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他只好施展最后的绝招：出动她的房客们帮忙说项！

等着吧！吴语凝。他记得从前有个女同学老爱引用琼瑶书里的一句名言：“你的过去我来不及加入，但是，你的未来必须有我的一份。”

虽然挺文艺腔的，但是这句话完全符合他目前的心境！

语凝及时在他们蹦开公寓大门之前投降，认命地掏出钥匙替两个猛汉

开门。

“记得控制自己，不要乱来！”她把沈楚天拉到旁边耳提面命一番。

“乱来？”他一脸大受侮辱的表情。“我从不乱来的。”

“对，你只是教唆别人乱来，自己站在旁边看好戏。你这副唯恐天下不乱的心态我还不了解吗？”……慢着，废话！她和他非亲非故的，凭什么了解他？“反正，待会儿风师叔若有任何举动危害到我的公寓，你这个始作俑者永远别想走出这扇大门。”

永远别想，是吧？沈楚天揉着下巴思量。嗯……这个想法挺诱人的。

“师叔，待会儿你尽量施展，一切后果由我负责。”当下偷偷交代下去。

“小子，你够爽快！”有人代替自己当炮灰，还有什么不好？

风师叔来去如风，搬出他的家传法宝：墨斗、符水、桃木剑，开始设坛。

其他房客被楼上的骚动声吸引，通通跑到上面来看热闹。这回真的让他同时见到所有房客了。

“您好，我是沈楚天。”他向小路的妈妈曾春衫打招呼。

“又闹鬼了？”她忧心忡忡的眉头纠结成一团，看得出来是个习惯性会为一切琐事担忧的女人。

“放心，有风师叔在！”

语凝撇起不屑的嘴角。他当然放心罗！房子又不是他的，斗法的人也不是他，他只要出一张嘴和一双眼就可以了，还有什么好不放心的。

“您好，我是沈楚天。”他见过最后一位陌生的房客，科学家尹承治。“您的头找回来了？”

“对，好不容易。”尹承治严肃的目光对准他。“没有头出门不方便。”

“可不是吗？”他非常同情。岂只不方便，简直吓死人！

语凝看不顺眼了。“你这小子很可恶！自己挑动风师叔造反还不够，还风凉地在一旁交际应酬，博取友谊。你是来拉票的？想竞选里长吗？”

“我不想竞选里长！”他终于把注意力放回她身上。“我只想当你的户长。”

“户长有什么好当的？”她愣了一下。户长只不过是一家之主，当她的户长也不过等于当她的老公——哦，她明白了！“可恶，吃我豆腐！”

气得拧他耳朵，拧得他唉唉叫！

“肃静！我要动手了，大家不要吵闹。”风师叔呼呼挥出两掌，摆出一个魁星踢斗的架势，开始念咒。“天上天兵下凡尘，地上妖魔速回避，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停停停！”她赶紧站出来捍卫家园。“风师叔，您确定这里真的闹鬼？”

“当然。这间公寓一天到晚发出异响，一定有妖魔鬼怪作祟，不信的话，你们听。”

原本乱哄哄的现场立刻安静下来，大家马上闭嘴。

从小到大还没听过妖魔鬼怪作祟的声音，难得有这么好的机会可以实习一下，当然不可以错过。于是一群人侧着耳朵仔细听听看有没有精彩的事情可以写进日记本里。

众人专心等了五分钟。凄清的月夜里，隐约传来几阵远方的狗叫声，空气分子互相撞击的回响在耳道内形成的共鸣，除此之外，他们什么声音都没听到。

年纪最小的小路首先失去耐性。

“哪有什么怪声音？骗人！”

“嘘！”大家一起制止他。“再等等看嘛！”

又过了五分钟

唉……一声幽幽的叹息在空气间飘汤。

“有了，有了，54321了。”活脱脱是恐怖片里哀怨的夜半叹息声。“真的闹鬼耶！”

“是我。”悠恍如丝的语调从众人身后轻轻荡漾过来。

“啊……”好几个人忍不住尖叫。

“是繁红啦！”语凝首先发现不对劲。要命！这种紧要关头叹什么气！

仿佛觉得外头不够热闹似的，公寓后阳台突然传来一阵低弱暗哑的咕咚声。

风师叔突然大喝。“你们听，妖魔喝水！”

这就叫“妖魔喝水”？似乎不太具有说服力。沈楚天首先联想到上回的布偶奇遇记。

“会不会又是小米？”

大家的眼光转而盯住他的背后。

他被看得浑身发毛。

拜托，不会真的有鬼出现在他后面吧？他大起胆子偷偷瞄一眼。没有啊，除了一片白墙和一只米老鼠，他啥也没看见哪……痍？慢着，那只米老鼠何时挂在他的牛仔裤腰，他竟然没发现？

“你们听！”

另一串咕咚声阻止他继续研究下去。

滴滴咕咕的异响确实满诡异的，好像落石，又好像流水……

“噢！”语凝猛地心中一动。她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了！

“啊！”沈楚天也忍不住叫出来。他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了！

另一阵相同的咕咚声传来，更加确定两人的想法。

“大家跟我来。”她吆喝一声。

沈楚天率先走向后阳台，准备看她揭开怪声音神秘的面纱。

语凝指着老旧的水管。“那是——”

“水管的声音。”心有灵犀一点通，原来娃娃的推论和他一模一样。

“可能——”

“里面有东西塞住了。”他用力点头。

“才会……”

“发出咕咚的声响。”他笑容可掬地解释完毕。

“你当我们在说相声啊？”

又被骂了！

“我只是担心你讲不清楚。”他咕侬道。

“那是妖魔喝水的声音。”风师叔依然不死心。

坚持自己的理念是正确的事，不过，冥顽不灵可就是他的不对了。

“这年头已经不流行鬼魅魍魉。”沈楚天觉得自己有义务教育老人家。“即使公寓里上演现代版的“倩女幽魂”，您也要想想看，千年姥姥已经被燕赤霞收服，而聂小倩又投胎转世去了，还有谁可以出来作怪让您收妖？”

“你……”身后传来一声细细的喘息破坏他精辟入理的推论。

发出声息的人是小路的妈妈。她用一种看到敌人的眼光瞪视着他，再加上满室迎接他的沉默，他再傻也该明白一件事：自己必定说错某些话了。

是什么？他细细回想一遍。难道他们不喜欢看徐克的电影？

不会吧？徐克的片子还算不错。

那么又是为了什么？

只好做出自己唯一能做的事情——转头向她求救。

我又说错话了？他的眼神质问她。

这家伙真的满可怜的。语凝不得不对他产生些许同情心，他好像在这里动辄得咎，偏偏又很爱现。

“小路，我们回去。”曾春衫拉着儿子退场，脸色苍白得吓人。小路还不忘在离去之前，将小米从他的腰间扯回来。

所有房客阴郁的眼光从母子两人的背影移回他的脸上。生平第一次，沈楚天担心自己被人围殴。

“嗯哼！”语凝清了清喉咙。“不知者不罪。”

显然这个“不知者”指的是他。大多儿的脸色稍微好看一些些。

那么，他到底不知道些什么？

“你看不看“聊斋志异”？”她好声好气的，不忍心再打击他。

沈楚天觉得不太好意思。除了和运动相关的丛书，他很少阅读其他的作品。

“呃，有空的时候就看看。”但是目前为止，他尚未遇上“有空”的时候。

““聊斋”之中有一篇故事描写宁采臣和聂小倩的事迹……”

“没错，就是改拍成电影的“倩女幽魂”！”原来问题当真出在徐克身上。

语凝看得出来，这男人显然还搞不清楚情况。

“在蒲松龄的原版故事里，宁采臣最后和聂小倩共结连理，两人还生下后代。”她打算把炸弹留到最后引爆。

“那又如何？”可能和这群怪人住太久的缘故，他觉得她讲话的方式也学会了他们的东拉西扯，没有焦点。

她笑得益发和颜悦色了。“你知不知道小路姓什么？”

除了摇头，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何反应。

“小路姓“宁”。”尹承治皱着眉头沈思。“就是“美拉宁”的“宁”，美拉宁是一种沉淀的黑色素，存在于人体或其他有机物体……”

“承治，”语凝温和地打断他的喃喃自语。“你离题了。”

宁？宁小路！确实是稀姓，但是这和她所说的故事有什么关系……慢着！宁小路，宁采臣——难道，小路是……

“小路是，是……”他无法把自己的嘴巴合拢。

“是的。”自从认识他之后，她必须常常警告自己不要当着他的面笑出来。

“宁采臣是小路的曾曾曾曾祖父，聂小倩是他的曾曾曾曾祖母，你刚才侮辱他的先人会出来作怪，所以春衫姊才会愤而离去。”

“小家伙见不得光，”风师叔凑过来咕侬。“女鬼的后代。”

原来如此！真相大白！

没想到这种奇诡的事情居然发生在一九九五闰八月之前、二十世纪末的今天。

现在他仔细回想，这才发现自己从未看见小路在大太阳底下活动；而且，也难怪小路有神出鬼没的异能，原来他是女鬼的后代！

且慢！这里的能人异士不只小路一个，如果他是女鬼的后代，那么，其他人又是什么来历？

“繁红，你的祖先是谁？也是女鬼？”是了，难怪她长得如此美丽动人，原来不是没有原因的，咱们中国历史上岂不是常常出现一些绝色的女鬼？

“狐！”她清远幽然的女音回荡在楼宇间。

“繁红，别闹了。我们现在不是讨论麻将。”他叹了口气。

还“胡”咧！

“是“狐”！”语凝写给他看。“繁红的祖先是个狐仙。”

嘎？连狐狸精都出来了。

“还有，承治是……”

“停停停，别再介绍了。咱们还是来捉妖吧！”今天的几项大发现已经超出他的吸收范围！

“啊！没错，捉妖。”风师叔聊得都忘记主题了。“总之，今天不是它死，就是它亡，没有第三种选择。”

这基本上是同一种选择！沈楚天好心提醒他。“风师叔……”

“多嘴！”语凝又气又恨。“明明没事了，你偏偏喜欢多生事端。”

从没见过如此讨厌的男人！

紧张什么？他的眼神向她提出保证。既然是他起的头，自然有办法结尾。

“风师叔，相信我，有你在的地方，妖魔鬼怪怎么敢出现呢？”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嗯，这倒是没错……”风师叔听进耳里很受用。

“你怎么知道？”承治提出怀疑。“你有什么证据证明这里没闹鬼？”他是个科学家，而科学家是讲求证据的。

哈，这回多事的人可不是我罗！他无辜的眼神瞟向她。

还不快点想想办法！她传递着无声的警告。

都已经火烧眉毛了，他又不是大罗金仙，哪里还想得出办法？

“没法子啦！”他老实招认。“我到哪里去找证据？”

“你的做法不太负责任，如果有人搬进四B，却发现里面真的闹鬼，那怎么办？”承治数落他。

“说得对！”风师叔在旁边拚命点头。

“这个嘛……”语凝绞尽脑汁想找出一个具说服力的理由来解救他。时代真的变了！以前是人们想不出方法证明一个地方闹鬼，现在则是她想不出方法证明一个地方没鬼。唉！

“反正，我是老大，我说没鬼就是没鬼！”

风师叔突然闪过一撇灵机。

“嘿，有了。”他笑咪咪的眼睛揪住沈公子。“既然他肯定这间公寓没闹鬼，干脆叫他搬进来住住看好了。”

“嘎？”这跟他想像中的情况稍微有一点出入……

“怎……怎么可以？”语凝吓坏了。她的问题还嫌不够多吗？倘若再加上他这个搅和大师，她的公寓不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才怪！“呃，我想，沈先生……他有自己的住处，可能不方便搬到我们这里来。”

“是吗？”风师叔端详他。

还不快说“是”，呆在那里做什么？发白日梦哪！她焦急得想跳脚。

“这倒是没错啦……”反正结果都是一样的，既然如此，乾脆将计就计吧！“可是，我的公寓正在装修，早晚非搬出来不可。”

预谋！全是预谋！她就不相信世界上真有如此巧合的事情！

“我不相信你找不到地方住。”无论如何，她绝绝对对不准他搬进来。

“当然找得到！”承治替他出面说项。“我们这里不就是地方嘛！”

如果这个新房客能证实世上确有鬼魅的存在，他打算做一个“阴界和阳界之磁场效应”的实验。

“我们以前和他一样。”繁红飘飘忽忽地轻吟。

“是啊！”风师叔用力点头。“当初如果不是你收留我们，我们不也没地方住？”

“可是，那不同啊！”他们又不像沈楚天那么具有威胁性兼破坏力。“奇怪了，你干么不吭声？”她把矛头对准他。

他应该看得出来她的排斥感，识相的人就自己打退堂鼓，不消她指名道姓。

可惜，她忘了一件事：沈楚天向来不知道“识相”两个字怎么写！

“我没意见。”轻轻松松把大皮球踢回她面前。

由此可知，这家伙分明有预谋，不知道暗算她多久了。

“你们也很奇怪耶！干么非要他搬进来不可？”她只好再把炮口向着自己的房客上头。

三个人互望一眼，瞳眸中藏着一模一样的疑惑。

“因为只有他不肯相信这里闹鬼呀！”他们异口同声回答她。

“我也不信哪！”这是什么烂理由？

“你想搬进来和他同住吗？”繁红不太了解她说出这番话的用意。

“好啊，好啊！”沈楚天这个始作俑者举双手赞成。“大家一起住也好有个照应，否则我一个人住在这里，晚上会“害怕”的。”

才怪！

这一刻，语凝很想学小孩子坐在地上气得哇哇叫。

“我才是这里的房东，”她试图挽回一些主事者的尊严。“任何人想搬进来必须有我的许可才能算数。”

她说得够清楚、够明白了吧！不过，没人听她的。

“小子，你什么时候搬进来？”风师叔亲热地揽着他走出去。“我有几套“伏虎拳法”你还没见识过。”

“越快越好，以后一定天天向您讨教。”他抱以钦佩的一揖。

“沈先生，我跟你说，我那里有一些仪器，如果你以后听见任何怪声音，一定要把它记录下来。”承治谆谆嘱咐他。

“一定一定，”他拍胸脯保证。“一切包在我身上。”

“嘿！”有没有搞错？她才是房东咧！

“给你。”繁红交给她一袋东西，而后飘飘若仙地跟着他们一起离去。

她愣愣站在原地发呆，自己也不知道呆了多久。

就这样走了？没人回头关心她一下，对她打声招呼？

难道，此后就真的多了一位令人头大的煞星领着她单纯可爱的房客四处作怪？

哦！不！她不能忍受，绝对不能忍受。无论如何，她非赶走他不可。

她怒气冲冲地冲下楼去，冷不防被繁红留下来的一包东西绊了一跤。

是什么东西呀？她今天的运气怎么如此之背！

她火大地打开封口，往里头张望

“沈、楚、天……” 忿怒的叫吼贯穿整栋楼的楼梯间。

这个家伙！居然把她打包好、准备丢掉的垃圾原封不动地还给她！

一个爱捣蛋的家伙也就算了，居然又是爱捣蛋兼不倒垃圾的家伙！

不不不不不！她发誓，吴语凝的公寓里绝对容不下沈楚天！

上天为证！

第五章

上天显然不站在她这边。

据说曾有学者怀疑耶稣的性别，但是她肯定耶稣的性别一定和慈爱的天父一样，因为只有男人才会帮着男人欺负她这个弱女子。

整件事究竟是如何发生的？昨晚，她记得自己前脚才刚踏入风师叔的公寓想赶走他，后脚却发现所有的人都不见了，整栋公寓安静得像鬼城。苦苦等了他们大半夜，终于盼回一堆喝得醉醺醺的大小酒鬼，东倒西歪地替他把行李搬进四B。

喝醉耶！她纯洁可爱善良的房客们打从搬进来到现在，几时喝醉过？她连他们会不会喝酒都不知道，结果姓沈的搬来头一天就带坏他们。

更过分的是，他仗着有众人当靠山，又明白她不忍心违逆大家的心意，所以大刺刺地赖下来不走了。居然有人寡廉鲜耻到这等地步。

她就不相信自己赶不走他！

“吴专员，现在是上班时间，你发什么呆？” 戚振观敲敲她的办公室门。

人衰的时候，连想心事都会被捉到。

“对不起。” 她把鼻子埋回公事堆里。

戚先生这次倒是没和她计较，反而出奇的和颜悦色，完全不在她的意料之中。

“我说，语凝哪……” 他笑容可掬地走进来。

她的鸡皮疙瘩一颗颗浮起来。

根据以往的经验，每次戚先生用柔软的嗓音说着“我说，语凝哪”，结果通常都没好事。

“你和沈楚天……进展得如何了？” 他的眼眸完全似一位关心晚辈的老伯伯。

“我和他？” 她还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才瞒几个前拜而已，戚先生怎么会看出她和沈楚天之间有“进展”？她家没安装窃听器吧？“呃，还好，他住得还算舒服……”

““煮”得还算舒服？” 戚先生一头雾水。“煮菜还有分舒不舒服的？我倒没听过。”

““煮”？噢对，“煮”！” 原来如此，差点说溜了嘴。“我的意思是，他煮的东西吃起来很“舒服”。” 天大的谎言。

“那就好，那就好。” 他搓搓手，一脸捡到珍珠宝贝的垂涎样。“呃，有

一件事情麻烦你转告沈先生。我们有一些宣传广告想请他出面拍摄，还有，如果可能的话，也想请他上台讲几句话……”

“不可以！”她连想都不用想。“他很忙！”

基金会里任何需要麻烦到沈某人的事都必须由她出面关说。而目前她最不想做的事情就是去“求”沈楚天。

“吴小姐，”戚先生的老好人表情立刻收回去。“我想你可能还搞不清楚情况。我并不是请求你，而是命令你。”

看吧！每次都这样，软的不成就来硬的。没关系，她也有苦肉计。

“戚先生，我和他非亲非故的，人家凭什么答应拨出更多时间帮我。讲交情吗？若要论交情，除了烹饪课时间，我鲜少和他见面，哪来的机会培养交情？”上天原谅她善意的谎言，她只是不希望戚先生发现沈楚天住在她那里后，要求她以身相许之类的。

“你是说，你从来没有和他约会过？”世界上居然有这种女人，英俊迷人的沈楚天就在身旁，竟然不懂利用机会来个近水楼台先得月。

“肯定没有。”她保证，这是实话。“我甚至不太有机会见到他。”这则是谎话。

自从认识沈楚天之后，她说谎的次数足以下十次拔舌地狱，偏偏自己又是那种说了谎之后会产生愧疚感的人。

桌上的内线分机适时响了起来，解救她免于说出更多谎言。

“吴小姐，外找，”秘书的声音似乎喘不过气来。“是……是沈楚天先生。”

办公室里的两个人都以为自己听错了。戚先生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她则想挖个地洞钻下去。

这个杀千刀的跑来公司找她做什么？

“嗨！”一张明朗的笑颜出现在办公室门口。“小凝。”

““小凝”？”戚先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刚好在这附近，顺道过来接你下班，我们可以一起回家。”

“一起回家？”戚先生挑高眉毛。

完了完了！这下子真的跳到淡水河也洗不清了！早该听从小学老师的建议：做个诚实的乖小孩。

“呃，我想，你的意思是，接我回“我的公寓”之后，你再回“你住的地方”是吧？”她拚命眨眼睛暗示他。

他没有接到她的暗示。“这有什么不同？我住的地方不就是你的公寓？”

基金会里响起好几串细细的抽气声。

“他住在你的公寓里？”戚先生惊讶得连声音都变了。他记得她刚才可不是这么说的。

“是，不是……”她还想做一些垂死的挣扎。“我是说，他和我睡在不同的地方……”天啊，越描越黑！

“怎么个不同法？”戚先生粗鲁地问。“他睡床的左边，你睡床的右边？”

沈楚天立刻觉得很不爽快。这家伙混哪里的？以前好像见过。虽然自己平常老爱惹语凝娃娃生气，可是他看不惯别人欺压她。

“这位先生，您不觉得自己干涉得太多了？我和她的事情纯属我们的私生活。”

戚先生半天说不出话来。

他的员工与台湾最红的棒球明星有两人共同的“私生活”，这……这……这实在太出人意料之外了。

不行，他不能眼睁睁看自己的手下爱将做出这等伤风败俗与人同居的丑事……

慢着，再换个角度看看，如果沈楚天对语凝有意思，那……爱屋及乌，基金会所有的宣传工作不就有着落了吗？

“是是是，我不该过问，我不该过问。”时间背景若换在古代，戚先生可能会自己掌嘴。

语凝看不顺眼，火大了。“戚先生是我的上司耶！谁准你对他那么凶的？”

“我……”他的嘴角立刻撇下来。

“没关系、没关系。沈先生尽量凶，我不介意。倒是你，你凭什么摆脸色给人家看？”

“我……”轮到她可怜兮兮的。

“我就爱看她摆脸色！”沈楚天又瞪圆眼睛。

天哪！一物克一物。她怎么会让自己沦落到这种尴尬而百口莫辩的地步？

“我说，语凝哪！”又来了。戚先生笑咪咪地看着她。“你和沈先生的事我就不再过问了，但是我刚才交代你的事……可不要忘记哦！”而后笑咪咪地离去。

太好了，大事底定，他带着心满意足的笑意离去。

“他交代你什么？”沈楚天好奇地看着戚先生离去的背影。

“要你管！”她吼骂他的声音已经到了穷凶极恶的地步，可惜娇小可爱的娃娃脸无论如何都不令人觉得可怕。“我何时叫你到公司来接我的？”

“我只是顺路……”

“谁叫你顺路的？你那条路不顺，干嘛顺到这里来？下次如果再多管闲事，你就给我、搬、家！”她气呼呼地抓起皮包，推开办公室门。接着发现——整个办公室的同事，连同戚先生在内，全都瞪大眼睛等待他们的“伉影”双双出现。

“那我以后不要“顺路”，干脆专门来接你，好不好？”他谄媚讨好的眼光盯着她猛瞧，才不管有没有其他人旁听。

语凝气得咬牙咧嘴，回头瞪他，眼角却不期然瞄见

办公室里，她惯常拿来出气的爱神娃娃正举高弓箭，咧大嘴巴冲着两人的背影微笑

若是赶不走他，她就不姓吴！

当夜，语凝换上睡衣躺在床上嘀咕。

她不但要赶走他，还要赶得让众房客们心服口服！

接下来的日子里，她会眼也不眨地盯紧他，巧立各种名目，想尽一切办法来令他的日子难过，到时候就算她没有主动赶他，他也会自动提出搬家的要求。哈哈，太完美了！

滴滴答答滴，滴滴答答滴——特殊的电话铃声打断她一时间太过得意的思绪。

都已经深夜十二点了，谁会选在这种时候打电话来？

“喂？我是吴语凝。”八成是她老爸又想老调重弹，说服她把公寓让出来。

“嗨——”彼端传过来一声低沉浑厚、令人对黑夜充满绮思的性感男音。

“是谁？”

“是我……” 喑哑柔滑的语调仿佛在倾诉着无尽的情思。

“你是谁？”

“我是你的朋友，想和你谈谈天……”

“对不起，我没兴趣和陌生人聊天。”她打算把电话挂上。

“等一下！”陌生男子似乎猜得出她的举动。“你难道不想神交一位可以分享心事的朋友？”

“不想！”她的回绝乾净俐落。

对方八成是那种“你寂寞吗？你需要异性知己吗？请拨热线X X X - X X X X X，”“俊美男子与你谈心”之类的午夜牛郎。无论她如何乏人问津，可还没饥渴到需要寻求专业服务的地步。

“你的防卫心太强了。”陌生男子轻声叹息。“我想，你一定常常觉得身旁缺少可以谈得来的朋友，对不对？”

语凝暂时遗忘了挂断电话的念头。“你怎么知道？”

“被我说中了？”陌生男子温柔询问着。

“奇怪了，我干么要告诉你？”她立刻后悔刚才不小心在陌生人面前展露自己的弱点。

不过，他是如何从三言两语之中猜中她的寂寞心事？

好像从有记忆以来，她总是一个人过着日子。一直以来，母亲若非忙着和牌搭子摸八圈，便是大街小巷寻找打折的名牌服饰；而父亲则忙于他的棒球事业，无暇顾及女儿。自己照顾自己的日子虽然过惯了，偶尔夜半自思，也不免觉得遗憾。毕竟，有谁和她一样，痴长到二十七岁，竟连个拿起话筒倾吐的朋友也没有？

可能便是这种寂寞感促使她敞开大门接纳风师叔他们吧！当她看见这群毫无血缘关系、却彼此深深关怀的怪客们站在门口要求租房子时，内心角落的某种情感霎时被撼动了。

“难道你不觉得这样的日子很寂寞？”他仿佛听得见她的心语。

“你究竟是谁？”这回，她的质问和缓了许多。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隐隐约约仿佛听见他的一丝叹息。“我和你有着相同的困扰，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

他还能引用诗词！虽然是非常浅显的词句，但是在文学没落的现代社会里，他已经算得上是难能可贵的异数。

她马上感受到自己的心柔软如棉絮。

“我以前认识你吗？”

“认识与否并不重要，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把我当成一个……神秘的仰慕者。”

“仰慕我？”她忍不住笑出来。“我又不是什么大明星，有什么好仰……”

慢着，明星！思及这两个字，她立刻联想到某个人，而一联想到这个人，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新鲜感立刻像遇上阳光的雪人，消失得无影无踪。

莫非他当真如此大胆？

“沈楚天，是你，对不对？”火气随着急遽分泌的肾上腺素在她体内张狂。

“沈楚天？”对方如丝如绸的声音流露出浓浓的伤痛。“你把我和其他庸

俗不堪的男人联想在一起？”

“不要以为我听不出来你的声音！三更半夜不睡觉，还跑出来装神弄鬼。你以为每个人都跟你一样不用上班？”光凭“电话性骚扰”这个罪名就可以扫他出门。

“你可知道，当一个女人和男性朋友交谈时，口中却叫着另一个男人的名字，这是多么残忍的事情？”

“不承认是吧？好，看我怎么揭穿你！”她摔下话筒，披上睡袍往门外冲。

这个家伙，哼！他的死期到了！原本还在为了如何赶走他而伤脑筋呢！没想到他自动将把柄送上门。沈楚天，这可是你自找的，不要怪我无情。

“沈楚天！”她飞奔到四B外面，用力拍他的大门。“快出来！”

现在的他一定在里头惊惶失措，急着想编造藉口掩饰自己的丑行。不过，没有用的，她绝对不会买他的帐。

“快开门！别想穷蘑菇拖延时间！”

“来了来了。”里面传来他由远而近的招呼声。“怎么回事？哪里失火了？”

没等他完全把门打开，她已经迫不及待地地质问起来。

“我问你，你刚才……”突然地，她的声音戛然而止，尖锐的问题随着说话的能力一起消失。

他……他……他竟然没穿衣服！

她小巧的下巴垂到胸前。

不不不，他并非全裸，但是也差不多了。姓沈的全身上下只有一条小小的、薄薄的、短短的毛巾遮掩住下身的重要部位。广阔的胸膛上布满晶莹的水珠，将肌肉匀称的运动家身材衬托得令人更想伸手摸一摸、碰一碰。尚未冲干净的洗发精泡沫仍然残留在发上、身上。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洗澡洗到一半。”他拂掉从发梢滴下来的水珠。

是啊，她晕眩地想着，他看起来确实是一副俊男出浴的模样：

“呢，我是来……”来干什么的？她突然想不起来。“来……来……”

“来找我？”他好心提醒她。

“找你？”她好不容易才将眼睛从他的胸膛移回脸上。“呃，对，找你……”

找他干么？

“找我吵架？”这通常是她主动找他说话的原因。

喝！没错，她想起来了。

“我问你，”原本想伸手戳他胸口，考虑片刻，又改变主意。她可不想到时候被他反控性骚扰。“我问你，你为什么打电话来骚扰我？”

“你在说些什么？”他一脸的大惑不解。“我明明在洗澡。”

“别以为我不知道。除了你，不会有人这么无聊。你一定是挂上电话后立刻脱掉衣服，冲湿身体，再抹上肥皂……”

“小凝，”他打断她的指控。“那通骚扰电话是什么时候打进来的？”

“不久之前。”

“那么，从你接完电话到见到我，之间大约隔了多久时间？”

“顶多三十秒。”她不可能给他更多时间伪装。

“而你觉得我有办法在三十秒之内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

“……”好像有道理，她似乎把他想像得太神勇了。可是，除了他，还有

谁会如此无聊，三更半夜不睡觉，特地打电话来寻她开心？“说不定你在浴室里打无线电话。”

“小姐，”他啼笑皆非。“我才搬进来没多久，哪来的电话可以打？我连电信局都还没去过，谁来替我拉电话线？”

她再度语塞。说得好像更有道理了，可是……

不可能，一定是他，无论如何他绝对不是无辜的，这家伙的长相分明就和“无辜”两字扯不上边。

“你也有可能利用大哥大。”总之，非归罪到他身上不可。

“我没有行动电话！”他实在拗不过她。“如果不相信，你自己进来找找看好了。”

“好！进去就进去，谁怕谁。”只要被她找到“凶器”，他非搬家不可。

怒气不息地踩进他公寓，放眼望去，三十坪的室内显得略微空荡，单身汉的身外物再多也多不到哪里去，她一间绕过一间搜寻。

“不要每回有什么坏事就往我头上推好不好？”他跟在她身后团团转。

“这次可不是坏事，我把你和打电话的人联想在一起，还算抬举你哩，”她才不理他，四处翻翻看看的，不到十分钟就把整间公寓从里到外搜得彻彻底底。结果，里头不但没有电话，连一台长得像电话的东西也没有。

“现在你该相信我了吧？”他高瘦精干的体魄堵在房门口，端视房内犹不死心、东张西望的娃娃脸。

她翻了一下他的书架，上面除了一堆运动书刊之外，连本小说或散文也没个影子。

庸俗不堪的家伙！现在回想起来才发现，对方好像比他高明，起码说话懂得引经据典。

她敢打赌，如果问他“长恨歌”是谁写的，他八成会回答：“李白。”

好吧，算她认错人了！她心不甘情不愿地转头。

“我可丑话说在前头，如果你有任何小辫子被我捉到……”

一旦迎上他的身影，她的丑话又没能说完。

“你你你你……”她气急败坏地指着他的鼻子。“你为什么还光着身子？”

“我已经说过了，因为我洗澡洗到一半！”他悠哉闲哉的口吻直如谈论天气一般自然。

“刚才趁着我找电话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把衣服套上？”

“何必这么麻烦？反正一会儿就要脱掉了。”他似乎很习惯在女人面前展露自己的身体。

暴露狂！

“那……你回去慢慢洗吧！”她开始有点后悔自己三更半夜跑进单身男子的公寓里找人家麻烦。

她小心翼翼移向房门口，却发现他丝毫没有让路的迹象，面颊上一抹似笑非笑的神采带给她奇异的感觉。她突然敏锐知觉到，两人的衣衫都不算整齐，房间的面积似乎比她记忆中来得小，而且，夜很深了……

怪哉，平常对他吆喝惯了，一向也不觉得有任何不妥，为何直到现在才感觉到忌惮？

“对不起，借过。”

“好，我“借”你。”他也不为难她，身子往旁边挪一挪。

她瞄瞄他诡异的表情，再打量他让出来的那道小出口——宽度不到十公分。

看起来就令人觉得不太安全。

“能不能麻烦你移动一下千金之体？”除非她疯了，才会从他的身边挤过去。

“可以呀！”他绽放熟悉的灿笑，采取全面配合的意愿。而后，缓缓朝她移动过来。

天哪，她是叫他移动没错，然而不是往这个方向啊！

“你走反了。”她提醒他，同时下意识拉开两人之间的距离。

“是吗？”说归说，他并未修正自己行进的方向。

直到她跌坐在床沿，这才发觉后面已经无路可退，而前方的他还在节节逼近。情况非常明显，面对如此紧要的关头，若非我压人，便是人压我。她决定拿出平时对他作威作福的气焰。

“我叫你让开，你没听见哪？”她张牙舞爪地吼他。

“听见啦！”他已然杵立在她的正前方，高大的体魄对纤巧苗条的她而言具有压迫性的威胁感。“你真的要我让开？”

“没错！”

“不后悔？”他缓缓低头，嗅吸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暖香，热热的鼻息吹拂着她的鬓际。

“不后悔！”即使后悔也不告诉你。

“你很坚持吗……”他诱惑性的双唇触上她的脸颊。

他会不会吻她？看样子好像会。那么，她该不该阻止他？看样子好像应该。可是，她不太确定自己是否想这么做……

沈楚天突然替她做好了决定。“好，我让开！晚安，祝你今夜睡得好。”

嘎……嘎？

“我回头洗澡了，再见。”他的身形消失在往浴室的方向。

她不晓得自己正张大嘴巴发呆。

就这样？没有任何拉拉扯扯的举动，没有任何故作矜持的姿态，没有任何兽性大发的场景？

沈楚天居然在一天之内转变了？

刷刷的莲蓬头水声从浴室薄门的另一端流泻出来，彷彿肯定了她心头的疑惑。

门内，一个光溜溜的大男人偷笑得像个小男生

而门外，一个穿着西瓜图案睡衣的娃娃脸依然纳闷着

为何他没有“慰留”她？

“沈大哥很喜欢你。”小路替布偶换上红色的领结。

“你怎么知道？”语凝用力搅拌水饺馅。

她已经放弃了把沈楚天这块朽木雕琢成天才厨师，所以啦，为了不让募款餐会当天发生贵宾出糗的事件，只好帮他作弊。水饺、水饺皮、水饺馅，该准备的材料全都准备好了，今晚仅需要教会他如何用面皮把肉包起来，如果这么简单的料理他都做不来——算了，大不了真的叫他回去做水煮蛋。

“他跟风师叔说他很喜欢你，也跟承治大哥说，也跟繁红姊姊说，也跟妈妈说……”

语凝搅拌的动作停了下来。

“他把这种私事告诉每个人？”

他在耍什么诡计？最近越来越常感觉到，沈楚天并非他想像中的绣花枕头。从他在短短数天之内赢得大家友情的交际手腕来看，他显然计划性地想打入她的生活圈；在她面前，则保持嘻嘻哈哈的面具，让她不疑有他、对他放下防备心。

他究竟想干什么？

“小米也听到了。”小路闷闷不乐的。“小米比较喜欢他，最近都不回来陪我睡觉。”

“等我有空的时候，我会和它谈谈。”她心不在焉地保证。“帮我把沈楚天叫回来好不好？我们该开始上课了。今天他和承治不知道在忙些什么。”

“拉电话线。繁红姊姊不太常打电话，所以线路让给他用，他们说这叫“分鸡”。”小孩儿抬起困惑的眼神。“为什么叫分鸡，不叫分鸭？”

倘若他的公寓里直至现在才装好电话，那么，最近这几夜以热线和她聊天的神秘男人当真不是他罗？

“分鸭？今天要做炸鸭块吗？”天王巨星终于出现在她的厨房门口。

“你迟到了，大明星。”既然他不是那个令她越想越心仪的“他”，哪还用得着客气。

“过来拌饺子馅！”

“可是我比较喜欢吃鸭……”瞄见她神色不善的表情，沈楚天赶紧转移话题。“其实水饺也不错，毕竟是你亲自教的嘛！”

他讨好地笑笑，乖乖接过肉馅的搅拌工作。

“嗨，小路。”

“妈妈给小米买新的蝴蝶结。”小路急忙向他献宝。

“难怪小米今天这么漂亮。这本是什么？小米的日记？”他的眼角不经意瞄见压在米老鼠底下的厚书。

不妙！语凝动手想抢回来。但是来不及了，手长脚长的他先抢到手。

“那是我的，还给我！”

““唐宋名家诗词欣赏”，你喜欢看这玩意见？”他不以为然地咋咋舌头。“我还以为这种书是无病呻吟的人才喜欢看的。”

“要你管，没文化！”她再次怀疑自己怎会把他和神秘男人联想在一起。一个是满肚子草包，另一个则是满腹经纶，随口就能朗出几首诗词小曲——他和人家简直不能比。“把书放下！拌饺子馅。”

“哎，等一下，这页有眉批。”他不怕死，继续捻她的母老虎胡须。“我看看，“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沈沈楚天阔”……”

“还给我！”她努力跳来跳去，就是抢不到他手中高举的词选。

可恶，被他看到了！她哪首词不好写眉批，偏偏选中“雨霖铃”。凭他油滑小子的天性，一定会拿来说嘴！

果然

“哇，好浪漫哦！”他的瞳眸亮晶晶的。“这首诗融合了我们两个人的名字咧！”

竟“无语凝”咽，暮霭沈“沈楚天”阔！

“这是谁写的……柳永，宋朝人……那我们俩岂不是缘定三生，在宋朝的时候就结下良缘？”他编织着一厢情愿的美梦。

“还我！”语凝索性踢他一脚，趁他痛得唉唉叫时把书抢回来。“连诗和词都分不清楚，还想和我结良缘？告诉你，即使我们相识于宋朝，结下的关系也铁定不是“良缘”，而是“梁子”。下次要是再乱翻我的东西，你就给我、搬、家！”

“这样也得搬家？”理由也未免太牵强了。

“我的小庙容不下你这位大和尚。”如果她是小狗，此刻一定会对他露出犬齿嘶吼。

“还、不、回、去、工、作？”

“是，牢头！”他低头藏住颊上不怀好意的笑容。

请神容易送神难，语凝娃娃八成不太明白他这次搬进来的心态。基本上，他已经自封为昭君出塞，而任何稍具常识的人都明白

昭君出塞是有去无回的！

第六章

语凝拖着疲惫的步伐迈向前方的家园。每天在办公室里累个贼死，最渴望的事便是回家泡个热水澡，任整栋公寓安然宁静的气氛伴随她进入梦乡。

自从大煞星沈楚天搬进来之后，她的公寓虽然不再如往日的详谧，但是，能制造麻烦的事情好像全被他玩完了，或许今晚他能让她有一夜好睡。

她错了！

“承治，快传三垒！”

一颗小圆球夹带着呼啸的风声从她的头顶上飞过去。

“哎呀，漏接！”

“跑！小路快跑！”

“本垒、本垒，快传本垒！”

而后是更多的喧闹呼喊和拍手的热烈回应。

“捕手，捕手跑到哪里去了？”现场又陷入一片混乱。

发生了什么事？她呆呆站在建筑物外围的人行道上，望着眼前的热闹景况。

她才离开十个小时，早上出门时一切还好好的，为何转眼之间她的中庭广场变操场，所有房客变棒球选手？

“你回来了。”身后，清幽宁雅的女音柔柔询问着。

语凝的眼光从十公尺外的临时球场回头，然后，下巴掉下来。“繁红？”
这……这是繁红吗？

那厢，沈楚天火爆的声音仍然在呐喊：“捕手，捕手到底在哪里？”

在这里！

清丽绝俗、白衣飘飘的古典美人含笑招呼他，盈盈而立于晚霞之中的倩影仿佛随时会乘风而去。她的全身上下找不出一丝世俗女子的媚艳——只除了左手上那只非常世俗的棒球手套。

繁红？打棒球？这一幕带给语凝的震撼性可比回家后发现貂蝉坐在沙

发上看电视。

“我们替你保留了一个位子。”繁红向来白晰的容颜因为适才的运动而显得红润。

“位子？”

“三号打击手。”

“打击手？”

“教练说，你对“打东西”应该很在行。”

““教练”？”她呆呆重复每一句话。

这群不问世事的房客们何时多了一个教练？

她开始在心中列出几道等式。

“棒球”等于“沈楚天”。

“找麻烦”等于“沈楚天”。

“棒球教练”等于“沈楚天”。

“带坏她的房客”等于“沈楚天”。

一切都等于沈楚天！于是一把无名怒火开始在心头熊熊燃烧。

“繁红，”他们的教练沈大牌终于发现捕手的行踪。“你跑来这里做什么？”

他气急败坏地跑过来，还没发现身旁有一道杀人的目光投注在他脸上。

“落日。”繁红迷蒙的美眸迎向天际。“今天的晚霞太美了。”

“我知道今天的晚霞很美，”他勉强自己发挥所有耐性。“但是我们正在打球。通常一位捕手不会打球打到一半跑去看落日。”

“是吗？”繁红不解地侧着头。“那他们岂不是错过太多的美景？”

“繁红……”他为之气结。该如何告诉一位狐仙的后代，打棒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欣赏美景？“繁红，做事要有始有终，要专心一致……”

“你也晓得做事要专心一致呀？”旁边一个甜甜的声音打断他的大道理。“请问阁下，您搬进我的公寓里就是为了“专心一致”教我的房客如何打棒球吗？”

他颈背上的寒毛一根根地竖起来。

“大人”回来了！每当语凝娃娃的口气太过甜蜜时，通常表示他有大麻烦了。

他及时挤出一朵灿烂的笑容，假装没看见她的怒气。

“小凝，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今天邻长来敲门，告诉我……”

“告诉“你”？”圆圆的娃娃眼眯了起来。“他干么告诉你？你是谁？这里的大厦管理员吗？”

“呃……”原来她是为了这码子事生气。“气量大一点嘛，虽然这栋公寓是你的，不过依据三民主义的中心思想：主权在民，偶尔让我做一次主对你又没有什么影响！”

“是的，“中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承志不知何时晃了过来。“原子的中心点包含了一个中子、质子、电子……”

“尹——承——志！别来瞎搅和！”她几乎把两排牙齿咬碎。“我才离开几个小时而已，你们就造反了。我不管，去把大家给我叫进来，我要听听每一个人的解释！”**

十分钟后，一长排人站在她面前等着替自己申辩。

“风师叔，你怎么说？”她双手交叠在胸前，打算随时做出最后的审判。

沈楚天抢在风师叔之前小声提议着：“请问，我可不可以排第一个？”

“别插队！”所有人一起回头吼他。

“噢，对不起。”他乖乖退回队伍的最末端。

“今天中午，邻长过来了。”风师叔开始陈诉他的遭遇。“中午时分，阳气最旺，邻长的八字又轻，所以最适合在那一段时间出外通知……”

“好了好了！”她对邻长的八字不感兴趣。“繁红，还是你说吧！为什么大家把这个宁静地搞得乱哄哄的？”

“因为，”繁红祥和庄重地端凝她。“寂静本来就是动乱的前兆。”

老天啊！劈一道巨雷下来打昏她吧！

“我求求你们！”她按住脑袋悲鸣。“可不可以就这么一次不要和我歪缠，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一次就好？”

六个人互相看看对方。

“请你等一下！”沈楚天严肃地竖起一根手指。“我们必须谈谈，麻烦大家围过来。”

其他五个人立刻听命。

语凝呆呆坐着，不明白他们搞什么鬼。就见六个人像橄榄球队般围成圆环，里面不时传出嘀咕的讨论。

“听我说……”叽哩咕噜、叽哩咕噜。“所以……”叽哩咕噜、叽哩咕噜。

“如此一来……”叽哩咕噜、叽哩咕噜。“这样你们了解了吗？”

“了解！”

“好。”他相当满意地转过头来。“我们讨论完毕。”

其他人在他身后站成一排，用力点头支持他的发言。

语凝霎时感觉到一阵心痛和吃味。“她的”房客居然变节，投靠到敌人的阵营去。“结论是什么？”

“结论是，由我来当发言人。”他连珠炮地说下去。“下午邻长拿来一张社区运动会的宣传单上面有各项的运动竞赛项目希望区民踊跃参加我和大家讨论过后决定组队报名参加棒球比赛所以从今天开始正式集训。”

中途连停都没停一下，讲完之后，立刻有三杯水递到他面前。他怀着感恩的心接过来一口喝下，没时间去思考这三杯水是从哪里变出来的。

“你说话从来不用标点符号的？”这番说词可比绕口令，她怎么听得懂？

“说话不需要用标点符号，”小路很高兴自己的知识派得上用场。“写作文才要。”

语凝闭上眼睛，强迫自己从一数到二十。

够了！她受够了！她只想拥有一段下班后可以安静休息的时间，难道这也是一种奢求？

“所有人立刻从我眼前消失！立刻！”她跳起来大吼。“沈楚天给我留下！”

“只有我？”原本他还想混在人群中逃离现场，这下子没指望了。

“保重！”其他房客投给他万分同情的一瞥，但是没有人愿意留下来陪他当炮灰。

好个朋友道义！他真是看清他们了。

人满为患的公寓顷刻间走得干干净净，空汤汤的客厅独留他罚站在正中央，一个神色不善的圆脸娃娃双手抱胸打量他。

他还记得自己上回被单独留下来问话是国中一年级的事情，当时他把训导处管理组长的假发拿来当拖把，最后被那个绰号叫“小叮当”的组长罚扫

厕所。

这回——可能不是罚扫厕所就能解决的。不过说真格的，他还搞不太清楚状况，要他死，起码也得让他当个明白鬼。

“可不可以请你解释一下自己生气的原因？”

她死瞪着他，不敢相信他还有胆子问。

“我问你，如果你是房东，有一天搬进来一个新房客，先是把你的其他住户灌得醉熏熏的，按着又带他们去做一些他们以前绝对不曾做的事情，并且让你的日子如坐针毡，还瞒着你帮全部的人——包括你自己在内——报名参加一项你最讨厌的运动，你会不会生气？”

“会！”他老实承认。“不但生气，还会狠狠给那个作怪的家伙一个教训。”

他不但有胆子问，还有胆子回答？她终于明白书上描写的“怒极反笑”是什么样的心情。

“很好。”她的笑脸颇像恐怖片里的坏蛋娃娃。“这正是我想做的事情，给你一个教训。”

他亮晶晶的眼睛情意缠绵地揪着她。“那你打算如何处罚我？把我五花大绑，扔到床上去，蹂躏我、欺负我、折磨我、凌辱我、禁锢我？”

“你当我是变态狂啊？”她一个不小心差点被他充满渴望的表情逗笑。

哦，不行。现在的她明明很生气的。怎么会突然想笑呢？

“你不喜欢这个点子？”他晶亮的眼睛暗了下来，看起来好失望、好遗憾。“可是我很喜欢咧——如果我们的角色调换，我一定会对你这么做。”

“你有完没完？”

“要不然，我把自己五花大绑，扔到我的床上去，你还是可以在那里蹂躏我、欺负我、折磨我、凌辱我……”

“住口！”她大脑的笑感应区域再度面临严重的考验。哦，不可以，倘若不慎笑出来，这家伙以后就会更有恃无恐，爬到她头上去。“算了算了，你走吧！下次给我小心一点，不准再背着替这里的人做任何决定。”

她担心他再耍宝下去，她真的会憋不住。

“好吧！”他依依不舍地走向大门口，三步一回头。“我真的要走罗！趁现在还来得及，你想不想改变主意？我会是一个很合作的犯人。”

“快滚！”

他一溜烟逃出门外，决定暂时不向自己的运气挑战。

直到他消失在视线之外，语凝才敢瘫进沙发椅内揉肚皮。

真会被他给气死，若没气死，也会被笑死。早知道她就该买台V8把他的德性全拍下来公诸于世，让全台湾的球迷眼珠子掉出来，然后大声问自己：“这就是我的偶像吗？”

由此可见，他在她手中可以死好几次，是她太仁慈了，才会放纵他到处作怪。

滴滴答答的电话铃声打断她的思绪。

“喂，我是吴语凝。”她随手接起话筒。

“嗨！是我。”

是神秘男子！今天他怎会这么早就打电话来？

“现在才傍晚七点。”前几次他都是在入夜之后才打进来的。

“我知道，可是我想念你的声音，无法等到深夜。”他的温柔、他的尔雅，一句通俗词语由他口中说出来却带着几分回肠汤气。

“告诉你哦！今天我的房客们做了一件很宝的事情。”她急切和他分享所有的新鲜事。

他们两人之间已经培养出默契——不需要太深入了解彼此或过问对方不想讨论的事，更毋需要求和对方见面。他们只想谈话就好。

谈和听。

有时候，和素未谋面的陌生人谈话反而更能畅所欲言，而这种尽情说话的感觉是她从未体会过的。

“什么事？”他和以往一样，听的比说的多。

“那个沈楚天，你记得他吧？他今天领着那群宝贝蛋去打棒球。打棒球耶！你能相信吗？”她滔滔不绝地说下去。“沈楚天怂恿他们组成一个棒球队，还安排我当打击手……”

她不断地说着，不断地说着。谈沈楚天的点子，谈沈楚天的胆大妄为，谈沈楚天的神经兮兮，谈沈楚天的色迷迷

一直一直地谈着他*

众所瞩目的筹款餐会终于来临了！

由于沈楚天擅自替大家报名棒球比赛而对她产生愧疚，所以自愿出马参加他们的宣传活动，美其名为将功赎罪，事实上只不过想在白天里也能缠着她不放。

这次餐会采自由入场方式，地点位于S O G O百货的顶楼贵宾厅，预定于早上十点正式展开。但是在九点半左右现场便挤满了慕“黄金投手”大名而来的民众。

气氛虽然热烈，语凝的脊梁骨却冒着冷汗，躲在舞台帘幕后偷瞄满室的观众。

这个该死的家伙究竟跑到哪里去了？明明说好他会在活动开始前半个小时到场，现在只剩下十分钟了。

可恶的沈大胚，若是他敢放她鸽子，她发誓会天涯海角找到他，把他的心挖出来当棒球打。

“吴专员，几乎所有的贵宾全到齐了，我们什么时候开始？”工作人员跑过来催她。

“再等五分钟！”

她改变刚才的暴力思想，开始对如来佛祖祈祷，只要沈楚天能及时赶到，只要他能来，她可以把自己的心挖出来给他当棒球打。

“噗嗤！”一个小小的喷气声从她后方的侧门入口飘过来。“娃娃，过来一下。”

沈楚天！

原来祈祷真的有效，她几乎如释重负得哭出来。决定了，从此以后改信佛教！

“你搞什么飞机，现在才来？动作快一点，水饺馅已经帮你准备好了。”然后她瞄见高瘦身形之后的小影子，圆圆的眼珠子险些掉出来。

“阿姨，早安。”小路白晰近乎透明的小脸蛋被特大号的雷朋太阳眼镜遮住一半。

“小路！”她差点昏倒。现在是大白天，阳气和人气最旺的时刻。他想害小路魂飞魄散？

“风师叔在他身上画了一道符，可以撑三个时辰。”沈楚天明白她在想什

么，赶快澄清自己的“冤情”。

“你干么带小路来？你以为今天是小学生郊游？”她要杀了他！她发誓，等他没有利用价值之后，她会毫不犹豫地杀他泄愤。

“没有办法呀！”他叫苦连天。“早上我要出门的时候，春衫姊接到她娘家出事的电话，不由分说就把小路扔给我，自己跑得不见人影。”

又来了！曾春衫最令人头痛的问题就是喜欢大惊小怪，连小狗小猫走失了都会让她鸡飞狗跳。可是，她为何偏偏挑中今天呢？

“我就不信整栋公寓没人能照顾小路！”她气得浑身发抖。“大家全跑到哪里去了？”

“风师叔去邻长家做法事，繁红回木栅探望她姨婆！对了，你知不知道她姨婆在动物园里管理狐狸科……”

“闭嘴！”他居然还有心情跟她谈论繁红的姨婆！“承治呢？”

“他的头又不见了！”沈楚天向她报告承治的最新进度。“他忙着把自己的头弄回来，都自顾不暇了，你叫我怎么把一个八岁的小孩交给没有头的大人“看管”？”

噢！为什么？为什么最近她诸事不顺，所有能出错的事情全出错了？莫非是天要亡她？

今天她肯定忙得要死，哪来的时间看住这个小顽皮鬼？

“吴专员，已经十点十五分了。”现场工作人员急得汗流浹背。“再不开始，人群会跑光的。”

只好这样了！

她带着破釜沉舟的决心迎向小孩。“小路，你待在这里不要乱跑，吴姊姊和沈大哥马上回来，知不知道？”

“知道。”小家伙绽出甜蜜的笑容。

“一定要乖乖的，不要惹麻烦哦！”她再三强调，同时搜索着小路的眼睛寻求保证，然而巨大的墨镜仅仅映照出她的容颜。

“我答应。”小路的声​​音清脆又好听。

基本上，语凝不相信任何看不到眼睛的人所做的保证，可是现在她没有选择。

“好，快跟我来。”她拖着沈楚天的手走向舞台前，两人步入聚光灯下的同时，一起回头再看一眼站在原地的小男孩。

小路送他们一朵自己所能展现出来的、最最天真无邪的笑容。

“再见。”**

一个年纪和他差不多的女孩阻住了他的去路。

“这里照不到太阳，你戴着那墨镜干什么？”长而发亮的马尾巴在她玲珑的脑后甩呀甩的。

“告诉你也没用，你又听不懂。”小路不想理她。他不希罕女生，风师叔说女人只会惹麻烦。

“开玩笑！”小女孩皱起细致可爱的俏鼻子。“我从来不知道“听不懂”这三个字怎么写。”

“当然罗！”他嗤之以鼻。“这几个字老师还没教，我也不会写。”

小女生噗嗤一声笑出来，原本还以为今天不会有什么好玩的事情呢！没想到遇上这个怪小子。

“喂，你比那个姓王的小子有意思多了。”

“哪个姓王的？”

“说了也没用，你又不认识他。”

她转头找个人少的地方盘腿坐下来，本来小路是想混在人群里好好玩一玩的，但是他的脚步却不知不觉跟着小女生来到墙角。

她和他一样穿着轻便的牛仔裤和T恤，椭圆形的脸颊像鸡蛋又像苹果。他喜欢鸡蛋和苹果。

“哪，”小女生掏出青箭口香糖分他一片。“我快无聊死了！老爸今天加班，妈咪和经纪人出去吃饭，我只好叫司机载我来百货公司找乐子，刚才好不容易才甩掉他。你呢？你跟谁来的？”

“我大哥和姊姊。”这个小女孩明明和他年纪差不多，言行举止却很像风师叔所说的“老江湖”。

“那些大人很无聊，对吧？”她投以同情的一瞥。“闹哄哄的找了一群人来这里，就为了筹那一笔小钱。”

小路耸了耸肩，不予置评。

“遇到我之前，你本来打算去哪里？”她又提出另一个问题。

“没有啊，这里逛逛，那里看看。”他从没见过这种场面，只想开开眼界。

“那多无聊啊！我爸爸常常告诫我，做事要有目标。”

两个小孩又安静下来。小女生一边嚼口香糖一边哼着“火车快飞”。小路觉得她哼唱的声音真好听。

“喂，你想不想找点好玩的事情来做？”小女生漫不经心地提议。

“想，可是我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好玩的。”

“我知道。”小女生低头玩弄自己的手指甲。“玩的事情我最在行，不过，这也得要你玩得起来才行。”

“哈！”小路顶高他的太阳眼镜。“你能做的事情我一定没问题。”

“是吗？”小女生笑了。

认识她的人一向称呼这副笑容为“天使般的恶魔微笑”……*

正厅里，精彩的节目开始进入高潮，群众已经把会场挤得水泄不通。

一公尺高的舞台上六位贵宾排成一列，身前各有一套瓦斯炉具，他们必须在大庭广众之下一一展现高超的厨艺。

“水饺馅呢？”沈楚天挂上他的百万名笑，嘴角嘀嘀咕咕地问着身旁的“特派助手”。

“工作人员去拿了，别紧张。”语凝努力咬住下唇。真难想像他平时在球场上叱咤风云的威风样儿，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英姿，换到会场上却变成了区区几粒水饺而坐立不安的紧张大师。

“你在笑我！”

他真是厉害，有办法同时做出两种表情——嘴上微笑，眼神却流露出无尽控诉。

“没有，我只是太紧张了，嘴角发抖。”她安抚他。“记得，待会儿包水饺时一定要沾点清水，否则下锅时会全散开来。”

“饺子馅来了。”工作人员端来一桶——那个分量真的只能用“桶”来形容

白菜肉泥。

“怎么会是这种颜色？”好恶心，黄黄的。“看起来像大……”

她瞪过来的青白眼让他决定很明智地把“便”字吞回肚子里去。

“里面加了咖哩粉！你没吃过咖哩水饺？”大惊小怪！不曾做菜的人没资格批评。

他不敢承认自己真的没吃过。而且，他也心中有了数，无论他们今天打算逼他包多少个，他都不打算让其中之一掉进自己的胃里面。*

“好了，休息一下，找个景观好的地方欣赏我们的杰作。”

“好！”现在的小路已经对小女生佩服得五体投地，她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圣旨。“你好厉害，这些事情是谁教你的？”

“我妈咪。每次她和我老爸吵架后，都会往他的食物里加料整他。她说，这是最能出气、同时又最不具危险性的作法。”

两个小孩来到舞台后方，一起窝进半人高的空纸箱里。这个纸箱可能是主办单位用来装厨具的。

“那些人吃了之后会怎样？”小路探出头来看好戏。

“重点不在于“吃”，”小女生绽开一抹神秘兮兮的笑容。“而在于我们制造的效果。”**

人间惨剧发生了！

他辛辛苦苦包好的六十八颗水饺果然不出语凝娃娃所料，一下锅后全散开来。

“怎么办？”他面对着满锅沸腾、混浊的大杂脍，应变能力完全停摆。“我可不可以选择光荣的切腹自杀？”

“快笑！”两人及时在闪光灯亮起之前露出相当难看的笑脸。“我不是告诉你沾点清水吗？”

“我沾了啊！”他把装清水的小碗端给她看。“你看，整碗全用完了。”

她伸手摸了一下。

“该死！是谁把清水换成沙拉油的？”

“别管那个了，待会儿再算帐吧！”他应观众要求再笑一个。“现在该怎么办？”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她的脑袋快速盘算。

“有了。”回头对场边的工作人员打个小P A S S。“阿全，帮我把剩下的咖哩粉全拿来。”

唯今之计，只有把水饺大餐改成咖哩什锦汤。

工作人员也发现了事态紧急，把两大罐咖哩粉火速递上来。

“拿去。”她低声吩咐他。“边搅动汤汁，一边把咖哩粉倒下去。”

“帮我擦汗，快点！”他的手在发抖，平常上球场都不曾发生过如此惊险的状况。“只要倒下去就可以了？”

“呃，应该没错。”最近发生了太多的意外事件，她已经失去自信心。

“那好，我要倒下去罗！”他先深呼吸一下，然后小心翼翼地倒下一小撮粉末，等了三十秒

没事！

丫呼！太好了，两人以欣慰的眼神目送所有黄色粉末掉入汤锅里。

“快搅一搅，否则它会结块。”她又恢复了指挥若定的信心。

“好。”他照做了。

而这一搅，果然搅出麻烦来。

一阵浓黄色的诡异烟雾从锅子里上升，渐渐扩散。

“啊……”他和她一起大叫。

浓烟中夹杂着一股怪异的刺鼻气味，蔓延到四周来宾的席位上。沈楚天虽然对黄色浓烟的成分没有研究，但是他对这股子怪味可清楚得很。

这分明是爆竹的味道！

爆竹？

火药？

炸弹！

“是炸弹！”他猛然把她扑倒在地上。

“炸弹？”“有炸弹？”一连串的效应由台上蔓延到台下。

“啊……”所有民众开始尖叫，离门口最近的参加者立刻夺门而出，挤不出去的人只好就地寻找掩护。

在一片混乱之中，两串稚嫩的笑声显得格外突兀。

“好玩吧？”小女生清脆的嗓音听进耳里不再像天使的歌声。“这是一个特效人员送我妈妈的药粉，可以模拟出火药的气味和浓烟。”

“好玩，好玩！”小路拚命拍手，他从没看过如此精彩的画面。

“在那里！”正当大多儿全想挤出去的同时，两名大汉抢着挤进来。其中一个比较年轻的男人带着满面怒容，身材高大魁梧得吓人。他率先瞄见躲在箱子里的小鬼头。

“哎呀！老陈太卑鄙了。”小女生惊呼。“他居然跑去向我老爸告状。”

“现在怎么办？”小路也开始惊慌起来。

“趁乱快闪！”小女生率先爬出纸箱。“喂，你叫什么名字？”

“小路，你呢？”

“我叫……唉啊，来不及了，以后再说吧，拜拜。”她一溜烟从侧门离开，身形消失之前抛给他最后一缕甜笑。

两个大男人从他的面前冲过去，追在小女生后头。

“婉儿！你给我站住！”

“站住？我又不是傻瓜。”远远传来她带笑的回答。

小路怔怔地望着他们的背影，再打量满室的凌乱场面。

早上出门的时候，绝对想不到今天会过得如此精彩热闹。

很明显的，这一个特殊的日子将永远留在他脑海深处，无可抹灭

还有这个不知名的美丽小天使

“婉儿，回来！”

第七章

惨败！

她做错了什么？老天为什么要这样惩罚她？

她替癌症病童们举办募款活动，难道错了吗？当初好心收留无家可归的怪客们，难道错了吗？她让沈楚天闯进它的生活里，难道错了吗？

这些事情个别看来都没有错，为何凑在一起之后却酝酿出如许恐怖的大灾难？

“娃娃？”沈楚天敲了敲她的被窝。

“滚开！谁都别来理我。”她只想一个人孤独地死去。

“你已经躲了两天了，再这样不吃不喝下去，身体会受不了的。而且全世界的人都在找你，戚先生已经打过好几通电话了。”

“不要管我，我没有脸见他。”与其死在戚先生手上，她宁愿选择自我了断。

“娃娃，”他索性沿着床沿坐下来，将她连人带被抱到膝盖上。“不要难过嘛！虽然这次失败了，还有下一次啊！”

计划如此周详的活动都会发生意外，她还敢奢想再来一次吗？

“永远不会有下一次，因为我不想活了。”微弱沙哑的抽泣声从棉被底下飘出来。

“娃娃！”他叹了口气，轻轻掀开棉被，底下立刻露出一张湿淋淋的脸蛋。

看来她结结实实地哭了两天，没有偷工减料。小巧的苹果脸渍染成眼红鼻子红，失去了往日的意气。身上还穿着餐会当天的窄裙衬衫，此刻也已团得稀烂。

“不要哭嘛！”他低头亲吻她红肿的杏眼、湿濡的脸蛋。

由此可见，她相当缺乏面对挫败的能力和勇气。无论平时在外表上多么强势，内在的吴语凝依旧脆弱得如同小女孩。

他得想个法子转移她的注意力才行。

“你知不知道春衫姊要搬家了？”

“嘎？”她吓了一跳，从他怀中抬起头。“为什么？”

“小路闯了祸，你的反应又这么激烈，她不好意思再住下去了。”

“可是我没有赶他们走的意思呀！”她暂时忘记哭泣这档子事。

“问题是，他们不知道哇！你想想看，春衫姊若是搬家，风师叔他们一定会和她同进退，届时大家全搬走了……”他留个话尾不说完，剩下的部分交给她自由想像。

“可是，当初他们就是因为没有地方去，才会流浪到我们门前，如果现在离开了，他们还能去哪里？总不成去睡地下道吧？”她的脑中立刻出现繁红一帮人窝在地下道的情景，四处脏兮兮的，跳蚤满地爬，还有流氓来收保护费……“不行不行，我去阻止他们。”她急急忙忙冲下床，连拖鞋也忘了穿。

他及时拉住正要奔出门的小女人。“等一下，你这副模样会吓坏人的。先洗把脸、换件衣服再过去。”

“哎呀，你怎么不早说！”她甩开他的手，又转个方向冲回浴室里。

对嘛！眼前这个活蹦乱跳、对他大吼大叫、缺乏耐性的小炸弹才是他的语凝娃娃嘛！

他的语凝娃娃？嗯，他喜欢这个形容词兼所有格。

“快走快走！”不到两分钟，她又冲出来，身上换过一套休闲服，拖着他飞奔到房门口。

“对了，娃娃，刚才你换衣服的时候，我把你的电话插头插上了。”

语凝的脚步硬生生打住，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说、什、么？”这个鸡婆的家伙不气死她不过瘾，是不是？

“我……”他是不是又做错事了？“我看见你的电话插头松了，所以……”

“笨蛋！那不是“松了”，是我故意拔掉的！”她怀疑自己何时会被他气死。

“以前就告诉过你不要乱动我房里的东西，你听不懂国语哪？”

他的脸立刻垮下来。“对不起嘛！我再把它拔掉好了。”

来不及了，电话已经滴滴答答的响起来。

“你看，现在怎么办？”她扯直了喉咙逼问他。

“嗯……电话响了就……就接呀！”

“废话，要是能接的话，我还用得着把插头拔掉吗？”用他的棒球手套想也知道，电话一定是戚先生打来的，她的辞呈还没写好，怎么能接？可是线路已经被他拨通了，不接行吗？“都是你啦，鸡婆兼鸭公！假如戚先生赶在我辞职之前先把我 F I R E 掉，你就给我走着瞧！”

“大不了我养你一辈子嘛！”他不敢说得太大声，怕她听见。

她心不甘情不愿地拿起话筒，立刻听见熟悉的大嗓门连珠炮吼出来。

“吴专员，你好大的胆子，请假也不说一声，莫名其妙闹失踪，家里电话也打不进去，你在躲债呀？”戚先生劈头给她一串好骂。

我不是躲债，而是躲你！

“戚先生，对不起。”她也不多话，直接切入正题。“这一次餐会的失败我愿意全权负责，明天你会收到我的辞呈。”

“你写辞呈干什么？”

她的心头霎时袭上一层凉意。戚先生不会这么狠心吧？她自己辞职和他开除的意义不同，试问，将来谁愿意任用一个被前任雇主辞退的员工？

“戚先生，餐会活动不但没有募得任何款项，反而造成基金会的负担，确实是我的不对，但是……”

“谁说没有筹到半毛钱？”戚先生不耐烦的嗓门中掺进一丝困惑。“你还没看见今天的报纸？”

“哪一份报纸？”她伤心都来不及了，哪来的心情看报纸？

旁边的沈楚天立刻递过来三份国内发行量最高的日报，他差点忘了今天就是为了这件事情而来的。

“您等一下。”她摊开三份早报，一个醒目的启事赫然出现在三大报的头版广告页。致歉启事

致歉人：“劲风车业集团”董事长张伯圣

愚夫妇由于管教不当，致使小女张孟婉于七月十日“癌之船基金会”举办之募款餐会上造成若干不便，特此公开致歉。

敝人愿意就该基金会当日之所有损失提出赔偿，并捐款五百万以表示对该基金会热心于慈善事业之感佩。

此致“癌之船基金会”

张伯圣

夫妇同启

张 孟影倩

语凝的脑神经在看见道歉启事的那一刻完全当机。

张伯圣，孟影倩，张孟婉……

一连串熟悉却又陌生的大名从她眼前一一闪过。原来那天带领小路四处作怪的小魔头就是“劲风车业集团”的董事长千金。听说她几个月前刚从一场很严重的车祸中出院，为何这么快就恢复调皮捣蛋的体力？

噢，那不重要，重要的是，致歉启事中提到几个关键字眼：赔偿、损失、五百万！

“还有哩！”戚先生兴高采烈的大嗓门继续传过来。“沈楚天先生也捐了两百万。另外，我又接到一通无名氏的电话，他自称是你的私人朋友，愿意

捐出三百万，现金已经送到我手上了，现金耶！你看，我们足足募到一千万！”
一千万！

她头晕脑胀，一千万！比他们原本预定的五百万还多出一倍。

话筒砰地一声掉到地上。

“你还好吧？”沈楚天发觉她神色怪怪的，连忙替她把电话挂上。

“捐款……”她如梦似幻的眼眸瞟回他脸上。“一千万……我的朋友……”

哦——她明白了！

“那不算什么啦！”他潇洒地耸了耸肩。“虽然这年头赚钱不容易，但是捐个两百万出来对我而言并不是什么大问题……”

“他”居然为了我而捐款！”她压根儿没听见他的谦虚之词。

“他？”沈楚天终于发现他们俩在鸡同鸭讲。“你是说，除了我之外，你还有其他朋友出来捐钱？”

“三百万。”她的呢喃中充满了崇拜和仰慕。

“捐得比我还多？”他的眼珠子瞪得大大的。

语凝不理睬他的诧异，轻飘飘晃出房间。

那个神秘的朋友一定是看见报上的报导，发现她有难，不由分说就捐出一大笔钱替她解危。二百万！二百万可不是一笔小数目，他居然可以为了一个素未谋面的女子而做出这种高风亮节的行为，简直太令人感动了！

“我的电话英雄……我的偶像！”她绽着如痴如醉的笑容飘出客厅。

“谁？谁是你的偶像？我怎么不知道你有偶像？”沈楚天大惊失色。“我何时冒出一个情敌来着？”

她不理睬他，踩着舞步雀跃出公寓大门。

呵，刚才为何没发现，今天的阳光竟是如此灿烂耀眼。*

吴氏公寓自四楼以下陷入一场大搬风，楼梯间堆满了从各家居住单位搬出来的大小杂物，大家乱哄哄的挤成一团。

“我的魁星踢斗图收进来了吗？”

“风师叔，繁红，你们在干什么？”语凝站在楼梯顶端俯视底下的一片混乱。

老天，幸好她出面得早，否则他们可能全走光了。

一看见大房东出面，场面顿时安静了几分钟。大多儿站在楼梯间你看我、我看你，不同楼层的房客则透过中间栏杆的空隙往上看。

几番思量下，承治决定站出来发言。

“我们商量了整夜，为了表示对你的歉意，大家一致赞成……”他还没来得及说完，沈楚天已经抢着开口。

“其实这件事情没啥好计较的，你们何必看得太严重？对不对，娃娃？”

“对对对！”她忙不迭点头，有时候身旁多个沈楚天还是有好处的。

风师叔隔着两层楼大喊：“可是，我以为你会希望我们为小路的事情负起责任，所以我们才打算……”

“大家误会了，我绝对没有这个意思。”她连忙提出保证。“我们都是家人，一旦出了任何事都应该一起担待。”

“一起担待？”曾春衫插嘴。“你是说，你要和我们一同……”

“对！”沈楚天再度截断房客的话。“她要和你们同进退，可是现在她很累，不想分神处理一些细节，所以大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别再麻烦了，各

自回家吧！一切就当没发生过。”

“没错没错。”她一迳附和他。

“但是……”众房客们仍然有些迟疑，不太确定应该如此轻易地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其实我们决议要做的事情花不了多少时间的，你完全不用理会……”

“呃，娃娃，”沈楚天清了清喉咙。“我好像听见你房里的电话响了。”

“真的？”她的眼睛亮起来。仔细一听，真的有电话铃声耶！说不定是那个神秘客打来的。前两天她把电话插头拔掉，他打不进来一定很着急。

“好，我回去接电话，大家把自个儿的东西搬回去吧！总之，你们有这份心意我已经很感动了，不用再做任何事情补偿我。沈楚天，这里的事就全权委托你，我先走喽！”她飞快奔回自己的公寓。

语凝急切的模样让沈楚天满心不是滋味。他为了使她展颜，不惜自掏腰包，还想尽办法帮助她走出绝望的谷底，而这一切居然比不上一通电话在她心头的重要性。天理何在？

“喂，小子，这是不是表示我们没事了？”风师叔乒乒乓乓冲上来。

“大概是吧！”他郁卒地回答。

“你很厉害耶！”承治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你事先怎么猜得到她会阻止我们大扫除？”

“她明明很爱乾淨！”曾春衫还不太能接受事实。“我们提议再做一次大扫除补偿她，她没理由不接受。”

“事实摆在眼前喽！”他摆出一副爱信不信随便你的表情。“小路，去把那张单子拿来我看看……你们都赌她会接受这项赔偿，所以我通杀。春衫姊欠我两百，小路二十，繁红和承治各七十，风师叔欠我一道爱情符外加二百元。至于小米的那条红领巾结，我看还是算了，还给它吧！反正我用不上。所有欠款在今夜十二点以前交齐。”他闷闷不乐的脸上找不出半丝赢钱的喜悦。“补充一句，棒球集训在明早十点，不见不散。我回房了。”

其他人站在原地面面相觑，依然不能置信他们对房东的了解居然比不上一个搬进来不到一个月的男人。

“没理由他比我们猜得准哪！”风师叔拚命搔脑袋。“难道他有高人相助？”

她恋爱了！一定是的！

经过整整一个星期的思考，语凝得到以上结论。

近来她不断地想着“他”。工作时也想，休息时也想，走路时也想，睡觉时也想。他打电话来时，世界无限光明；他不打来时，她会坐立不安。

自己从不曾对任何异性产生类似的反应，可见她一定恋爱了！

呵，恋爱的感觉真好！

今晚，她一如往常，静候她的白马王子CALLIN。最近几次的通话，她隐约感到他似乎承受着某种困扰，希望今夜可以听见他回复好心情的消息。

滴滴答答，电话终于进来了。

“喂！”她拿起话筒，柔情万分地倾诉。

彼端也传来一个柔情似水的声音。“嗨，娃娃，你还没睡呀？”

“沈楚天？”她的口气立刻冷下来。真没情调！“废话，我当然没睡，要是睡了，还能接电话吗？”

奇怪，以前怎会把他和“他”混为一谈呢？他们俩的声音明明不一样。“他”的嗓音浑沈厚实，沈楚天的声音则比较轻扬活跃，很好认的！

“娃娃，你有差别待遇哦！”他抱怨道。“为何对别人如此温柔，对我就凶巴巴的？”

“不要吵啦，你打电话来干么？通知我今晚不回家？”这男人，说不定此刻正流连在某个温柔乡里。

她随便想想就心头一把火。

“不是，我又没出去。”

那他打来干么？敢情是来闲嗑牙的？

“沈楚天，我发现你真的不是普通无聊耶！我们不过是楼上楼下的距离，有事大不了上来说一声，用得着打电话吗？请你呷霸盈盈不要占用我的线路好不好？”

随手砰地把电话摔上，不再和他多话。

无聊天性人皆有之，沈楚天特别厉害。有时想想，一旦他房子装潢好后搬离她的生活圈，少个人当她的出气筒，日子还着实冷清不少。不过，无所谓，她还有个白马王子当候补。

咦？她怎么把自己的心上人当成候补？应该是正选才对！呸呸呸！

白马王子……呵，她又笑出来了。

悠扬的国歌乐音打断了她的思绪。深夜十二点了，居然还有访客？

她嘀嘀咕咕地起身开门。

站在门外的，又是沈某人！

语凝大大叹了一口气。“我真的败给你了！现在已经很晚了，你坚持上来扰人清梦吗？”

这次他的反应倒是满奇怪的，一声不吭瞅着她，既不跨进来，也不转身离去，

凝肃的模样不太像她印象中的沈楚天。

“干么？失恋啦？”说真格的，她有点被他怪异的举动吓到了。

“失恋？可以这么说。”连他的声音听起来也和往常不太一样，低低重重的。

他究竟怎么了？

“你想不想进来谈一谈？”她的好奇心被挑起来。他失恋？谁会让鼎鼎大名的黄金投手饱尝失恋之苦？他不是最受欢迎吗？不是万人迷吗？

沈楚天懒懒晃进她的客厅，手中还拿着一罐饮料。

“我受够了！”他找好位子坐下来。

“受够什么？”语凝挑中他对面的位置栖身，她突然发现，沈郁的他似乎比平时开朗的模样更吸引人。

“你！”他仰头喝一口饮料。她看清楚那是一罐海尼根啤酒。

“我又哪里惹到你了？”若在平时，她会对他大不敬的指责非常非常愤怒，可是今晚的他实在太不正常了，不正常到令她忘记生气。

“这就是问题所在。”他捏扁铝罐，准确地投进三公尺外的垃圾桶。“你从来不来惹我。”

不惹他也不行？他还真难伺候！

“好吧，那我以后……”

他对她的敷衍恍若未闻，自顾自地说下去。

“我顺你的意时，你不来惹我；我不顺你意时，你还是不来惹我；我搬进这里，你当我是只烦人的苍蝇！即使我费尽心思，替你收拾餐会的灾难。先打电话给王鑫和他大哥王磊夫妇，再找上他们的好友张伯圣、孟影倩，替基金会“压榨”他们五、六百万。但是你依然不把我放在眼里。”

她心中一动。“你是说……”

“这一切都不重要，最最令我气不过的是，我的几番心思居然比不上一遍莫名其妙的电话。”他嗤之以鼻。“电话！“他”只是个不存在的人，你宁愿选择一个不存在的人，也不肯多看一眼有血有肉、活生生的我，请问，我的心态如何能平衡？”

她哑然无声地盯住他。

“你为何说“他”是一个不存在的人？”他不可能知道的，不可能！

他全然不理睬她的问题。

“你知道我今晚为什么上来吗？”平静无波的表情完全看不出丝毫徵兆。

“为什么？”

“来讨回公道的。你知道我为什么带一罐啤酒上来吗？”

“为什么？”她体内的每根神经伸展到极限。

“如此一来，我明天早上才有藉口宣称自己是酒后乱性。”他开始起身朝她逼近。

“你想做什么？”她从沙发上跳起来。

“做一件我已经想了很久的事情。”他的表情明明白白显示，自己想做的事情绝不容任何人阻挠。

噢哦，她暗叫不妙！大大不妙！他似乎压抑很久了今晚终于爆发出来。

“我警告你不要乱来。”她闪到一张椅子后面。“我真的警告你，如果你敢不尊重我，我一定……噢，沈楚天……”

她的世界突然上下颠倒，视线内只看得见他宽广的背部和瘦削的窄臀。说真格的，“风景”还算不错……

“噢！”他毫不绅士地把她扔到床上，肺部的空气顺着呼吸道挤出来，霎时变成真空状态。

啊！他动手扯她的睡衣钮扣了，还拉掉她的睡袍，撩起她的衣服……难道他真的想……

“你想强暴我？”她紧紧捉住敞开的领口，竭力维持仅存的几缕尊严。

“强暴？谁说的？”他挑眉对她绽出邪气的笑容。“咱们换个角度来看如何？亲爱的吴小姐，你想不想强暴我？”

她算不算是被人“强暴”了？

翌日清晨，语凝一直思考着这个问题。

毋庸置疑的，她已经失身了，但就“强暴”的观点而言，他似乎并未对她使用暴力，而她昨夜仿佛也半推半就的，如此你来我往一番！好像也满难说服法官她不是自愿的。

好奇怪的感觉，她居然在确定自己终于恋爱的头一夜失身给另一个男人，而且隔天早上竟也没效法电视上的受害人哭得呼天抢地。

是不是自己的道德感太薄弱了？她感到极端的困扰。

“娃娃！”他喃喃呼唤她，翻个身继续睡得香甜。

她被他的叫唤吓了一跳，这个声音好耳熟呀！

“沈楚天，”她用力推他。“你再叫一次。”

“嗯...干什么...”他拉高被子蒙住头。

“你再叫一次嘛！”她把被子拉开，对着他的耳朵吼叫：“随便说点梦话也行“不要吵我.....好困哦！”他用力抢回棉被，咕咕啾啾地趴回床上，继续睡他的大头觉。

是这个声音！就是这个声音！听起来比他平时的音调更低沈，却和“他”的声音一模一样。沈楚天怎会发出和神秘男子一模一样的声音？

“你醒一醒！我有话要问你。”她使劲推他、摇他，但是他的瞌睡虫道行更深厚。

“再吵我就翻脸喽！”他的睡眼眯开一条缝，呲哩啪啦吼她。

哇！有没有搞错？这里是她的公寓、她的房间、她的床耶！他不学书上的男主角说一些“我会对你负责”之类的甜言蜜语也就算了，居然还敢大吼大叫？

“你睡死好了！”她气呼呼地踢他一脚，冲进浴室里梳洗。

睡猪，懒猪，笨猪！一点都不懂得怜香惜玉，幸亏她的个性坚强，若是换成其他女人，失身之后还被枕边人这般对待，早就跳楼十次八次了。

由此可知，不只她的道德感有问题，她的眼光也很值得怀疑，才会爱上这种男人。

“啊！”她掩住嘴唇。

她刚才在想什么？爱他？怎么可能？不不不，她才不爱他咧！这个色狼、强暴嫌疑犯、讨厌鬼，她怎么可能爱上他？

不可能吗？如果不爱，昨夜又怎会让他得逞？倘若她身上充满挣扎出来的瘀痕抓伤，她还可以说服自己一切并非出于她的意愿，然而，她的身体.....

洗手槽上方的镜子映照出一张赭红的娇巧脸蛋。她的身上当然有痕迹，不过，可能和挣扎扯不上关系，相信在他身上也可以找出类似的指痕.....

老天！事情的发展也未免太离谱了！

“干什么？”浴室外，沈楚天突然爆出一声大叫，让她吃了一惊，她赶忙冲出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搞什么鬼呀！”他已经从床上跳下来，忙不迭拂开一头一脸的水珠。

如果娃娃气他昨夜占她便宜，趁着睡梦中捅他两刀也就是了，何必拿水泼他？

不但拿水，还拿冰水！即使现在正值盛夏，被冰水泼醒的滋味还是很不好受耶！

“你不觉得这种反应太激烈了？”他火大地拍乾身体。认识他的人都知道，刚起床的沈楚天脾气最暴躁。

然而，一旦迎上眼前来人的身影，他的问题中途腰斩。

泼他水的人不是娃娃，而是个中等身材的男人，并且面孔好眼熟。

“你是谁？”两个男人同时问出来。

对方一脸怒容，揪紧了眉头，似乎也觉得他很面善。

他一定见过他，一定见过！

“啊！”两个人又同时叫出来。

“沈楚天！”

“吴教练！”

他们一起认出对方的身分。

“他妈的！沈楚天！”森尧豹职棒队的王牌教练吴泗桥揪住他的手臂。“你在我女儿的床上干什么？”

第八章

五个老弱妇孺窝在房东的公寓门外，竖耳聆听里面的动静。

“静悄悄的，听不见。”繁红幽幽报告她的窃听成果。

“要不要换小路听听看？”承治的变眸投射出兴奋急切的波光。

于是，悉悉卒卒的衣衫在楼梯间来回摩擦，绝色美女与小孩交换了地理位置。

“阿弥陀佛，如来佛祖保佑。”风师叔喃喃祈祝。“这一次，我的老本全下在里面了，一定要保佑我赢。”

沈楚天知道自己张大嘴巴的样子一定很拙，然而，他硬是合不拢。

他的房东居然是他教练的女儿！

“爸！”语凝的娃娃眼瞪得又圆又大。“你怎么可以不敲门就闯进来？还拿水泼我的客人？”

“你居然在『那个地方』招待客人？”吴泗桥发颤的手指点住她的床铺。

“老天！难道我的家教如此失败？我的女儿居然瞒着我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

“我觉得这种事情没有什么好伤天害理的。”沈楚天插嘴。“如果大家都

不做，人类岂不绝种了？”

“闭嘴！”父女俩同时吼他。

“小凝，你老实告诉爸爸，”吴泗桥紧紧握住她的手。“他以暴力胁迫你

屈服，一切并非出于你的意愿，对不对？你放心，老爸一定帮你讨回公道！”

“扼，娃娃，这可不是开玩笑的哦！”他隐约记得昨晚曾讨论过“强暴”的问题，她不会选在此时落井下石吧？

“爸，你紧张什么？”她的目光冰凉如水。“这些年来你想尽办法要把我推销给你的『小朋友』，现在我终于和其中一个扯上关系了，你不是该开心得放鞭炮吗？”她的反击充满讽刺意味。

吴泗桥的紫膛脸胀成暗红色。“我可没叫你和他们……扯上这种关系！！”

沈楚天越想越不对劲。娃娃如果是教练的女儿，那么……

“啊！慢着，你就是咱们队上有名的『白雪公主』？”好不容易合拢的下巴又掉下来。

吴教练有个难缠的女儿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几个队友曾被邀回他家吃饭，隔天出现时若不是身上有伤，便是心理受到严重打击，然后便会流出一些奇怪的传言，比如“莫名其妙的女人”啦、“诡异的邻居”啦、“女主人的脸和食物一样冷冰冰”啦……“白雪公主”的名号便如此这般地不辞而走。

沈楚天自己也曾受邀过，然而地挺识相的，既然队友们在教练家里讨不了好，他也不想自讨没趣，送上门当“白雪公主”的第N号战利品。所以一直和她缘慳一面。

没想到，恶名昭彰的“白雪公主”竟然是他可爱的暴君娃娃！

“我是为你好！”吴泗桥终于找回他正常的声音。“一个女孩儿家独自打理这栋公寓，还收留了一群不付房租的房客，我担心你被人骗了，这才好意帮你介绍合适的对象，将来替你分忧解劳……”

“不用说得如此好听，”她压根儿不领情。“你只不过想早点把我推销出去，好霸占我的公寓。”

“小凝！”吴泗桥大喝。“我实在不愿意拿出事实来逼迫你，但是我希望你记住，我才是这栋公寓合法的拥有人！”

“胡说！”语凝的脸色霎时蒙上一层惨白，漱口杯从她的指间滑落到地毯上。

“娃娃！”沈楚天被她的反应吓到了。他随手拉过床单围住下半身，跳下床将她拥入怀里。

“你乱讲，爷爷早就说好这个地方要留给我。”她的眼光瞟向他，气势明显地微弱许多。

“我知道。”吴泗桥的嗓门也软了下来。“正因如此，我才没有强迫你搬出去。不过事实终究是事实，你爷爷过世之前来不及更改遗嘱，所以这栋公寓名义上属于我。”

“我想搞清楚几件事！”他突然插进来。“这间公寓是你们争执的关键。两个人都想把它讨回去，对吧？”

“嗯！”父女俩一起点头。

目前的情况显然非常复杂，公寓一下子是教练的，一下子又是娃娃的。他弄不清楚他们父女之间的恩恩怨怨，然而看得出来娃娃明显居于下风。他当然不能眼睁睁任娃娃被人欺负，即使对象是他的教练、她的老爸也一样。

“教练，你对这栋公寓有什么计划？”他拉着语凝坐回床沿。

“他想把附近这整块地改建成练球场，或成立一间莫名其妙的棒球博物馆。”

语凝眼中射出强烈的指责光芒。

吴泗桥又胀红了脸。“谁说我莫名其妙。这种做法总好过你拿它来当免费旅馆。”

“还说你不莫名其妙！从小到大我见到你的次数远比不上你的国家代表队队员，好不容易终于盼到你退出球场，妈妈和我多高兴啊！结果你又不甘寂寞，跑去当个劳什子的职棒教练。一个重视棒球胜于家庭的男人，算不算莫名其妙？”

“算！”沈楚天大力支持她，教练，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娃娃，我支持你的申论，不过这件事好像和公寓扯不上关系。”

“你们都是同一种人，你当然帮他说话。”炮口转回他的头上。

“哪有？我也有帮你说话啊！”他只不过就事论事而已。

“沈楚天，你光溜溜的坐在我女儿房里，我还没跟你算帐呢！你反倒指责起我来了。”吴泗桥眯起眼睛。

倒楣，不但受到池鱼之殃，还两面不讨好！下次要学乖一点，别卷进两只斗牛的争执中。

“好了，大家别吵，我有一个解决的方法。”这个时候就得仰仗他的沈氏智慧了。“依我看，你们的问题完全出自于对彼此的不了解，并且认为自己才懂得善用公寓和土地资源。”

所以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你们取得进一步的谅解，而后在两个极端的做法中找出平衡点。”他突然发现自己成了家庭问题咨询专家，而且还满会打官腔的。

决定了，以后若从球场退下来，他要出马竞选立法委员。

“你有什么建议？”她仿佛颇为怀疑他能提出什么好点子。

“当然有。”他漾出个大大的微笑。“教练，你想不想搬进来当我的邻居？”

“什么？”父女俩眼睛同时瞪得大大的。

“真好，你们看！你们已经开始培养出默契了。”

“沈楚天，你是专门来搅局的？”她气得端他一脚。“你以为这是哪里？难民营？所有没地方收容的人都可以效法你，包袱收一收搬进夹住？”

“我才不是没地方收容。”沈楚天立刻抗议。

“为什么我不能搬进来？”吴泗桥卯起来了。他的亲生女儿不但不欢迎他，还想赶他走！心头霎时产生一股藏不住的酸涩滋味。“我觉得小沈说得有道理，我应该搬进来住住看。”

她没听错吧？大家在搞什么？今天不是她失身之后的第一个早晨吗？现在的她若不是躺在情人怀里吃早餐，便应该呼天抢地、寻死觅活地要他负责，为何临时爆出她爸爸这个大冷门？

她的公寓大门忽然砰地撞开来，一群房客连跑带跳闯进她的闺房。

“太好了，太好了，让他搬进来，你一定要答应！”风师叔拚命为她的教练老爹求情。

“不行，吴姊姊，无论如何都不能答应。”小路的脸蛋胀得红通通的。

“你们这是在干什么？”她愈来愈火大，顾不得自己和沈楚天衣冠不整的模样被众人撞见。

沈楚天瞄见风师叔手上很眼熟的白纸，全里暗叫不妙。

“嘿，小子，你也在呀！”风师叔亲热地打声招呼。“告诉你哦，上回我输给你的钱，这一把全赚回来了。”

“呃……”冷汗一滴滴的从他额角流下来。

语凝膛目结舌望着他们，心脏几乎不能负荷摆在眼前的事实。

“你、教、他、们、赌、博？”她的声音轻到不能再轻。

“呃，我没有……”如果让她发现，他不但教他们赌博，自己还出老千诈赌，她一定会活活剥下他一层皮。反正现在说什么都没用，多说多错而已，还是先溜要紧！“我先回去换衣服。繁红，大家一起走吧！让他们父女俩好好聚聚。”说完，偷偷使个眼色给闯进来的不速之客，打算来一招浑水摸鱼。

“站住！”

大多儿全被她突然爆发的大嗓门吓一跳。

“我才松懈几天，你们就变得如此堕落，居然连赌博都搬上台面。”喷出火花的娃 54321 到客厅排队，我要听听每个人的解释！”

吴泗桥站出来。“小凝，这跟我没关系……”

“你也去！”她吼回他脸上去。

于是，十分钟后，一群犯人乖乖站在她面前，再度等着聆听最后的审判——***“森尧企业集团”最近刚为所属球队兴建完成一座私人球场，占地约两公顷，设备还算先进，平常为了避免球迷的骚扰，一律不对外开放。而今，语拟以眷属的身分获得踏进球场的殊荣，她却丝毫没有感受到任何兴

奋。

露天球场上，盛夏蒸腾的热意令人喘不过气来，她冷着一张臭臭的脸坐在选手休息区观看球队练球，嘴角仿佛挂着两斤石头。

都是他的确主意！

“别这样嘛！开心一点！”沈楚天安慰她。“我们顶多待一个小时就走了，而且看他们练球也满好玩的。”

“甲之熊掌，乙之砒霜。你喜欢这种场合，我可不喜欢。”大好的周末被他硬抓来探教练老爸的班，白白浪费掉一天扫除的时间！

“做人要公平，教练已经很努力想融入你的生活圈子，你也应该多了解他的生活环境才对呀！再说，繁红他们也陪你一起来了，大家有个伴嘛！”

话是没错，可是……难道他忘记她和几个球员有过节吗？看他兴冲冲的模样显然是忘记了。反正，待会儿一定很糗就对了！

“小沈！你躲到哪里去了？”球场上，一个球员远远朝他们跑过来。“别以为手受伤就可以偷懒。这位是谁？你的女朋友？”

说麻烦，麻烦就来！

她还来不及反应，沈楚天已经绽出特大号的笑容。“对，她叫吴语凝；小凝，他是我的死党兼二垒手，高鹰人。”

语凝一声不吭，知道自己不用做出任何反应，只要等着看好戏就可以了。

“这名字好熟，”高鹰人搔搔脑袋。“人也很眼熟。我以前是不是见过你？”

“你对我可能不太有印象。”她的笑容甜滋滋的。“不过，你对我房客的印象应该满深刻的。繁红！”她回头叫。

繁红缓缓从遮蔽的荫地晃出来，娥眉轻皱出一道波澜，淡雅的白衫白裙令人心旷神怡。

“可不可以回家？太阳好大，晒得我头好痛。”她轻轻揉着额角。“我的方糖又用完了，来不及去买。”

看清楚来人是谁后，高鹰人的眼珠子险些掉下来。

梦魇成真！白发魔女转世！

“她……她……”他指着语凝和繁红，张大嘴巴说不出话来。“你……你知不知道她们是谁？”

“你以为我认不出自己的女朋友吗？”沈楚天对好友的反应很不痛快。

“她……她是『白雪公主』也！”高鹰人怀疑他的脑袋是不是烧坏了，居然敢碰恶名昭彰的吴家小姐。

“那繁红是谁？小矮人？当初你在我家认识她，想偷偷和她约会的时候可不是这么想的。”语凝不打算替他隐瞒当时的丑行。

高鹰人胀红了一张关公脸。

“她……她把红茶倒进我的油箱里。”仿佛这是一种该判死刑的罪孽。“谁猜得到这么漂亮的女人竟然有如此邪恶的心肠。”

“那是因为你先对她毛手毛脚。”

“好了好了！”沈楚天站出来维持正义。“过去的事情不要再提了，总之，从今天开始大家既往不究。”

“可是，她是『白雪公主』也！”“白雪公主”才没有既往不究的心肠。高鹰人不敢相信好友能若无其事地站在她旁边。不仅如此，还安然无恙！

于是，十分钟内，他的“英勇事迹”立刻传遍了整个球队。众位难兄难弟马上知道有一位兄弟“罹难”了！

越野手首先上场，试图把他从魔女的手中拯救出来。

“小沈，”昂藏七尺之躯的大男人先怯怯地朝她笑了笑，才把沈楚天拖到场边咬耳朵。

“你疯了。谁不好上，跑去上她？”

“小凝很可爱，你们只是不了解她而已”刚开始，他还能保持笑容。

直到第四个弟兄跑过来问他：“你疯了谁不好上，跑去上她”时，他终于发飙。

“你究竟对这群人做过什么？”

“没有啊！”她眨动无辜的圆眼睛。“是别人做的！”

“别人是谁？”他的鹰眼瞅住她。

“风师叔、繁红、小路、承治……”

反正每个人都有份就是了！难怪他第一次踏进吴氏公寓时，风师叔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问他是玩棒球的，敢情他们对球员“情有独钟”。

怎么着？玩棒球的人捉弄起来比较有乐趣吗？

“过来！”他揪着她走到教练——也就是她老爸——面前。

语凝从头到尾面带微笑，不打算施与他任何援手。早说过不想来的，他偏不听，现在尝到苦果了吧！

“教练，麻烦你把大家集合起来。”他的表情很火爆。

父女俩互望一眼，猜不透地想玩什么把戏。“好，大家集合！”

两分钟内，戒慎恐惧的队友拖着不情愿的步伐来到他们面前。

“各位兄弟，她是吴语凝，教练的女儿，我的女朋友，也就是队上的白雪公主。”他辟哩啪啦介绍着。

队友仍然面面相觑，不敢接受事实。

发现大家眼中残存着怀疑后，他益发气忿了。

“总之，以后我的女朋友会常常出现在这里，我不希望大家用『恐惧』的眼神看着她和她的房客。”

说得有够明白！语凝倒不是不同情他，只是，他们男人的友情满奇怪的，交个女朋友还得召告天下，取得众人谅解。

“呃，小沈，你确定？”有个队友大着胆子再追问一次。

他被惹毛了，真的被惹毛了！如果他的死党们肯接受事实，如果语凝娃娃能摆出一副受害人的形象，而不是如同此刻的自得其乐，他会平静一点；但大家偏偏喜欢与他作对。

“我非常确定。”他带着坚定不容置疑的决心，把她拉进自己的怀里，当着十来个队友和她父亲的面，恶狠狠地吻住她。

她只觉眼前一黑，直到呼吸道受到严重的阻塞、几乎喘不过气来，她才意识到他正在吻她。

一连串尖锐的吸气声和低低呼喊在旁边伴奏。

整整过了一分半钟，他才放开她。

“大家还有问题吗？”他用眼神提出挑战。

教练和球员全呆掉了。

“呃？应该没有……”他们愣愣地回答，愣愣地摇头，愣愣地盯住他。

“我有！”她猛然推开他，狠狠端他一脚。“谁准你在众目睽睽之下随便

吻我？”仿佛乡下人家替牛羊打印似的，她以后还要不要见人哪？

她顶着羞郝的红颜离去，压根儿不理睬他抱着一只脚蹦蹦跳跳、痛得说不出话来地狠狠模样。众人一齐投给他万分同情的一瞥。

气归气，依旧藏不住心头的甜意。

她从来没有被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吻过。

香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滴滴答答滴

深夜的电话铃声悄悄刺穿她平静的梦乡，那么熟悉却又遥远，语凝不安稳地换个姿势。

“喂……接电话。”她从棉被底下含糊吩咐身旁的人，小脚丫子却踢了个空。

“沈楚天？”

三更半夜他上哪儿去了？最近几天他一直和她同睡，今晚怎么突然闹失踪？

电话只好自己接了。

“喂？”她爱困的声音拖得长长的。

“嗨！是我。”久违的尔雅男音低低传过来。“好久没和你联络了。最近好吗？”

她的瞌睡虫马上跑得一只不剩。

神秘男子！

突如其来的电话令她措手不及，她一直以为他不会再打来了因为她 and 沈楚天已经……对了，沈楚天！他在哪里？她又有了一个新发现每当“他”打电话来时，沈楚天永远不会同时在场。

“请等一下！”她飞快跑到客厅，换接无线电话，同时小心翼翼地移出大门。

“你好吗？告诉你哦，我听到一件跟你有关的大事！”

一定要引他说话，因为今晚，就在今晚，她一定要找出神秘男子和沈楚天的关系。

“什么事？”他好奇了。

“有人告诉我，你是一个『不存在』的人。”她慢慢来到四B门前，开始寻找他藏在皮鞋里的钥匙。

“你相信他吗？”他的嗓音透出几缕哀伤。“你也认为我从不曾存在于你的生命中？”

大门无声无息被她推开，主卧室里传出诡异的悉卒杂音。她踮着脚尖朝目标迈进。

“不，我不相信他，”因为我怀疑他就是你！“但是我也不知道自己该相信谁！”

她来到门边，素手轻轻接住门把。只要她推开这扇门，马上就可以知道真相。

她突然迟疑了。

“我记得以前曾经说过，别在和我谈话时，以另一个男人的存在来伤害我。想想看，当你和爱人双宿双飞时，我却得在春风老后，秋月圆时，独倚江楼。”

他还是不承认！好，她也铁了心，今晚非揭穿他不可。

“那么，我们只好『坦诚相见』喽！”她猛地扭开门把！

而后，发生了一件出乎她意料之外的事——她被不明物体绊倒了！

门房内，一个大型的行李箱躺在她前面，恰恰接住她往下扑倒的狠狠姿势，无线电话从她的手中飞出去。

“娃娃。”她马上被抱进一个温暖的怀抱里。

“电话，我的电话！”她忙着弯腰捡话筒，却被他抱个结结实实。

“你有没有摔痛哪里？”沈楚天急切检查她的身体。“三更半夜不睡觉，干么拿着电话四处乱跑？你在梦游吗？”

她终于挣扎着捡回话筒。然而，也如她所料，通话断掉了，彼端响起嘟嘟嘟的讯号声。

为什么？为什么上天不赐给她揭穿他的机会？难道他的魅力如此之大，连天兵天将都吃他那一套？不公平！耶和華、释迦牟尼、穆罕默德全部偏心！为什么妈祖和观世音菩萨不出面帮她？

“还敢骂我！我问你，你睡到一半跑下来干什么？”她双手插腰，以泼妇骂街的凶模样质问他。

“找手套呀！”他指了指满地翻出来的衣物。“明天一大早我要回球场试投，临时想到手套还没拿出来擦乾淨，所以下来找呀！”

半夜找手套？骗鬼！她好想拿无线电话砸他脑袋。

不过……话说回来，她小时候也常在半夜起床嘘嘘时，发现老爸正在整理装备。玩棒球的人多少有点疯狂，他的理由好像也说得通……

暖！反正，大好时机错过了，再问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还是老话一句——“你给我小心点，不要让我捉到把柄，否则……嘿嘿！”

“否则怎样？”他收紧臂弯，唇上笑嘻嘻的，眼眸的颜色却缓缓加深。“你想叫我搬家吗？”

迎上他的目光后，她的双脚开始发软，一阵热气从心房直接透出来，温暖了整副娇躯。

“搬家？哪有那么便宜的事？”她偎进他的颈窝，轻咬着他的肩膀。“我打算把你绑在某个地方，然后……蹂躏你、欺负你、折磨你、凌辱你、禁锢你。”

“真的？”他的体温霎时升高了两、二度。“我可不可以诚挚地请求你立刻付诸实行？”

她答应了。

直到很久很久以后，两人躺在他的大床上，被单交错在叠合的躯体之间，她才想起来——这一次，又被他的打带跑战术蒙混过关。

第九章

自从一群不相干的人挤进吴氏公寓后，里面的电话剧网路经常热烈占线。此刻，四A和四B的房客就正讲得不亦乐乎。

“她不肯亲近我，”吴泗桥掩不住心头的挫败。“我已经很努力地想融入

她的生活，她就是不肯亲近我。”

“不会呀！我觉得她满正常的，看不出来特别排斥你。”沈楚天隔着话筒安慰住在对面的教练。

“这就是重点，她连装出排斥我的样子也不肯。”吴泗桥自怜道。

这轻行，他开始怀疑，语凝娃娃当初

能和公寓里的怪人相处得如此融洽，不是没有原因的，基本上，他们父女体内已经存有一些怪异的遗传。

“教练，你大多心了。”

“不是我多心。”吴泗桥对自己的论点相当坚持。“你想想看，当初她为了举办活动必须联络上你，宁愿自个儿在经纪人和领队那里吃尽闭门羹，也不肯亮出她与我的关系当后盾，或跑来找我帮忙，你说，这不叫排斥我又叫什么？”

有道理！

沈楚天揉了揉下巴。事后他也想过，戚振观派娃娃来找他，可能便起源于想利用她特殊的背景走后门，没想到娃娃不肯。他了解餐会对娃娃的重要性，既然她已决绝到不愿请教练爸爸出面的地步，由此可见，她确实满排斥他的。

“好吧！那你要我如何……”

电话突然中断。

“喂喂喂？”吴泗桥迭声喊着，对方却一点回应也没有。事实上，话筒里连讯号不通的嘟嘟声也听不见。一定是线路被切断了，他等了两分钟，声音还是没回来，只好出门检查看看。

一踏入楼梯间，立刻听见三楼传来沈楚天和女人谈话的声音。

这小子动作恁地快！

“繁红，”沈楚天耸立在繁红和小路前面，严肃的目光打量美女手中的剪刀和电话线。

“你剪断了我的电话线。”

“我知道。”繁红的回答同样严肃。

“为什么？”他蹲下来和他们一起研究。

“小路想知道电话线里是不是有声音走来走去，否则为什么相隔两地的人听得见彼此的声音？”她的美眸转回断成两截的电话线上。

小路用力点头。

吴泗桥开始怀疑这群房客可能是不小心从清朝误闯了某个时空而来到二十一世纪，否则他们怎么会连如此浅显易懂的问题也搞不懂？

“电话的原理和电视相同。”他觉得自己负有教育他们的义务。“它们都是利用电波把声音……”

“我想承治应该把这种基本常识教给繁红了。”沈楚天打断他的滔滔不绝。

“既然她知道，还剪断我们的电话线做什么？”他大惑不解。

三个人互望一眼，一致认为他很莫名其妙，怎么会连这种简单的问题也看不出来？

“因为不懂的人是小路，不是繁红呀！”他们异口同声回答。

吴泗桥搔搔脑袋。

听起来好像有道理！因为小路不懂，所以尽管繁红懂，还是得剪掉电

话线……

“不对！这算哪门子“有道理”？”

“唉呀！”繁红突然想起来。“热水烧开了，可是方糖还没买。”

沈楚天同情的眼光瞟向她。

“你的红茶时间又到了？要不要我载你出去买？”转头间吴泗桥：“教练，一起出去走走吧！”

红茶？

“呃，我……好啊！”红茶和方糖和电话和电视有什么关系？

他搔着困惑的脑袋随着他们加起走下楼。这栋栋公寓裹的住户们向来用“密码”交谈吗？

一只冰凉柔软的小手伸过来拉住他粗糙的手掌，他低头一看，小路正仰头探望他。

“你的手和沈大哥一样，粗粗的。”小孩子好奇地多捏几下。

他的眼则闪过一阵蒙胧。时光仿佛溜回从前，身边的小男孩换成一个小女生，她咧着缺了两颗门牙的笑容对他说：“爸爸，妈妈的手比较软也！”

笑容中盈溢的崇拜，曾是他生命中最大的骄傲。

曾几何时，小女孩成长为大女生，再也不愿意和他亲近了。曾几何时，父女之间的距离变成一道海洋，令他无力跨越？这般疏离，究竟是谁造成的结果？

他低头对小路微微一笑，和蔼中藏着泪光和喟叹，心里却被某种情感紧紧牵动了……

她到底算不算恋爱了？

如果站在一个客观的角度审视她和沈某人的关系，他们的恋情无论在办公室里或是公寓里已经完全公开化，而她也不打算再与自己的情感抗争。

既然如此……好吧！马马虎虎就算自己陷入爱河好了。

不过，这并不表示她原谅那个用电话耍得她团团转的臭家伙。

总有一天，她会逮着他——或沈楚天——的小辫子。

“吴专员，”会计小姐偷偷溜进来。“可不可以请你帮个忙？”

“你说说看。”近来她明显地和颜悦色许多。

“可不可以请你帮我要一颗『森尧豹』全体球员的签名棒球？”会计小姐的眼睛亮晶晶的。

一颗棒球也能高兴成这样？她真的很怀疑棒球迷们的脑袋瓜子裹究竟装了些什么东西。

“我尽量。”她的回答不太起劲。“那颗球能干什么？当聚宝盆？”

“你怎么知道？”

语凝吓了一跳，她只是随便说说而已，真的说中了？

会计小姐叽哩咕噜说下来：“目前棒球收藏家们对『森尧豹』的签名球已经叫价到一颗十万元了。如果他们今年再度蝉联职棒盟主的宝座，预计届时还会跳到一颗十五万的高价哩！”

哇！这么好赚？早知道就叫她老爸和沈楚天去弄个十颗八颗来拍卖，也不必费事举办什么餐会了。

“还有哦！”会计小姐继续报告行情。“『森尧豹』的球员一年顶多发出两个签名球，所以平常人不是随便说说就可以弄到手的。”

原来如此。这就有点棘手了！

可是，她不算“平常人”吧？她是森尧队当家投手的女朋友，王牌教练的独生女，请他们回去叫球员们破个例多签几次名应该无所谓！

“吴小姐，二线电话。”

“好。”她的思绪仍然停留在如何挣钱上，心不在焉地拿起话筒。“喂？我是吴语凝。”

“嗨！是我。”

眶琅！话筒跌出她的掌握。

怎么会是“他”？他怎么知道她办公室的电话？不行不行，她还没计划好如何对付他呢！

“吴专员？”会计小姐被她的反应吓了一跳。

“我没事。”她勉强挤出敷衍的笑容，把电话挂回去。“如果没其他的事，请你回去工作吧！”

“那……棒球的事……”

“呃，我不敢保证，只能想办法。”一颗十几万的东西，比钻石还值钱，哪能说给她就给她？

二线的红光又闪闪亮了起来。

她用送客的眼神逼走会计小姐后，才敢再拿起话筒。

“你挂了我的电话。”他伤心地倾诉着。

“我有男朋友了，请你不要再打电话来。”她的口气听不出一丝转圜。

“你想抛开我？”他似乎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语凝，别忘了，穹穹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诗经……她最喜欢的诗集……强烈的冲突又在她心头激烈交战，她差一点点心软——不行！无论他是谁，既然她已经有了固定对象，也认定了沈楚天在她心中的地位，似乎不应该再节外生枝。他是沈楚天也好，不是沈楚天也罢，反正“神秘男子”的电话此后一律列为拒绝往来户。

“总之，以后别再打来了。”话筒被她坚定地挂回话座上。

不到两秒钟，二线的红光又闪了起来。

这个人不到黄河心不死呢！

“我明明告诉你别再打来了，你听不懂国语哪？”她拿起话筒，劈头就是一阵好骂。

“吴语凝小姐？”彼端的声音听进她耳里十分陌生。

糟糕！又糗到了！她吐吐舌头。

“我就是。”幸好不是戚先生打来的。

“您好，这里是中山分局。”

嘎？她以为自己听错了。

陌生男声继续问她：“请问，吴泗桥先生是您的什么人？”

她的心脏提到半天高。“他是我父亲。”

“沈楚天先生又是您的什么人？”

“他是我的……未婚夫。请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的心跳快停止了。

“有一位受害者控告他们两位恶意伤害，请你立刻前来分局办理保释手续。”

她不敢相信！完全不敢相信！

语凝在客厅里来来回回踱步，依然无法接受她的父亲和情人在一日之间变成了前科犯的事实，登记有案也！如果不是她花钱消灾，对方原本还不肯息事宁人！

两个人的年纪加起来也将近一百岁了，居然跑去找一群最大年纪不到二十岁的小混混打架，如果传出去，他们不怕丢脸，她还不敢见人呢！

“拜你们所赐，我第一次看见警察局内部的装潢！”她的脸色铁青。

繁红和小路缩在沙发角落，不敢作声。

“里面很乏善可陈，对吧？”沈楚天还想讨好她。

“闭嘴！”她继续开炮。“我长这么大从没保释过任何人。”

“你不应该为我们破例。”吴泗桥低声咕哝。

她几乎想哭出来，不过并非为了悲伤，而是忿怒。她老爸居然选在这种时候跟她耍脾气。

“能不能请你们行行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的眼睛溜向旁边飘飘然有出尘之姿的美女身上。“繁红，你先说。”

繁红从冥思中回过神来，睁大惊讶的美眸。“可是刚才警察先生问过这个问题了。”

她气得险些晕过去。“我就不能再问一次？算了，沈楚天，由你来说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你比警察还像警察也！”他原本打算先拍个马屁让她息息怒，不过他的马屁显然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一记白眼杀过来，他忙不迭吐出一串实情，就连刚才应付警察时都比不上现在的老实。“今天我和他们出去买方糖，途中遇到几个毛头小子挑衅，两方人马就打起来啦！我和教练技巧高超，再加上风师叔教了我几招掌法，三两下把他打得落花流水……”

“住口！”他现在还有心情炫耀新学的掌法。不过她总算听出一些端倪来了。

“你们两个大男人耐不住性子，合力欺负几个不成气候的小孩？”难怪人家会告他们！

沈楚天立刻抗议。“他们有六、七个人，每个人都比我们高……”

“你们两个将近一九，还有谁能高得过你们？”

一句话堵死他。他摸摸鼻子，讪讪地坐回沙发里。

稚嫩的童音突然中断她的侦讯工作。

“都是我啦！”小路的眼眶里珠泪乱转。

语凝从没见过小家伙哭泣，当下呆了一呆。又干小路什么事了？

“小路！”其他三个大人同时朝他冲过去，吴泗桥率先抵达，将他抱进怀里。

看见这幕景象，她再度怔了一下。记忆中，在很久很久以前，她也曾喜爱扑进父亲怀里，对他倾诉自己的悲伤喜乐，感受他粗糙的手掌抚着自己的头发，让一切心事随着这个简单的动作慢慢消失。

那是何时的事？十一岁？十二岁？为何仅仅十馀年的区隔竟让他们父女俩变成不相往来的陌生人？

她勉强将视线移开。“你们打架的原因和小路有关？”

小路从大人怀中抬起泪涟涟的脸蛋。“那些人是坏人，他们抢我的东西，又欺负繁红姊姊，摸她的手……我跑过去打他们，他们就打我，大哥和伯伯就去打他们。”

总归一句话，小路和繁红被一群不良少年骚扰，大家才会打成一团。

“当时你们两个在哪里？怎么会等到他们被人欺负了才出面？”她的焦点回到两个大男人身上。

吴泗桥和沈楚天交换了一个畏缩的视线，他就含糊地搪塞过去。

“在……隔壁……”

“在隔壁干什么？”看他心虚的模样，分明做了亏心事。

“在隔壁……”他转头向教练求助，吴泗桥别过脸，根本不敢看他。“呃，打……打电动玩具……”

“什么！”她又炸开来。

沈楚天连忙在她吼得更大声之前，把注意力从敏感问题移开。“教练一发现有人找小路和繁红麻烦，立刻冲出去和他们打起来，你总不能叫我袖手旁观吧！那个抢小路东西的混混被吓得不成人样，多亏我把教练拉开的！否则就出人命了。”是教练对他不仁在先，可别怪他不义。

“爸！”她强憋着满肚子火气。“你也一大把年纪了，做事还这么莽撞。”

“难道你要我一声不吭看着小孩子受委屈？”吴泗桥放大嗓门冲她。“如果今天换成你是小路，你会不希望有人替你出气吗？”

“出气也不是这种出法。”

他胀红了脸。“从小到大，我没能为你做些什么，难道现在你不希望我替别人的小孩做些什么吗？”

语凝蓦地愣住了。这算什么？赎罪？

“住在这里的人全是你的朋友，也就等于我的晚辈和朋友。”他的声音哑了下来。“在我心里，他们和你一样重要，你知道吗？”

重要。很久以前，她满心企求的便是听见这一句“重要”，以便说服自己她还是父亲心目中的宝贝女儿。然而，她的希冀却在父亲不断为棒球而忙碌、而食言中渐渐消磨殆尽。

而今，他告诉她，她很“重要”？

她不晓得自己的眼眶开始泛红。

“娃娃，”沈楚天轻轻拭去她面容上的湿气。“今天的事情或许是我们太冲动了，但你应该看得出来，教练真心诚意想藉着某些方式补偿以前对你的失责，你为什么不肯敞开心房给他一个机会呢？”

她的视线模糊得益发厉害，回身背对着他们。

“走开！”她低吼。“大家都走开。”

繁红怕扫到台风尾，带着小路悄悄出去，吴泗桥迎上他示意的眼光，只能强挤出一丝苦笑尾随他们而去。

他静静上前抱住她，轻吻她、抚触她。

泪水终于滚滚流下来。

她并非不肯给父亲机会，只是无法相信失落多时的父女之情可以再寻找回来。

她也不是没看见父亲最近的努力，他确实很想融入她的生活圈。但那又如何？

光凭一句“后悔”，一句“努力”就可以挽回她失色的童年吗？

“你真的很固执。”奇异地，他总是猜得出她在想些什么。“有一件事让我颇感好奇。

那天小路毁了你精心筹划的餐会，为何你不但不生气，还要求大家不

可以引咎搬走？”

她抬起泪眼，弄不懂他旧事重提的原因。“因为……因为这件事并非不能补救！”

“这就对了，教练也没做出任何十恶不赦或不能弥补的错事，不是吗？”他紧紧盯住她。“为何人们总是对自己的至亲之人要求特别严苛？”

她答不出来。

为何人们总是对自己的至亲之人要求特别严苛？

倘若今天是她的朋友忙于事业而无法常常陪她出来逛街、压马路，无法参加她的毕业典礼，她会如此介意吗？似乎不会。

那么，为何独对父亲要求特别多、特别高？只因为他背负了一个“父亲”的名头？她忽然想起“神秘男子”引述过的两句浅词：古今如梦，何曾梦觉，但有旧欢新怨。

回思过往，从前的岁月并非找不出一丝欢乐，往后的日子也不能保证不会出现令她更介意挂怀的恨事，那么，为何人们总是对自己的至亲之人要求特别严苛？

“我不知道，”她终于开口。“我什么都不知道。”

“无所谓。”他的唇触上她的嘴角。“起码现在你肯开始质疑自己，并且多想想他的立场，这就够了。”

“够了吗？”她浅浅叹了一声，再度靠回他的怀中。似乎大家对她的要求总是这么的少，而她对他们的要求却是那么那么的高。

“谢谢你。”她抬头轻啄他的下颚。

沈某人暗暗呻吟一声，脑袋开始滴溜溜地转了起来。

尽管此刻时机不太对，然而他自认前世不是柳下惠，今生又非和尚僧侣，怎堪忍受这等软玉温香抱满怀的诱惑？于是唇瓣理直气壮地溜上她的头顶心，再顺着发翘短发滑下她的颈项，吸吮着她柔嫩的肌肤。

“沈楚天？”尽管两人的关系已经很亲密了，她还是习惯叫他全名。

“嗯？”他的唇移上她的耳际，沿途碰到她湿湿的娃娃脸，令他好心疼。

她的俏脸埋回他颈窝，低柔的声音模糊传出来。“谢谢你倾听我的心事。”

“不客气。”趁着她目前特别柔顺，他最好把握机会。

他的手更大胆地探进她的上衣裹爱抚她，拥紧她，让她密切感受自己逐渐升高的热度……

“但是今天的好事我还没原谅你们。”

她的但书令他的一切动作戛然而止。

“那……你还想怎么样？”问得有点心惊肉跳的。

微微湿润的脸蛋依然埋在他的颈项间。

“我决定大大惩罚你一次。”她顿了一顿，加强戏剧效果。“如果你想逃过一劫的话，帮我弄到五个『森尧豹』所有球员的签名棒球，否则你永远别想碰我！”

说完，立刻推开他，头也不回地走开。

他的下巴垂到地上，目瞪口呆地望着她踩着军人操迈进房裏的娇俏身影。

五个？不可能的！

不能碰她？更残忍！

他不是才刚帮助她排遣掉心中的郁闷吗？她怎么可以恩将仇报，对他施加这种惨无人道的酷刑？

“娃娃！”他追进去。“咱们从长计议一下。你可不可以一、三、五行刑，二、四、六放假？”

重阳高叠，天气清奇，“香风里”的里民运动大会选在八月的第一个星期日隆重举行。

本年度的运动大会包含各种竞赛项目，由于活动宗旨以联络里民感情为主，所以比赛的规则和人数并不要求一定要比照正规赛程。

于是，由“吴氏公寓”加上沈楚天、吴泗桥一行人所组成的八人棒球队正式上场比赛。

此刻，他们和对手激烈地进行着冠亚军之争——因为参赛的球队只有两组。

“太好了，目前的比数相当接近。”语凝兴冲冲揪住他的手臂。

“现在是零比零！”沈楚天把她的手指从自己臂肌扳下来。

“所以我说『接近』嘛！有什么不对？”她白他一眼。“你最近的脾气很大哦！”

“欲求不满的结果。”他低声咕哝。

他不忍心告诉她，打从他接触棒球开始，还没参加过任何一场比赛是打到第九局依然挂零蛋的。但是没办法，他不太敢过度使用手腕，只好仅仅担任投手，却不下场打击。而吴泗桥一开始就没有报名，所以只能当观众。

虽然他的球路把对手克得死死的，但是底下几个打击手不太灵光的技术也没替“吴氏公寓队”得到任何分数。

目前，第九局下半，由“吴氏公寓队”主攻。第一棒，风师叔上场。

坐在场边的两人发现他握球棒的姿势后，立刻叫暂停。

“风师叔，我告诉过你很多次了。”沈楚天不厌其烦地再讲一遍，还示范给他看。“球棒是这样握，不是那样握。”

“可是我喜欢这样握。”风师叔不肯屈服。

“你不觉得用三根手指头捻住一根球棒很辛苦吗？”她在旁边插嘴。“我们是在打棒球，不是表演剑法。”

“大家别吵！”沈楚天快失去耐性了。“总之听我的准没错。”

他错了！风师叔挥棒时，球棒飞出去打到裁判，被火大的受害人判定出局。

“别难过。”语凝安慰趴在她膝盖上呻吟的“教练”。

第二棒，轮到繁红。

她不见了。

“繁红呢？”沈楚天跳起来，现场陷入一片混乱。“有没有人看见繁红？”众队员一致摇头。

她赶紧把他按下来，担心他会就此抓狂。看来他不只爱困的时候不太好伺候，在球场上也是个火爆浪子。

“你们是不是在找一个很漂亮的女人？”一个陌生人朝他们走过来，大家连忙点头如捣蒜。“我来这裏的路上遇见她，她要我转告你们，太阳太大了，她回去喝杯红茶补充水分。”

“啊——”沈楚天仰天大叫。

而那厢，存心报复的裁判已经做出判决。

“吴氏队第二棒自动弃权，出局。第三棒上场。”

语凝乐观地安慰他。“往好的方面想，今天最差的情况也不过零比零平手，我们还是可以和他們并列冠军！”

他冷哼一声，拒绝接受她的安抚。“好，小路，你上去。”

今天他特地交代风师叔画符的时候多加点“料”，让小鬼头能发挥所有潜能，所以全队的荣誉就靠他了。

小路四平八稳的步伐站上本垒板，姿势还算有模有样，场边的队友先自放心一半；再打量他握棒的姿势。一丝不苟，嗯！更安心了。

结果他连续两次挥棒落空。

沈楚天再度叫暂停。

“小路，”他用充满祈求的眼神盯住小孩。“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我求求你不要乱来。看准球，打出去，然后跑，可以吗？”

“看准球，打出去，然后跑。”小路默念一遍。

“没问题吧？”

“没问题！”

他提着心吊着胆离开球场，回到亲爱的娃娃身边。

小路重新在本垒板上摆出架势，眯着凶悍的眼睛盯准投手，随时等待击出他最致命的一球。

“你的打击秘诀有没有效？”语凝低声问他。

“我不知道，”他心不在焉地回答。“我又不是打击强棒。”

他的秘诀有效！

锵！一记打击出去的清脆声响从小路的球棒发出去，小小棒球飞向右外野方向。安打！

“吴氏”的球员纷纷跳起大吼大叫。

“跑！小路！跑！”语凝紧紧掐住他的手臂，他紧张得忘记疼痛。

“小路，绕一圈，跑回本垒，快！”他拚了命大吼。

小路不负众望，看准了前进方向，不管敌队的选手如何怒目相向，拔腿就跑。

只见球场上一个穿着牛仔裤的矮小身影在垒板之间飞快穿梭，还不时躲避各垒手的橄榄球式擒抱，最后以光荣的姿势回到本垒。

“我赢了！我赢了！”小路跑到队友面前，举高双臂等他们将他抬起来。

“我得分了！”

“我得分了！”

“小路好厉害唷！”众房客围在他四周用力拍手。

“啊！”沈楚天突然发出当天的第二声大叫，抱住语凝痛哭流涕。

“沈大哥，我打到球了。”看见大哥喜极而位，小路好感动。

“乖乖，别叫，会吓到小孩。”她不晓得该如何安慰可怜的未婚夫，只好先提醒小路。

“小路，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件事？”

“怎么了？”小孩依然沈醉在胜利的喜悦里。

“你跑错方向了。”

兴奋的祝贺声在两秒钟之内安静下来。

“什么意思？”大多儿面面相觑。

“你应该从一垒的方向开始跑，不是三垒。”沈楚天呜咽地回答。

啊？每一张脸立即垮下来。

“那……我就不能得分了？”小路的嘴角开始抖动。

语凝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呃，应该不能。看裁判怎么说吧！”

球场另一端，裁判桌上陷入激烈的讨论。

五分钟后，比赛结果出来了。

被风师叔 K 中头的裁判悻悻然走过来宣布：“此次比赛，吴氏公寓队以 0。五分获得冠军！”

冠军？0。五分？

“我们赢了？”沈楚天仿佛还不太敢相信。其他人也学乖了，不敢抢在他之前欢呼，免得又叫错一次。一时之间大家都很不确定。

“对！”吴泗桥抢先喊出来。“我们是冠军，小凝，我们赢了。”他冲过去抱住她，转了三大圈，语凝笑得喘不过气来。

气氛再度爆发成一片乱局，大家互相拥抱、拍背，将小路抛得半天高，姗姗来迟的繁红正好赶上这一幕，及时接住险些被摔在地上的小英雄。

“娃娃，”沈楚天冲过去，把她从准岳父手中抢回来。“我们赢了啦！你要如何犒赏我？”

她捧着他的脸重重吻了两下。

“不够不够，”他睁大明亮清澈的眼睛耍赖。“今晚你可不可以取消『禁令』？”

“不行！”她再度吻住他。

噢！这个讨人喜欢的讨厌鬼！

她怎会爱上他呢？当初明明对他深痛恶绝的。或许是爱神射错箭吧！

与他分享的快乐胜过独自拥有，这份感动将永远铭记心中。

但，取消“禁令”？噢，不行不行。

爽朗清越的笑声回汤在天地之间，欣悦的意恋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呵，她的“棒球情人”！

她的宽阔楚天！

——结局——

吴语凝的闺房里正陷入一场攻防战，他们已经僵持了半个小时。

“我不要！”

“今天是我们的新婚之夜也！”沈楚天采取低姿态，摆出可怜兮兮的表情感动他的老婆大人。

“不管，谁叫你只弄到两个签名球。”她穿着西瓜图案的睡衣坐在床中央，拒绝让他靠近方圆两公尺内。

“我已经尽力了，你总不能叫我结了婚反而当和尚吧？”他哀怨地望着她。

滴滴答答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别吵，我先接电话。”她拿起话筒。“喂？”

“嗨！是我。”

电话筒掉到床垫上。

怎么可能？沈楚天正站在她面前，而“他”却同时打电话进来……

“是谁？”他挑起好奇的眉毛。

丢死人了！原来他和“他”当真不是同一个人。

“呃，没事，打错了。”她强挤出一丝笑容，砰地把话筒摔上。

亏她还曾迷恋过“他”呢！

“是不是那个电话情人？”他眯起狐疑的眼睛，随时打算兴师问罪。

“没事没事。”这件事情无论如何不能让他知道，男人的肚量最小，届时他又有吃不完的醋了！“你不是想过新婚夜吗？快上来啊！”

“真的？”他的眼睛又发亮。

好棒？得到缓刑了！

“唷呵！”

他飞快除去所有衣服，扑到她身上。

一定得在今晚想办法让她“迷恋”上他的身体，否则以后的日子可就难过了。

翌日清晨，另一串电话铃声吵醒了辛苦大半夜的新郎倌。

“小沈，”王鑫劈头对他吼。“你在玩什么把戏？我才出国几个月，一回国就听说你结婚了？”

“唔……谁？王鑫？”他的神智依然不清醒。“你回来了？”

“对！我回来了，回来找你算帐！我的行动电话你是怎么用的？居然每个月的电话费直逼一万块，还申请一大堆奇怪的服务，电话转接、插播、录音……”

“噢，那个呀……那笔电话费替我追到一个老婆，很值得啦！”他低头亲吻睡得正香甜的娇妻。“今天是我新婚第一天，请不要骚扰我。”他不理会老板的喂喂大吼，挂上话筒，躺回老婆身畔，脑袋又开始打起算盘。

王鑫回来了！比他意料中回来得早，有一些事情他尚未做好准备工作。不过没关系，现在开始也来得及。

即知即行，他快速拨了一通电话，愉快地讲了五分钟就把一切搞定。再度挂上话筒时，语凝正好醒过来。

“你在和谁说话？”她揉揉困倦的眼眸。

“没有呀！你听错了。”他拉起棉被盖住两人，决定先让她过完一段甜美的蜜月期，再让她知道一个肯定会令她暴跳如雷的消息——繁红要出去工作了！

—————全书完—————尾声

